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恒泰长财证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体彼此之间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贸易争端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与我国相关的贸易争端加剧，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变革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扩大及国家的政策支持，未来会有更多新企业进入，竞争态势也将更加激烈。当今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水平复杂，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也面临着技术的快速更新。目前，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赢得了多家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青睐，但仍面临技术升级、工艺流程改进无法跟上下游客户需求的风险，一旦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同时，要适应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还需要有较多经营丰富的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因管理不当，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程度离职、流失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相关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对前述不动产无法办理产权证，若未来该部分不动产在租赁期内被纳入政府更新改造或拆迁计划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部分经营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相关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出租方对前述不动

所无法办理消防手续 风险	产中的部分区域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该部分不动产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公司可能被要求停产停业。
劳务派遣不规范 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即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缺少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部分月份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00% 上限。虽然公司目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对前述不规范事项已进行整改，但不排除后期可能会被主管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社保及公积金缴 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虽然目前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并要求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剑合计持有公司 73.53%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剑配偶陈娅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故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 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5%、78.57% 和 75.78%，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p>	<p>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公司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及集成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及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p>
<p>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的是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2022 年预计适用的是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随着企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预计将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同时,若国家未来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升级改造和延长下游产业链规划,购置大量生产设备,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先后向实际控制人和银行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5,168.0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 1,266.78 万元、欠实际控制人 766.45 万元、应付供应商货款 2,07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5%,公司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p>
<p>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p>	<p>2022 年 3 月,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实际控制人刘剑将所持公司 10.00%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浩博特合伙,将所持公司 10.00%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浩朋志达。浩博特合伙和浩朋志达获取公司 10.00%股权,均支付股权取得成本 151.06 万元,折合每股 1.51 元。参照 2022 年 7 月公司引入洞见市值作</p>

	<p>为公司股东的增资价格 3.30 元/股，本次对浩博特合伙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41.27 万元；对浩朋志达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77.69 万元，共确认股份支付 318.96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 2022 年 1-6 月当期净利润为-179.40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139.56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研发失败风险	<p>2020 年开始，公司在战略层面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与规划，在现有 PCBA 业务稳定的情况下，寻求新的增长点，拓展电子电工领域成品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现有 PCBA 组件和产品成品的研发投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3%、6.66%、6.18%，若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研发出的电子成品的市场效果不及预期或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使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娅、陈艳苹、王远武、陆正平、吴裕慈、查建英、孙红升、张琦琦、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洞见市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未达 5%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p>合法权益，本人（含法人或有限合伙，以下同）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娅、陈艳苹、王远武、陆正平、吴裕慈、查建英、孙红升、张琦琦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p> <p>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p> <p>10、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艳苹、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洞见市值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未达 5%股东
<b>承诺事项</b>	股东自愿限售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系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针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作出如下声明：</p> <p>《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p>

	<p>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限售情况外，本人对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p>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艳苹、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洞见市值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未达 5%股东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持股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系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特）的股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承诺：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持有的浩博特的股份，系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浩博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合伙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p> <p>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所拥有的所有浩博特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娅、陈艳苹、王远武、陆正平、吴裕慈、查建英、孙红升、张琦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竞业禁止）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系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浩博特损失的，由本人承担。</p> <p>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浩博特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浩博特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娅、陈艳苹、王远武、陆正平、吴裕慈、查建英、孙红升、张琦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对外投资）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p> <p>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p> <p>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娅、张琦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系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同时承诺本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剑、陈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本人作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娅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社保及公积金）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该二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造成的损失。</p>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娅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 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自承租上述经营场所以来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等事项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p>

	<p>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进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p> <p>(2) 如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娅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劳务派遣）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娅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若因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不动产后期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进行罚款等，本人保证将及时寻找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的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承诺全部承</p>

	担因此给公司及浩博特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剑、陈艳苹、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洞见市值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未达 5%股东
<b>承诺事项</b>	其他承诺（对赌）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公布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2 年 9 月 30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与浩博特或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对赌安排或意向，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新三板挂牌或 IPO 的安排、业绩对赌、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安排或意向。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22</b>
一、 基本信息 .....	2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2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3</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5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11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126
六、 商业模式 .....	13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13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4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4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4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4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3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155</b>
一、	财务报表.....	155
二、	审计意见.....	17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4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十、	重要事项.....	25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7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78</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79</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主办券商声明.....	280

---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83
审计机构声明 .....	284
评估机构声明 .....	285
<b>第七节 附件.....</b>	<b>28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浩博特、股份公司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浩博特电子	指	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安能电源	指	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雷乐照明	指	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浩朋科技	指	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浩博特电子经营部	指	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经营部
浩朋投资	指	深圳浩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浩博特合伙	指	深圳浩博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浩朋志达	指	深圳浩朋志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洞见市值	指	北京洞见市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所	指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
专业释义		
电子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器	指	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通常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

		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部件。
PCBA	指	全称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是 PCB 空板经过 SMT 和插件等装联制程形成的成品线路板。
PIR	指	全称 Passive Infrared Detector, 即被动式红外探测器或身体感应器。
Type-A	指	USB 接口类型之一, 主要用于电脑、充电器、鼠标、键盘等设备。
Type-C	指	USB 接口类型之一, 主要应用于电脑、手机等设备。
ZigBee	指	一项无线通信技术, 适用于传输范围短、数据传输速率低的一系列电子元器件设备之间。
MCU	指	微控制单元,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 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周边接口等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DIP	指	双列直插封装, 也称 DIP 封装或 DIP 包装, 是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集成电路的外形为长方形, 在其两侧则有两排平行的金属引脚, 称为排针。DIP 包装的元件可以焊接在印刷电路板电镀的贯穿孔中或插入 DIP 插座上。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 是一种在印制电路板上进行贴片加工的工艺。
MES 制造执行系统	指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开始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的管理, 对工厂发生的实时事件及时做出相应的反应和报告, 并用当前准确的数据进行相应的指导和处理。
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指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可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甚至跨公司整合实时信息的企业管理软件。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	指	SRM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是一种涵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及采购业务全流程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可实现采购业务及供应商信息共享, 全面提升企业采购及供方管理水平。
WMS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	指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等功能, 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电子标签与电子货架	指	一种放置在货架上、可替代传统纸质价格标签的电子显示装置, 摆脱了手动更换价格标签的状况。
FQC	指	出货检验, 英文全称 Final Quality Control, 是指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IPQC	指	过程 (制程) 质量控制, 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

		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监制。
OQC	指	出货检验，是指产品在出货之前为保证出货产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AOI 自动光学检测	指	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为高速高精度光学影像检测系统，是运用高速高精度视觉处理技术自动检测 PCB 板上各种不同帖装错误及焊接缺陷。
PCBA 全自动插件机	指	全自动插件机将可以安插的元器件采用电机一体化方式安装到 PCBA 上，基本上包括了其他所有的插件原件以及电容、电感等元器件，设计工序的工程人员会根据工作量和合理性对每个工位的插件部位做分工，每个机械只负责安装几个原件而且重复同样的操作。
自动焊锡机器人	指	一种自动化的焊锡焊接设备，主要运用机械手运动功能来完成焊锡作业，其核心部分是焊锡系统，焊锡系统主要构成为自动送锡机构和温控、发热体、烙铁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3383210478	
注册资本（万元）	1,053.00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6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	
电话	0752-8229820	
传真	0752-8229823	
邮编	516265	
电子信箱	zhangqiqi@hopo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琦琦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浩博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53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剑	6,524,000	61.9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浩朋投资	1,000,000	9.50%	否	是	否	1,000,000	0	0	0	0
3	浩博特合伙	1,000,000	9.50%	否	是	否	1,000,000	0	0	0	0
4	浩朋志达	1,000,000	9.50%	否	是	否	1,000,000	0	0	0	0
5	洞见市值	530,000	5.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陈艳苹	476,000	4.52%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b>10,530,000</b>	<b>100.00%</b>	-	-	-	<b>3,000,000</b>	<b>0</b>	<b>0</b>	<b>0</b>	<b>0</b>

浩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的个人独资企业且为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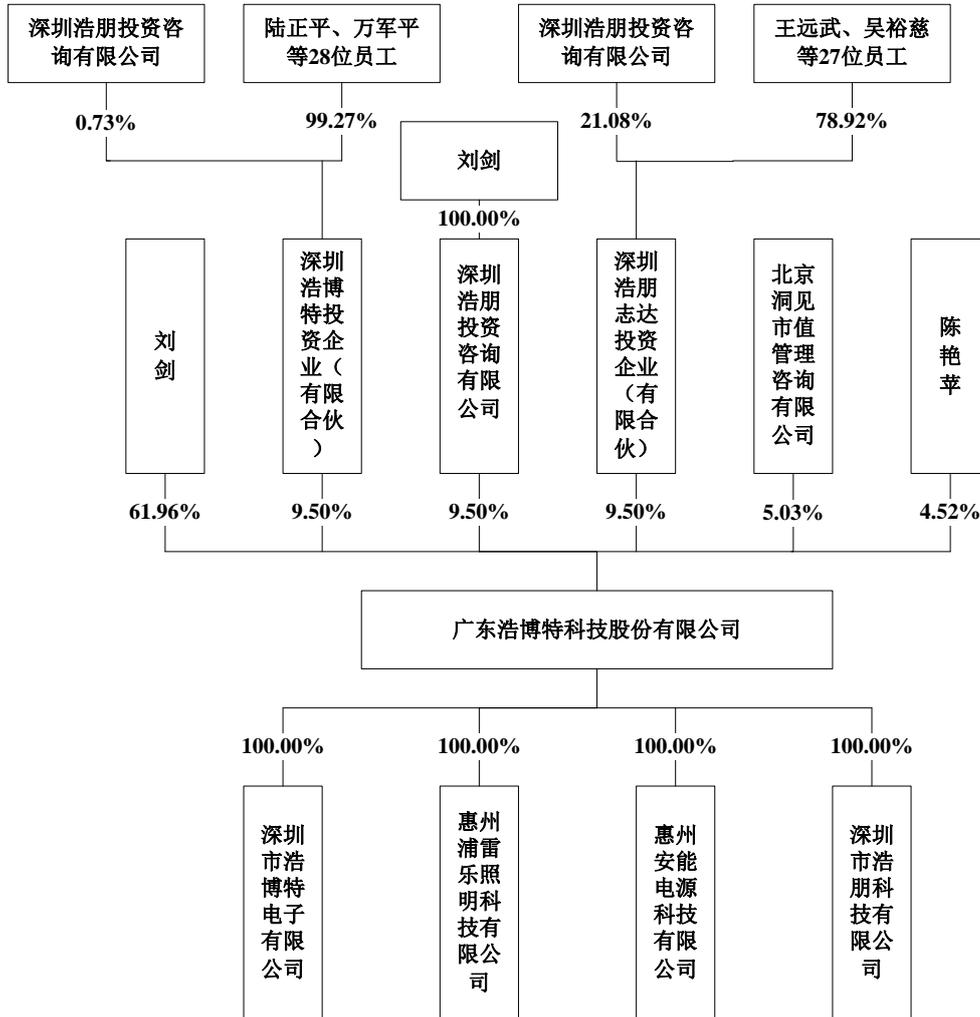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剑直接持有公司 61.96%的股份，通过浩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份、通过浩博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浩朋志达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因此刘剑合计持有公司 73.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2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专员、深圳办事处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2月至2017年11月、2022年3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深圳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剑合计持有公司73.53%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剑配偶陈娅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认定刘剑、陈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专员、深圳办事处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2月至2017年11月、2022年3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深圳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陈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财务负责人
职业经历	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山东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专员;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8年12月至2017年11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出纳、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

	在安能电源担任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剑	6,524,000	61.96%	自然人	否
2	浩朋投资	1,000,000	9.50%	法人	否
3	浩博特合伙	1,000,000	9.50%	合伙企业	否
4	浩朋志达	1,000,000	9.50%	合伙企业	否
5	洞见市值	530,000	5.03%	法人	否
6	陈艳苹	476,000	4.52%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艳苹系刘剑配偶的妹妹；刘剑持有浩朋投资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陈艳苹任浩朋投资总经理、刘剑配偶任浩朋投资监事；浩朋投资系浩博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73% 的财产份额、陈艳苹持有浩博特合伙 19.00% 的财产份额，浩朋投资是浩朋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1.08% 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浩朋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浩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5UGX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阳明山 27 号楼 1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剑	1,600,123.33	1,600,123.33	100.00%
合计	-	1,600,123.33	1,600,123.33	100.00%

## (2) 浩博特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浩博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3W6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浩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阳明山27号楼1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陆正平	320,024.66	320,024.66	20.00%
2	陈艳苹	304,023.42	304,023.42	19.00%
3	吴辉群	192,014.80	192,014.80	12.00%
4	万文钦	160,012.33	160,012.33	10.00%
5	付恒	96,007.40	96,007.40	6.00%
6	胡勇军	96,007.40	96,007.40	6.00%
7	徐海波	96,007.40	96,007.40	6.00%
8	万军平	80,006.17	80,006.17	5.00%
9	邹芳	42,563.28	42,563.28	2.66%
10	施有贵	32,002.47	32,002.47	2.00%
11	李凡	32,002.47	32,002.47	2.00%
12	王小峰	16,001.23	16,001.23	1.00%
13	彭志香	16,001.23	16,001.23	1.00%
14	刘欢	16,001.23	16,001.23	1.00%
15	浩朋投资	11,680.90	11,680.90	0.73%
16	黄敏强	10,560.81	10,560.81	0.66%
17	周剑	10,560.81	10,560.81	0.66%
18	邱洪佳	10,560.81	10,560.81	0.66%
19	钟小芬	5,280.41	5,280.41	0.33%
20	肖世华	5,280.41	5,280.41	0.33%

21	邱文臣	5,280.41	5,280.41	0.33%
22	宋娜	5,280.41	5,280.41	0.33%
23	张俊	5,280.41	5,280.41	0.33%
24	徐政	5,280.41	5,280.41	0.33%
25	张贝贝	5,280.41	5,280.41	0.33%
26	吴勇	5,280.41	5,280.41	0.33%
27	温冬娟	5,280.41	5,280.41	0.33%
28	余争荣	5,280.41	5,280.41	0.33%
29	于佐玲	5,280.41	5,280.41	0.33%
<b>合计</b>	-	<b>1,600,123.33</b>	<b>1,600,123.33</b>	<b>100.00%</b>

### (3) 浩朋志达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浩朋志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6Q8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浩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阳明山27号楼1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浩朋投资	337,305.99	337,305.99	21.08%
2	王远武	112,008.63	112,008.63	7.00%
3	吴裕慈	96,007.40	96,007.40	6.00%
4	孙红升	96,007.40	96,007.40	6.00%
5	张琦琦	96,007.40	96,007.40	6.00%
6	刘日东	85,286.57	85,286.57	5.33%
7	王秋芳	80,006.17	80,006.17	5.00%
8	叶剑斐	80,006.17	80,006.17	5.00%
9	李定鹏	80,006.17	80,006.17	5.00%
10	刘超凤	74,565.75	74,565.75	4.66%
11	查建英	74,565.75	74,565.75	4.66%
12	张辉群	64,004.93	64,004.93	4.00%
13	刘永刚	42,563.28	42,563.28	2.66%
14	闫飞鹏	42,563.28	42,563.28	2.66%
15	陈金娥	42,563.28	42,563.28	2.66%
16	张杰	42,563.28	42,563.28	2.66%
17	龙本根	32,002.47	32,002.47	2.00%

18	李小东	26,562.05	26,562.05	1.66%
19	李丽萍	16,001.23	16,001.23	1.00%
20	胡勇	16,001.23	16,001.23	1.00%
21	何鹏	16,001.23	16,001.23	1.00%
22	李小仔	10,560.81	10,560.81	0.66%
23	黎丽娟	10,560.81	10,560.81	0.66%
24	李煌	5,280.41	5,280.41	0.33%
25	何敏	5,280.41	5,280.41	0.33%
26	黄素萍	5,280.41	5,280.41	0.33%
27	程大衡	5,280.41	5,280.41	0.33%
28	丁为军	5,280.41	5,280.41	0.33%
合计	-	<b>1,600,123.33</b>	<b>1,600,123.33</b>	<b>100.00%</b>

#### (4) 洞见市值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洞见市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EX6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明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63号-1号1层H113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印刷、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杜明堂	4,950,000.00	990,000.00	49.50%
2	北京一起洞见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3	北京洞见富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4	北京洞见合一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b>10,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剑	是	否	否	否	-
2	陈艳苹	是	否	否	否	-
3	浩朋投资	是	否	否	否	-

4	浩博特合伙	是	否	否	是	-
5	浩朋志达	是	否	否	是	-
6	洞见市值	是	否	否	否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5 月 6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惠内名称预核（2015）第 15001516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浩博特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任命刘剑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陈娅为董事；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浩博特电子签署了《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81000129678《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浩博特电子	30.00	0.00	100.00	-
合计		30.00	0.00	100.00	-

注：201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三证合一”并获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浩博特电子向有限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 30.00 万元。本次实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浩博特电子	3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浩博特电子将其持有的100.0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刘剑;废除原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由刘剑以货币认缴,于2035年4月31日前缴足。

同日,浩博特电子与刘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4日,刘剑向浩博特电子支付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已签署《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交割,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30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	100.00	-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刘剑共实缴资本金162.50万元。本次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300.00	192.5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92.5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2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营业执照》。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认缴,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意公司

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300.00	192.50	95.24	货币
2	陈艳苹	15.00	0.00	4.76	货币
合计		315.00	192.50	100.00	-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名称、第三次增资

202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315.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5.00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认缴出资32.60万元、刘剑以货币认缴出资652.4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952.40	192.50	95.24	货币
2	陈艳苹	47.60	0.000	4.76	货币
合计		1,000.00	192.50	100.00	-

2021年12月，刘剑共实缴资本174.2342万元。本次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952.40	366.734	95.24	货币
2	陈艳苹	47.60	0.000	4.76	货币
合计		1,000.00	366.734	100.00	-

2022年2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根据2021年12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300.00万元，其中刘剑分红金额285.72万元、陈艳苹分红金额14.28万元。刘剑和陈艳苹将取得的分红款用于补缴注册资本，本次分红补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952.40	652.454	95.24	货币、分红款
2	陈艳苹	47.60	14.280	4.76	分红款
合计		1,000.00	666.734	100.00	-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博特合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志达合伙；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刘剑分别与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333.266万元，因此刘剑本次分别向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转让的10.00%股权(对应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均包含未实缴注册资本33.326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实缴部分注册资本以公司2022年2月末的税务报表净资产乘以转让的持股比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定价依据	其中：(1) 对应实缴出资			(2) 对应认缴出资	
					金额	股东会约定(即工商备案)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认缴出资	受让方缴纳时间和方式
刘剑	浩朋投资	10.00%	1,000,000.00	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因受让方2022年3月底前均未开立银行账户，故由刘剑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先行代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向公司支付出资款333,266.00元。截至2022年9月末，受让方将刘剑代缴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1,510,642.15元全部支付给刘剑。
	浩博特合伙	10.00%	1,000,000.00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浩朋志达	10.00%	1,000,000.00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根据有限公司2022年2月末的税务报表净资产和股权转让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1,177,376.15元，该价格与工商备案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为：  
①工商变更时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10.00%股权的价格为962,550.44元；  
②公司根据2022年2月末税务报表净资产11,773,761.51元乘以转让股权比例10.00%，确定本次转让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对应股权的价格为1,177,376.15元；最终经股权交易各方协

商同意按照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177,376.15 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履行缴税义务。同时股权转让各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陈艳苹已补缴资本金 33.32 万元，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毕。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652.40	652.40	65.24	货币、分红款
2	浩朋投资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浩博特合伙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浩朋志达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陈艳苹	47.60	47.60	4.76	货币、分红款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委托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2022 年 6 月 15 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永信会审字[2022]第 08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602,443.34 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德方信评字[2022]第 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32.11 万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确认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评估结果；（2）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共 5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4）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同日，刘剑、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陈艳苹签署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形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查建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选举刘剑、陈娅、陈艳苹、陆正平、王远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裕慈、孙红升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3日，公司形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剑为董事长；聘任刘剑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吴辉群为副总经理、陈娅为财务负责人、张琦琦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23日，公司形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裕慈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7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22]第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14,602,443.34元，其中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602,443.34元。

2022年6月28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6,524,000	65.24	净资产折股
2	浩朋投资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浩博特合伙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浩朋志达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陈艳苹	476,000	4.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053.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22年7月22日，洞见市值与公司及股东刘剑、浩朋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洞见市值按每股3.3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53万股股份，股权投资款合计174.90万元。洞见市值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前述投资款。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6,524,000	61.96	净资产折股
2	浩朋投资	1,000,000	9.50	净资产折股
3	浩博特合伙	1,000,000	9.50	净资产折股
4	浩朋志达	1,000,000	9.50	净资产折股
5	洞见市值	530,000	5.03	货币
6	陈艳苹	476,000	4.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53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东已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事项的承诺》，本次增资不存在回购条款，不存在对赌安排。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1）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有限公司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有限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确保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作为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2）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东刘剑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被激励员工作为合伙人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3）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以届时具体激励人员、股权比例和金额为准。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 1、以浩博特合伙为股权激励平台的实施情况

2022年1月27日，浩博特合伙由浩朋投资、张琦琦设立，其中浩朋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张琦琦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50万元，出资比例为99.00%。

2022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博特合伙。

2022年3月30日，浩博特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琦琦将其持有的99.00%出资额分别转给浩朋投资、付恒、胡勇军、吴辉群、徐海波、陆正平、万军平、王文钦、王小峰、李凡、彭志香、黄敏强、刘欢、张俊、钟小芬、周剑、邹芳、温冬娟、吴勇、肖世华、徐政、佐玲、余争荣、张贝贝、邱洪佳、邱文臣、施有贵、宋娜。

截至2022年4月29日，浩博特合伙的所有合伙人均按照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激励实施完毕时，浩博特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时间	目前任职部门
1	陆正平	100,000.00	20.00%	2014年10月-至今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部
2	吴辉群	60,000.00	12.00%	2018年8月-至今	公司总经办
3	王文钦	50,000.00	10.00%	2022年5月-至今	公司技术部
4	付恒	30,000.00	6.00%	2020年3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5	胡勇军	30,000.00	6.00%	2016年8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6	徐海波	30,000.00	6.00%	2019年9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7	万军平	25,000.00	5.00%	2015年11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研发部
8	邹芳	13,300.00	2.66%	2016年2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计划部
9	施有贵	10,000.00	2.00%	2019年8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10	李凡	10,000.00	2.00%	2020年3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11	王小峰	5,000.00	1.00%	2020年6月-至今	公司工程部
12	彭志香	5,000.00	1.00%	2021年2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财务部
13	刘欢	5,000.00	1.00%	2021年3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研发部
14	黄敏强	3,300.00	0.66%	2017年3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15	周剑	3,300.00	0.66%	2013年8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业务部

16	邱洪佳	3,300.00	0.66%	2017年3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17	钟小芬	1,650.00	0.33%	2020年10月-至今	公司采购开发部
18	肖世华	1,650.00	0.33%	2021年10月-至今	公司PMC部
19	邱文臣	1,650.00	0.33%	2021年12月-至今	公司人事行政部
20	宋娜	1,650.00	0.33%	2021年11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财务部
21	张俊	1,650.00	0.33%	2018年2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22	徐政	1,650.00	0.33%	2021年7月-至今	公司技术部
23	张贝贝	1,650.00	0.33%	2017年3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采购部
24	吴勇	1,650.00	0.33%	2020年7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25	温冬娟	1,650.00	0.33%	2018年9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26	余争荣	1,650.00	0.33%	2021年3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27	于佐玲	1,650.00	0.33%	2021年5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28	浩朋投资	98,650.00	19.73%	-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022年8月1日，浩博特合伙的出资额由500,000.00元变更为1,600,123.33元，且浩朋投资将其持有的19.00%出资额以95,000.00元转让给公司董事陈艳苹，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参见本部分“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浩博特合伙受让的10.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333,266.00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1,177,376.15元。刘剑和浩博特合伙已就前述事项签署确认函，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综上，浩博特合伙受让刘剑持有公司10.00%股权，共发生成本支出1,510,642.15元，折合每股1.51元。本次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对激励对象无未来业绩要求，参照2022年7月公司引入洞见市值作为公司股东的增资价格3.3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412,668.00元。

## 2、以浩朋志达为股权激励平台的实施情况

2022年3月4日，浩朋志达由浩朋投资、张琦琦设立，其中浩朋投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张琦琦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50万元，出资比例为99.00%。

2022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股权中的10.00%共100.00万元以962,550.44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志达。

2022年3月29日，浩朋志达的有限合伙人张琦琦将其持有的99.00%出资额分别转给浩朋投资、查建英、陈金娥、程大衡、丁为军、何敏、何鹏、胡勇、黄素萍、黎丽娟、李定鹏、李煌、李丽萍、李娜、李小仔、刘超凤、刘永刚、龙本根、王秋芳、王远武、张辉群、张杰、吴裕慈、李小东、孙红升、刘日东、叶剑斐、闫飞鹏。

截至2022年4月29日，浩朋志达的所有合伙人均按照认缴出资额完成实缴出资。

本次激励实施完毕时，浩朋志达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时间	目前任职部门
----	-------	-----	------	------	--------

		(元)			
1	浩朋投资	103,750.00	20.75%	-	-
2	王远武	35,000.00	7.00%	2013年6月-至今	公司董事、公司企划部
3	吴裕慈	30,000.00	6.00%	2010年11月-至今	公司监事、公司采购开发部
4	孙红升	30,000.00	6.00%	2018年6月-至今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研发部
5	张琦琦	30,000.00	6.00%	2015年2月-至今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
6	刘日东	26,650.00	5.33%	2015年7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研发部
7	王秋芳	25,000.00	5.00%	2014年8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采购部
8	叶剑斐	25,000.00	5.00%	2016年3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9	李定鹏	25,000.00	5.00%	2008年10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品质部
10	刘超凤	23,300.00	4.66%	2015年11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业务部
11	查建英	23,300.00	4.66%	2014年3月-至今	公司监事、公司信息部
12	张辉群	20,000.00	4.00%	2013年9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计划部
13	刘永刚	13,300.00	2.66%	2020年2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14	闫飞鹏	13,300.00	2.66%	2020年9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品质部
15	陈金娥	13,300.00	2.66%	2015年3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计划部
16	张杰	13,300.00	2.66%	2021年9月-至今	公司品质部
17	龙本根	10,000.00	2.00%	2020年3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18	李小东	8,300.00	1.66%	2021年6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19	李丽萍	5,000.00	1.00%	2016年3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品质部
20	胡勇	5,000.00	1.00%	2019年8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21	何鹏	5,000.00	1.00%	2021年9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业务部
22	李小仔	3,300.00	0.66%	2019年4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品质部
23	黎丽娟	3,300.00	0.66%	2020年7月-至今	公司人事行政部
24	李煌	1,650.00	0.33%	2020年5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品质部
25	李娜	1,650.00	0.33%	2017年2月-2022年7月	浩博特电子行政部
26	何敏	1,650.00	0.33%	2021年3月-至今	浩博特电子品质部
27	黄素萍	1,650.00	0.33%	2020年9月-至今	公司营销部
28	程大衡	1,650.00	0.33%	2020年7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
29	丁为军	1,650.00	0.33%	2017年8月-至今	公司电子车间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022年7月28日，浩朋志达的出资额由500,000.00元变更为1,600,123.33元，且有限合伙人李娜将其持有的0.33%出资额以1,650.00元转让给浩朋投资，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参见本部分“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浩朋志达受让的10.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其中333,266.00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66.6734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1,177,376.15元。刘剑和浩朋志达已就前述事项签署确认函，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综上，浩朋志达受让刘剑持有公司10.00%股权，共发生成本支出

1,510,642.15元,折合每股1.51元。本次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股份,对激励对象无未来业绩要求,参照2022年7月公司引入洞见市值作为公司股东的增资价格3.3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776,933.00元。

### 3、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激励对象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实缴出资,其认购的股权激励份额是真实、清晰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认购份额被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人协议书》,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事项	约定内容
禁售期	3.1.1. 乙方所获授股权的禁售期为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五年。禁售期内未经公司大股东刘剑同意,员工之间不得相互转让该股权;乙方不得私自以赠予、转让、出售、交换、信托、质押、继承、担保、偿还债务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所获股权进行处置。
权益流转	3.1.2. 禁售期满,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执行相关的股权回购请求和转让。同等条件下持股平台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提出回购请求30日内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有限合伙人亦不提出购买,则乙方可以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以外的人。(特别说明:如上述禁售期满且恰逢公司成功上市,则要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上市公司的禁售要求。) <p>3.1.3.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p>
员工离职	4.2.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所获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进行回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的;</li> <li>2) 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乙方因个人绩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员工个人过错被公司合法辞退的(根据绩效评估表和违规记录评估,附对应考核表单);</li> <li>3) 乙方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li> <li>4) 乙方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公司经营原因等原因被辞退的;</li> <li>5) 乙方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转让财产份额;</li> <li>6) 乙方未经股东会同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近亲属)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li> <li>7) 乙方与配偶离婚,乙方无法让其配偶放弃股权分割。</li> </ol> <p>如禁售期3年内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进行回购(回购款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需扣减。</p> <p>如禁售期3-5年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6%进行回购(回购款在半年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需扣减。</p> <p>如5年后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8%进行回购(回购款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不需扣减。</p> <p>4.2.2. 如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原认购实缴金额的1.875倍强制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且乙方所获取的分红需扣减。</p>
员工丧失	4.3.1. 乙方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

劳动能力	<p>权以乙方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2% 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p>4.3.2. 乙方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乙方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 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员工退休	<p>4.4.1. 乙方正常工作至退休的，经公司成功返聘后，其所获授的股权继续有效。</p> <p>4.4.2. 如乙方退休后未被返聘，则乙方自股权激励执行日起三年内退休的，按照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8% 回购（款项在半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自股权激励执行日起三年以上退休，按照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 回购。</p>
员工死亡	<p>如乙方死亡，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2% 向乙方的继承人强制回购乙方所获股权。</p>
禁售期满	<p>4.6 禁售期满且公司有新股东资金进入： 当有新股东资金进入时，乙方有权在甲方批准的前提下，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出资的股东，在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与新股东协商的估值计算。</p> <p>4.7 禁售期满且公司未上市： 乙方有权请求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所持公司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回购价为授予时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特别条款	<p>4.8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触犯法律并被刑事处罚、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绝密文件）、从事与公司及公司关联主体同业竞争业务、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等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声誉等而被公司除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所获授的全部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强制赎回，且乙方所获取分红需扣减。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p> <p>4.8.1 因乙方过错（有实际证据证明），造成甲方客户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份额（销售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价按实缴金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需扣减。</p> <p>4.8.2 因乙方言论或行为不当，给公司造成重大形象、名誉损失、重大经济损失（单次损失 &gt; 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价按实缴金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需扣减。</p> <p>4.8.3 乙方年度内累计 3 个月月度绩效分 &lt; 70 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回购价为授予时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6%（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 5、股权激励平台的员工退出情况

自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至今，浩朋志达有 1 名有限合伙人退出，具体情况为：2022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李娜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浩朋投资，退出浩朋志达。根据李娜签署的《确认函》：“本人在职期间作为激励对象通过浩朋志达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在认缴及转让浩朋志达出资份额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股权纠纷。因于 2022 年 7 月离职，经与公司协商确定，本人将持有的浩朋志达的财产份额以公允价值全部转让给浩朋投资，本人与浩朋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截至目前，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股东（含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6、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2年9月30日，公司签署《确认函》，明确：“2022年2月，有限公司针对股权激励事项形成股东会决议，即同意浩朋志达、浩博特合伙作为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东刘剑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以届时具体激励人员、股权比例和金额为准。2022年3月，浩朋志达、浩博特合伙从股东刘剑处分别受让有限公司100.00万元、1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时激励对象成为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被授予相应的激励份额。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份额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据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7、股权激励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股权激励平台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的建立，能够使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分享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同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3,189,601.00元，并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除此之外，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持股平台已发生的员工退出情形未产生纠纷及潜在争议。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除此之外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大专	无
2	王远武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5月	大专	无
3	陆正平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4	陈艳苹	董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8月	大专	无
5	陈娅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1月	中专	无
6	吴裕慈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9月	大专	无
7	孙红升	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7月	本科	无
8	查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8月	本科	无
9	张琦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10月	中专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剑	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专员、深圳办事处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2月至2017年11月、2022年3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深圳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王远武	2013年6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企划部经理。
3	陆正平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 IQC 电子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罗格朗国

		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广东美的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电子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研发总监。
4	陈艳苹	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无业；1999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业务专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采购专员、采购主管、采购总监；2022年3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担任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监事。
5	陈娅	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山东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专员；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8年12月至2017年11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出纳、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监事。
6	吴裕慈	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东莞石碣整隆连接器组件厂担任普工；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在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在吉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组长；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7	孙红升	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在西安瑞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销售；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无业；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嘉宝服装来料加工厂担任CNC编程；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技术经理。
8	查建英	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东莞惠群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无业；2012年2月至2012

		年5月，在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无业；2014年3月至2021年11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生产文员、业务助理、技术文员、信息主管；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信息主管；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信息主管。
9	张琦琦	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铭华贝儿服装商行担任业务专员；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在联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观检操作员；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车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2015年2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担任财务专员；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3月	增资	浩博特电子	-	4,500,000.00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消除了与浩博特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	2022年3月	股权收购	浩博特电子10%股权	陈娅	1,540,458.14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消除了与浩博特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年3月公司通过对浩博特电子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浩博特电子100.00%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深圳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之“3、（12）浩博特电子第二次增资”和“3、（13）浩博特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高管、法定代表人”。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娅为浩博特电子的独资股东，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众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参照前述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678,703.77 元，净资产总额为 10,226,265.22 元，浩博特电子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394,164.0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4,116,833.28 元，增资和股权转让款的合计金额为 6,040,458.14 元，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31%，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38.04%，均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公司取得浩博特电子 100.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20.95	8,434.56	6,119.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2.89	2,434.31	1,47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2.89	2,434.31	1,477.25
每股净资产（元）	2.75	6.64	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	6.64	7.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75%	79.42%	84.94%
流动比率（倍）	1.21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69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52.24	12,033.01	10,248.04
净利润（万元）	-179.40	782.82	44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40	782.82	44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53	728.83	36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53	728.83	364.64
毛利率	22.14%	22.31%	18.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2%	41.89%	3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6%	39.00%	2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4.0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4.07	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10	6.22
存货周转率（次）	1.30	4.77	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99	294.04	1,28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0	6.67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本每股收益=PO÷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其中：PO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EO+NP÷2+ 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673921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邢雨
项目组成员	邢雨、张晶、胡春苗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9966
传真	010-85199906
经办律师	郭建恒、杨斌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庆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西座 16 层南 1601-1619 室
联系电话	0755-25985524
传真	0755-2598552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四平、王国龙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刘新跃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 322 号宜景康源大厦办公 320 号
联系电话	0769-22108222
传真	0769-22108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叶文锋、刘元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
------	---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等，并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证书（AAA级）等；全资子公司浩博特电子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凭借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能力及效率、质量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成为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等终端品牌厂商在智能电子控制器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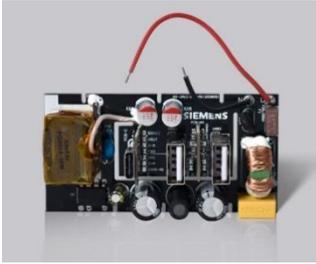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2,383.88元、120,330,134.98元、102,480,372.44元，主要来自智能电子核心控制部件销售收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不断深挖现有市场，积极研发新产品，目前已组建成品电源开关生产线，未来将成为公司的盈利来源之一；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工艺和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能力、综合运营管理水平等，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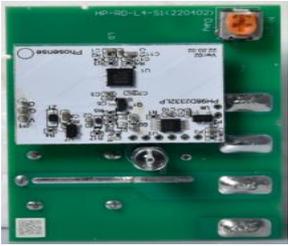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现对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及图示	产品特点及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智能充电器	五孔插充电器 3.1A 组件 	采用智能协议识别芯片，可智能识别匹配设备实现快速充电，同时电源芯片具有短路、过温和过载保护等功能，支持各类 USB 接口 5V 设备充电/供电。	应用于酒店、家庭等需要五孔插取电及同时兼具 USB5V 设备充电/取电场所；同时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

<p>五孔插智能快充 20W 组件</p> 	<p>采用智能快充协议芯片，可兼容 Apple、QC、PD、FCP、AFC 等主流快充协议，同时电源芯片具有短路、过温和过载保护等功能，自动分配电流，2A 口+1C 口形式，可用于 Type-A 和 Type-C 接口设备充电/供电。</p>	<p>应用于酒店、家庭等需要五孔插取电及同时兼具 USB5V 设备充电/取电场所；同时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p>
<p>智能快充 30W 组件</p> 	<p>采用氮化镓技术，具备 1A+1C 两个输出口，可同时对两款设备充电，温升低，带过充过载保护，支持 Apple、QC、PD、FCP、AFC 等主流快充协议，可用于 Type-A 和 Type-C 接口设备充电/供电。</p>	<p>应用于 USB 供电设备的充电或直接取电场所；同时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p>
<p>智能快充 45W 组件</p> 	<p>采用氮化镓、低温控制技术，兼容 Apple、QC、PD、FCP、AFC 等主流快充协议，1A+1C 输出口；Type-C 支持功率盲插，自带过充过载保护，可用于 Type-A 和 Type-C 接口设备充电/供电。</p>	<p>应用于 USB 供电设备的充电或直接取电场所；同时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p>
<p>五孔插充电器 2.4A 组件</p> 	<p>采用智能协议识别芯片，可智能识别匹配设备实现快速充电，同时电源芯片具有短路、过温和过载保护等功能，支持各类 USB 接口 5V 设备充电/供电。</p>	<p>应用于酒店、家庭等需要五孔插取电及同时兼具 USB5V 设备充电/取电场所；同时可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充电宝等设备充电。</p>

智能开关	<p>智能开关组件</p> 	<p>采用 ZigBee 通讯模式, 网关与 WIFI 链接后, 即使无网环境下仍然可以使用, 不影响设备的控制与场景、双控多控的联动。支持小度、小爱同学、天猫精灵等多种智能语音音箱控制。</p>	<p>应用于智能家装、智慧酒店客房。</p>
	<p>插卡取电开关组件</p> 	<p>采用 40A 大功率继电器, 可直接用于控制酒店房间电源, 采用光电、低频或高频 IC 卡感应方式控制, 拔卡后延时强制关电以实现节能功能。</p>	<p>应用于酒店、宾馆、民宿等客房的节电控制。</p>
	<p>温控器组件</p> 	<p>采用工业级 MCU 控制, 大尺寸 LED 屏幕显示, 智能触摸按键控制, 多种控制模式 (制冷, 制热, 送风等), 可兼容两管制四管制系统应用, 精度高, 使用灵活。</p>	<p>主要应用于商业、工业及民用建筑, 对中央空调末端的盘管风机、水阀及风阀进行控制。</p>
感应器	<p>红外感应开关组件</p> 	<p>采用 PIR 传感器探测人体移动的红外信号, 当感光度低于设定值, 行人进入感应范围时, 该产品能够自动开启负载、自动延时关闭, 具有感应灵敏、性价比高的特点。</p>	<p>适用于楼梯通道、阳台、洗手间、车库等建筑楼宇智能照明用的节能开关。</p>
	<p>感应地脚灯组件</p> 	<p>采用 PIR 传感器探测人体移动的红外信号, 当感光度低于设定值时, 行人进入感应范围时自动开启地脚夜灯照明、行人离开后自动延时关闭, 具有感应</p>	<p>适用于酒店客房、家庭入户花园、走廊、卧室等需要自动照明的场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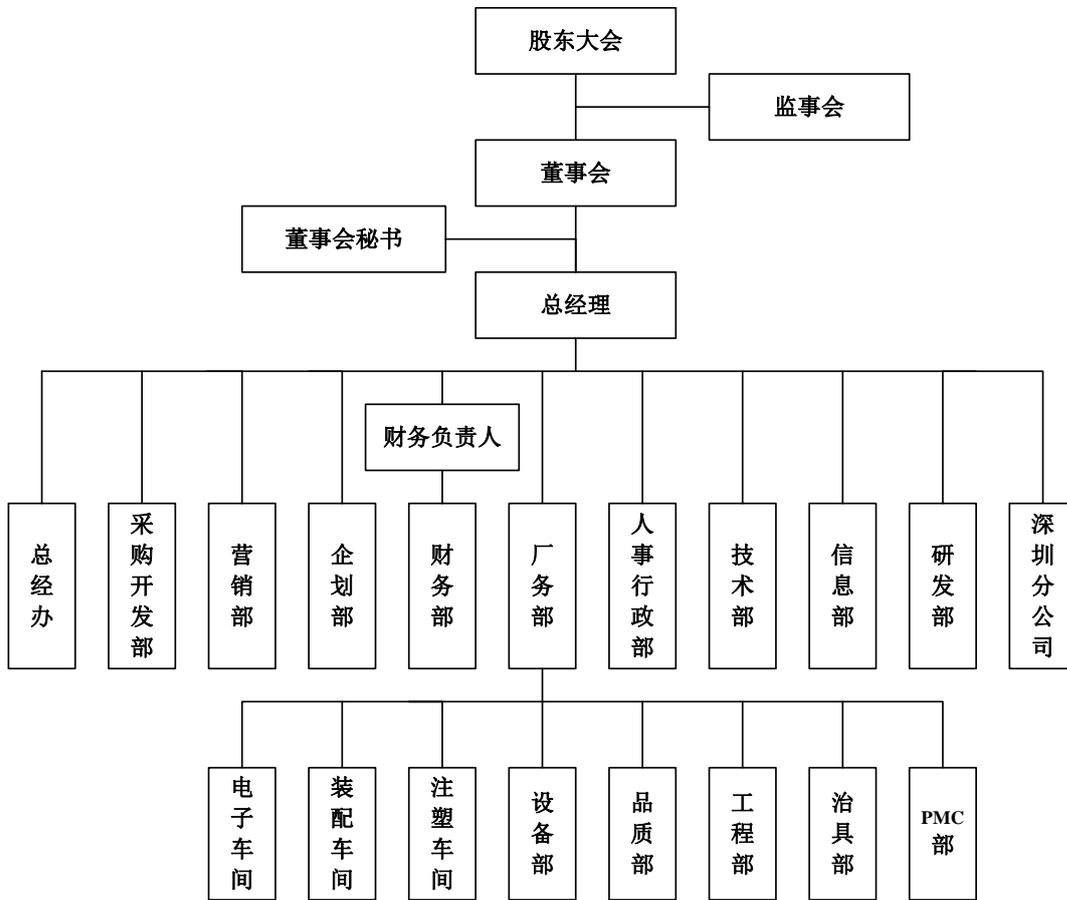
		灵敏光线柔和的特点。	
<p>雷达感应开关组件</p> 	<p>利用电磁波的多普勒原理,当光照度低于设定值时,行人进入感应范围时自动开启负载并自动延时关闭。实现人来灯亮,人离灯熄。具有感应范围广、抗干扰能力强、不受环境温度影响等特点。</p>	<p>适用于楼梯通道、阳台、洗手间、车库等建筑楼宇智能照明。</p>	
<p>吸顶感应开关组件</p> 	<p>采用 PIR 传感器探测人体移动的红外信号。当感光度低于设定值时,行人进入感应范围时自动感应并形成电信号传输给控制器。具有感应灵敏、延时和光线可调、多种输出方式可选等特点。</p>	<p>应用于智慧酒店、宾馆、民宿、智能家居卧室,厨房等需要实时感应控制报警相关场所。</p>	
<p>存在感应器组件</p> 	<p>采用 PIR 传感器探测原理,多项专利算法技术,可实现静态人体的检测。同时能够配合不同的配套产品组合成多种场景下适用的节电感应系统,实现多种节电用途。</p>	<p>应用于智慧酒店、学校、医院、写字楼等检测静态人体的场所。</p>	
<p>声光控开关组件</p> 	<p>采用声光传感技术,当感光度低于设定值时,探测到超过设定值声音信号后则自动开启负载照明,并自动延时关闭。具有适用范围广、不受环境温度影响、性价比高等特点。</p>	<p>适用于楼梯通道、阳台、洗手间、车库等建筑楼宇智能照明用的节能开关。</p>	

其它	<p>调光开关组件</p> 	<p>采用前后数字切相技术，具有良好的负载适应性，同时具备过载及短路保护等特点。</p>	<p>适用于酒店客房、餐厅、舞台等需要调节光线明暗的场所。</p>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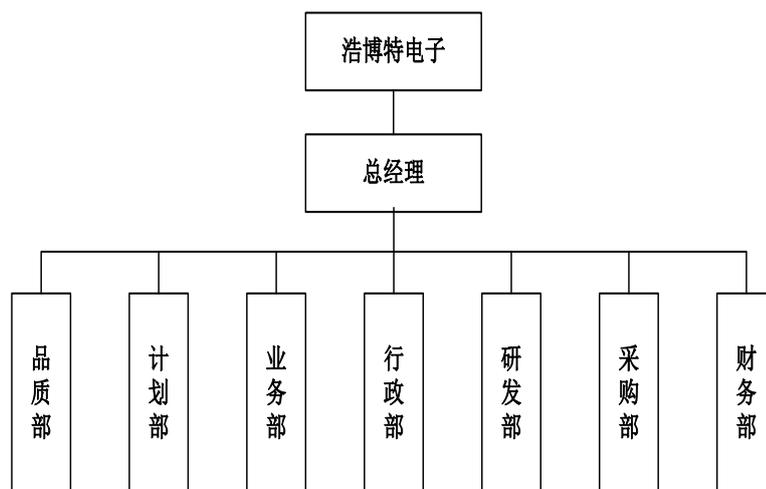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1	财务部	(1) 协助总经理制定财务规划；(2) 组织制定财务预算、决算；(3) 组织财务核算；(4) 负责财务监督与管理工作；(5) 组织财务分析等。
2	采购开发部	(1) 负责供应商资源的开发、通知打样、信息导入等；(2) 负责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更新；(3) 组织与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质量、保密及廉洁协议等；(4) 负责制定总体采购资金计划、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向合作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等。
3	营销部	(1) 负责市场开发、调查分析和预测，并制定中长期销售目标和年度目标；(2) 参与产品规划，包括未来产品技术预研和现有产品的改进等；(3) 结

序号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合公司的技术优势、成本和市场行情制定产品价格；(4) 负责开发新客户，按客户要求与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等。
4	企划部	(1) 负责制定新品筹划及运营策略；(2) 分析目标客户群体及行业需求、同业竞争信息等，并针对性地制定产品设计方案；(3) 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统筹 PLM 系统的全盘事务；(4) 组织与制作产品相关的技术说明书、包材设计、品宣资料、网页制作等。
5	厂务部	(1) 全面负责执行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责任书、月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总结各时期本部门工作目标、工作重心及重大措施改进方案；(2) 定期进行生产统计、经营活动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3) 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4) 执行成本费用目标控制；(5) 贯彻领导产品技术革新；(6) 负责 7S 生产现场管理、环境卫生工作等。
6	人事行政部	人事：(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战略，制定人力资源部门实施策略并监控实施状况；(2) 设置和调整组织结构，对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优化、定岗定编等；(3) 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流程，定期组织绩效考评、汇总和反馈等；(4) 制定实施薪酬福利政策，完成薪酬福利计算等。 行政：(1) 统筹安全生产，向内传达相关政策法规；(2) 负责后勤和保卫工作；(3) 负责办理环评手续、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检测、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及处理等。
7	技术部	(1) 负责新产品设计方案的确认与验证；(2) 确认电子元件选型与验证；(3) 协同新产品试产和小批量生产工作技术支持、参与新产品设计评审工作；(4) 制定相关检验规范；(5) 对客户技术问题提供支持与过程指导等。
8	信息部	(1) 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2) 监管外部及内部技术资料的信息处理；(3) 负责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及软件的部署及正常运行；(4) 管理和维护 IT 资产；(5) 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并对全公司的信息资源进行管理和控制等。
9	研发部	(1) 负责产品规划和新产品研发；(2) 管理交付物和资源库；(3) 提供技术支援及培训；(4) 负责制定项目计划、管控项目进度及成本、跟进试产和量产等项目导入工作等。
10	总经办	(1) 参与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等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制定；(2) 向各部门传达总经理的有关指示，督促其按时按质完成任务；(3) 负责处理外部公共关系；(4) 完成高层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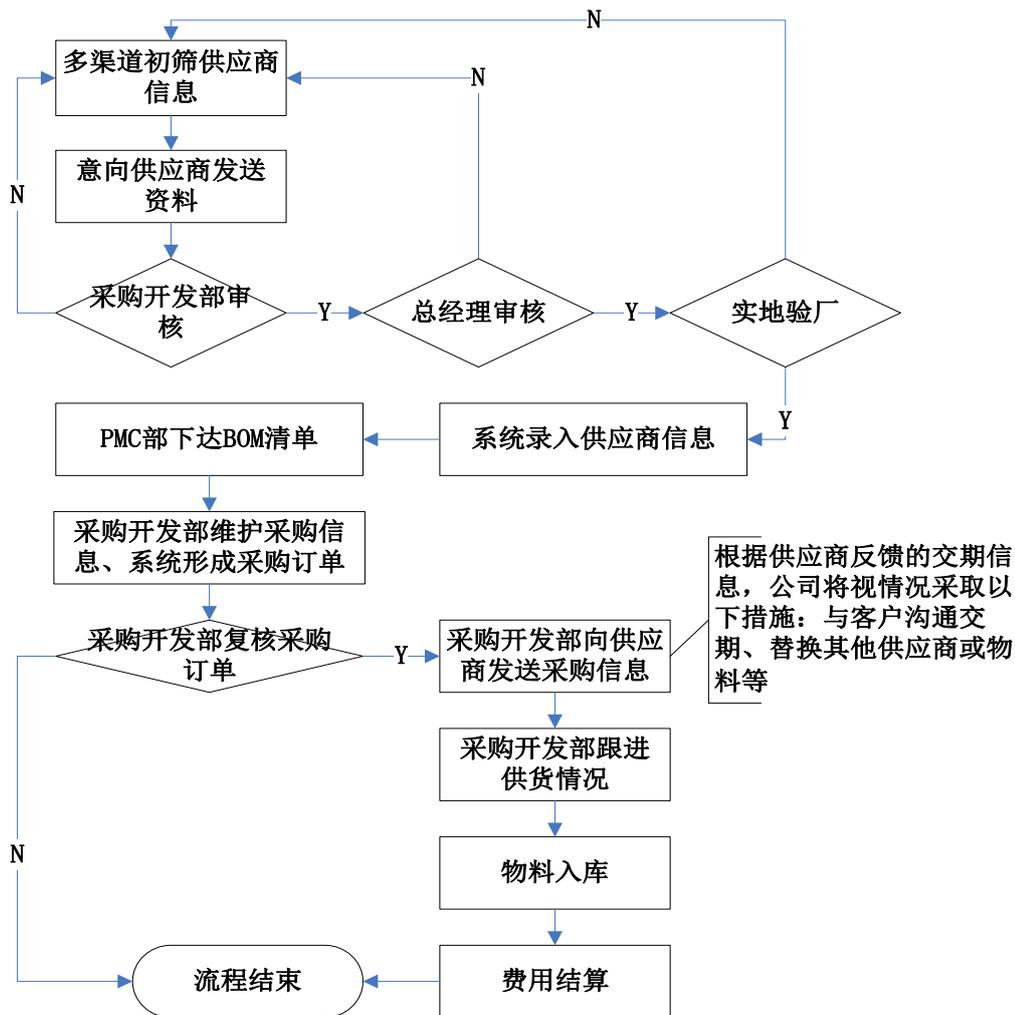
## 2、浩博特电子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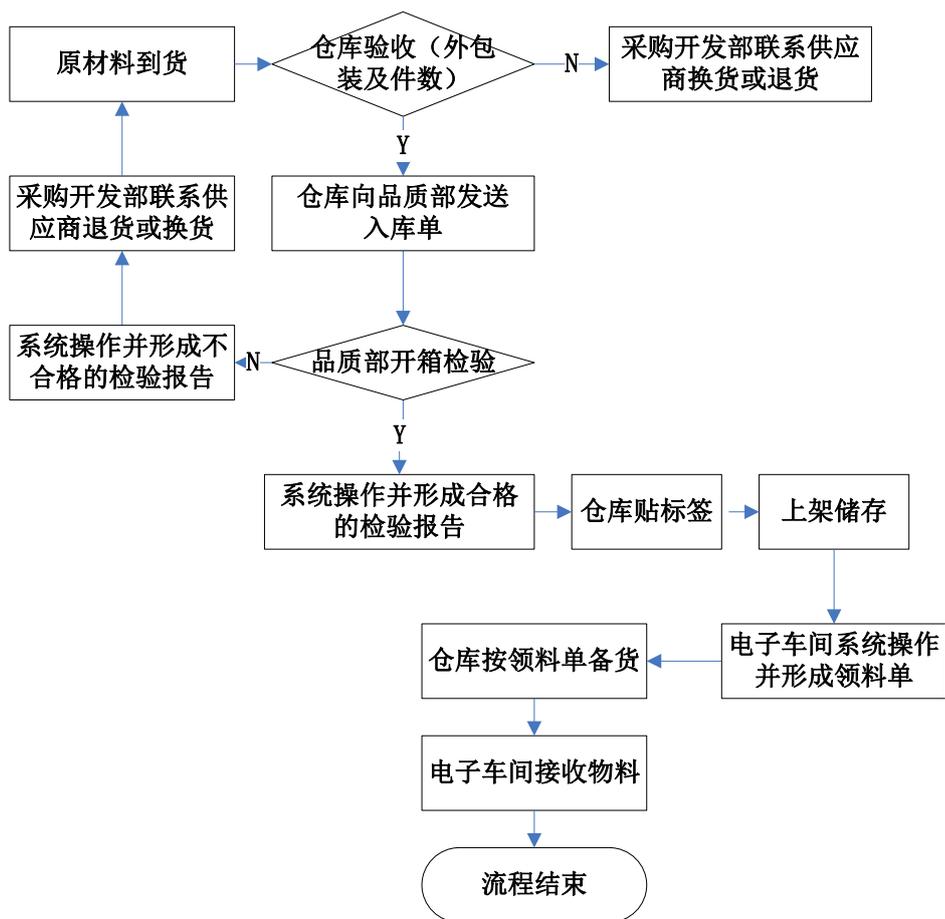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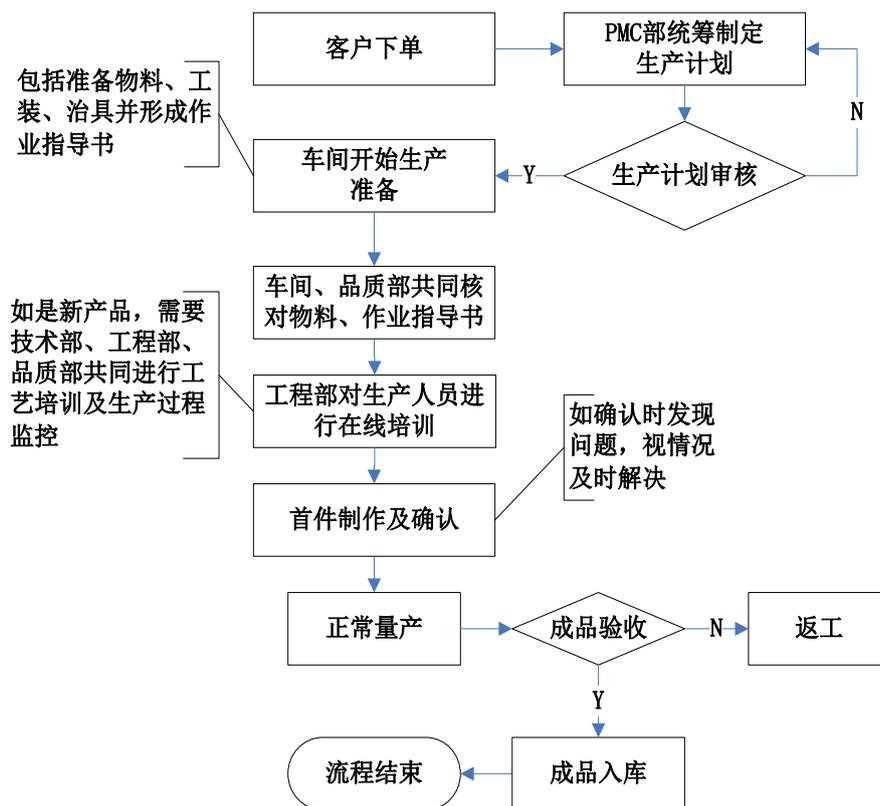


(2) 原材料入库及检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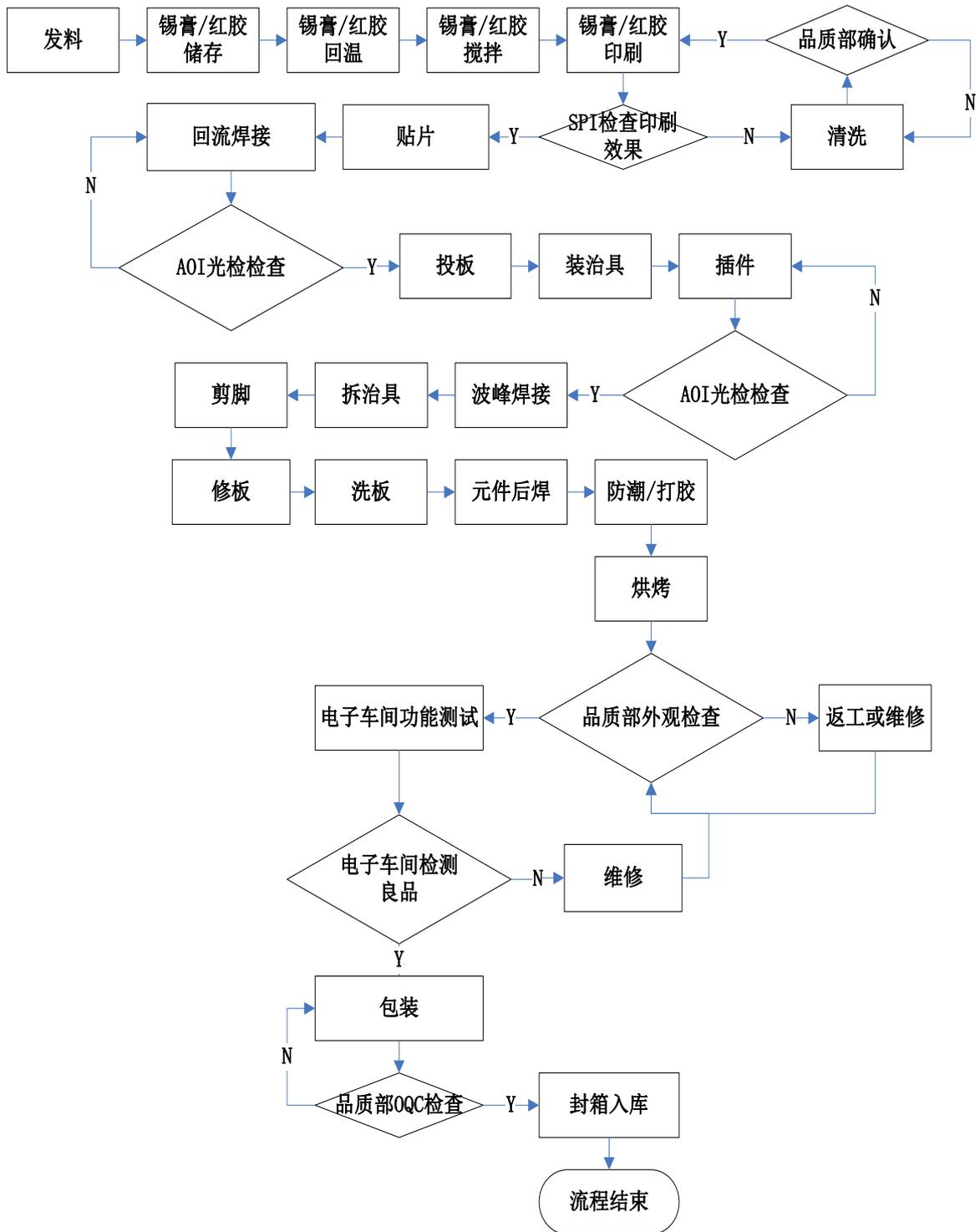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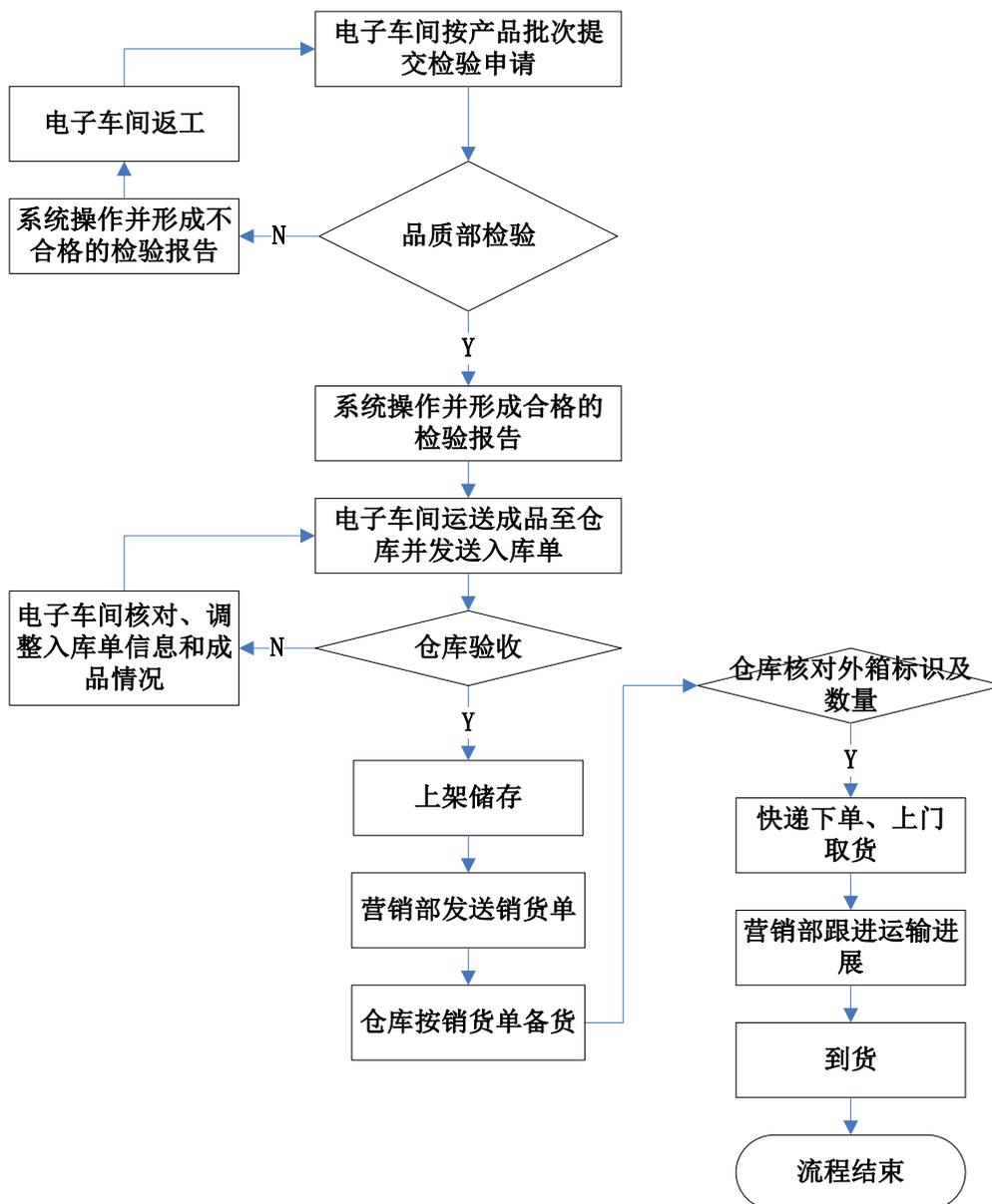
### (1) 生产作业流程



(2) PCBA 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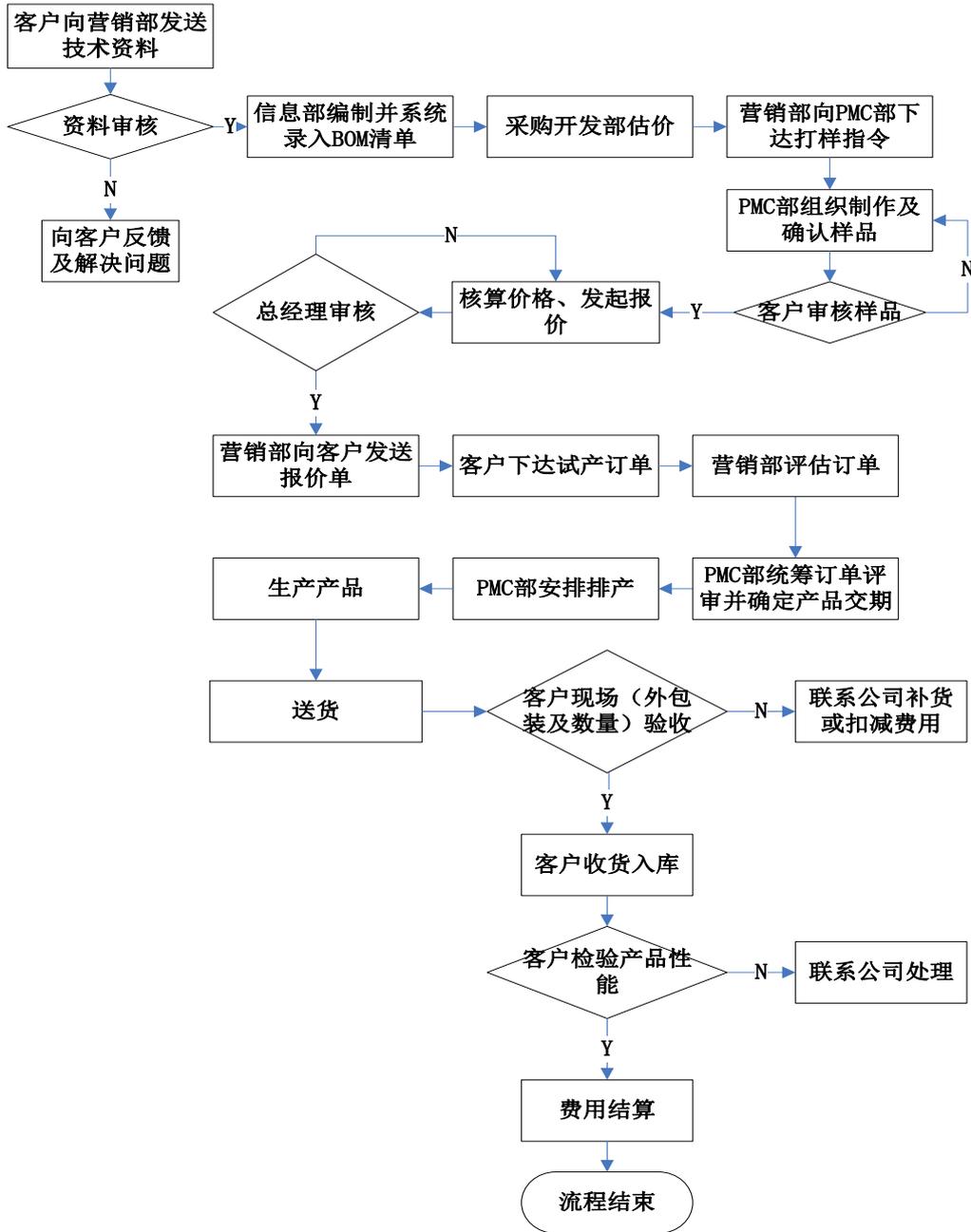


(3) 产品入库及检验流程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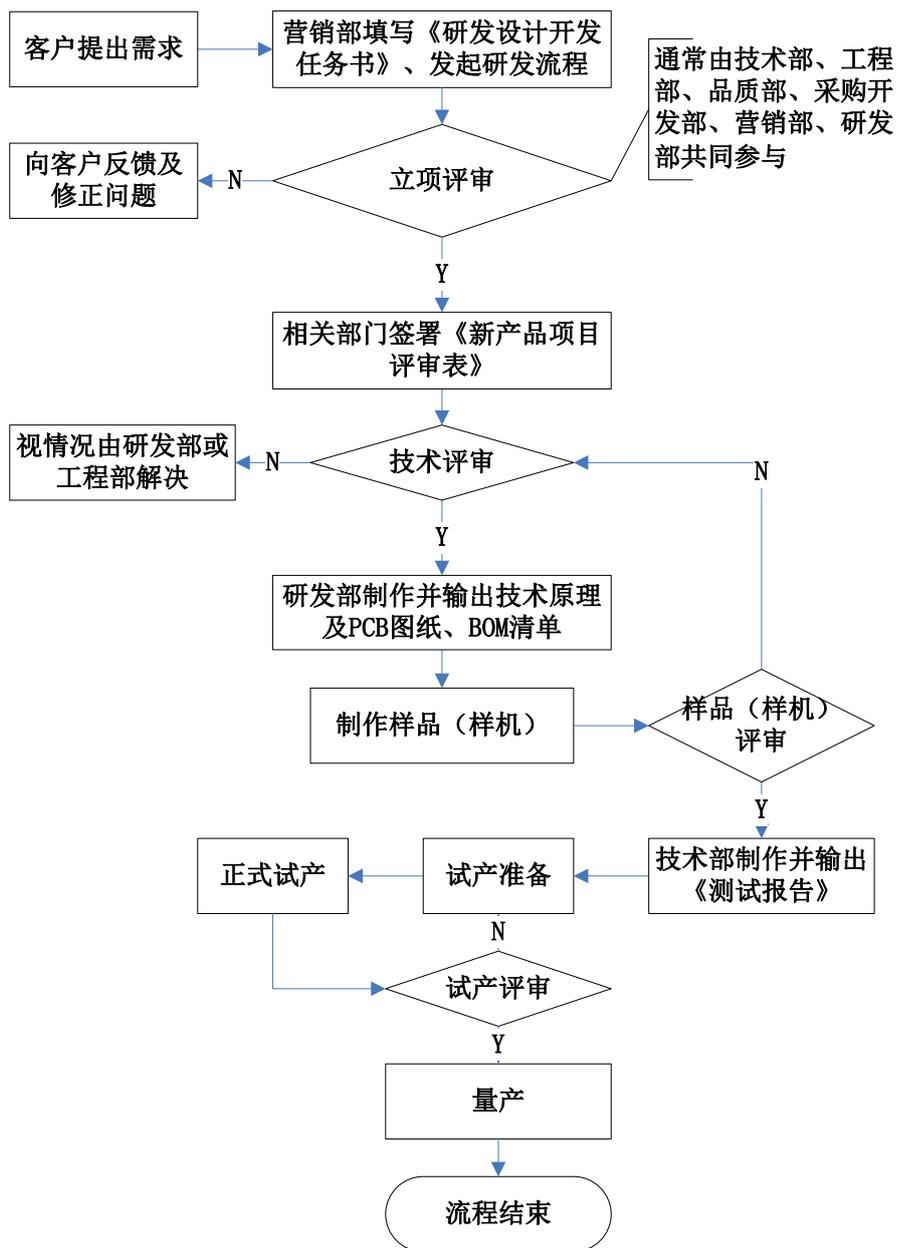
(1) 产品销售流程



(2) 售后服务流程



4、研发流程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火线接线方式下的电子开关开态取电技术以及微功耗控制技术	公司是单火线微功耗节能电子开关的行业标准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该项技术解决了单火线电子开关开态取电难、待机微功耗难问题，将待机电流对负载的影响降到最低且产品待机功耗可以忽略；同时解决了电子开关受负载接通瞬间大电流冲击的难题，实现了过载短路等保护。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建筑楼宇照明控制领域	是
2	单火线接线方式下前沿和后沿的数字式自适应混合切相调光技术	公司是切相调光器国家标准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该项技术兼有前切和后切自动切换及适配功能，适配市场上大多数品牌的可调光 LED 灯，可通过 EMC (传导和辐射) 性能测试且带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目前已申请专利 (CN202110919322.6) 且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自主研发	酒店、家庭等 LED 调光照明灯的明暗调节控制场所	是
3	不带消防火线的无线通信广播式消防集控技术	使用该项技术的产品可实现对建筑楼宇内安装的所有消防开关进行集中控制，当遇到消防情况时，一键操作即可使整个消防照明系统强制点亮；同时不用铺设消防专用火线，节省大量线材及人工费用，可直接替换原来的 86 墙壁照明开关，即可升级为远程集中控制的消防照明系统。该项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220242558.0)，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CN202210109136.0)。	自主研发	建筑楼宇公共照明控制领域	是
4	无线充上位平台支撑及折叠技术、有线+无线智能充电分配技术、挥手近距离微波雷达探测技术及	该项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CN202221424601.1)，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CN202210642335.8)。在 86 墙壁插座基础上拓展出无线充电支架平台，可替换原有的墙壁插座，插座功能继续保留；同时增加了无线充支架平台，平台可随意折叠，兼具近	自主研发	家庭、酒店等场景	否

	算法	距离挥手雷达感应夜灯功能。插座主体涵盖 1A1C 有线快充功能，即有线+无线的全覆盖充电功能。			
5	静止人体生物探测技术、人体存在状态智能识别 AI 算法、人体活动空间内分片区探测识别技术和逻辑算法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实现静止人体的探测，存在感应器组合成多种类型的节电感应系统产品，包括：（1）学校教室节电感应器系统：可实现全自动智能照明控制，实现人在灯亮、人离灯自动熄灭的控制效果。（2）酒店客房无卡供电系统：人在则房间内保持通电、人离则延时自动断电，避免空调等长通电器器的浪费以及可通过 APP 系统查看房间客人的存在与否、方便服务员进行客房服务等；同样可用于各类卫生间及办公场所的自动节电照明控制。目前该项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CN202210090444.3）。	自主研发	酒店、学校、医院、写字楼等场景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937988.4	一种基于全屋家居远程智控的开关系统及功能件	发明	2021年11月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2	CN202110938401.1	一种智能集控感应开关线路板及其组件	发明	2021年11月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3	CN202210109136.0	不带消防火线且具有消防集控功能的电子开关及系统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4	CN202210100569.X	一种融合电能测量和WIFI信号增强功能的智能插座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5	CN202210100606.7	一种具有编辑功能的智能开关的控制方法及智能开关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6	CN202210090444.3	旋转平台、电子监控设备及监控管理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7	CN202210214239.3	一种智能开关调试系	发明	2022年6月3日	实质审查	浩博特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统及其测试方法		日	的生效	子
8	CN202210203833.2	一种基于智能房卡的开门取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浩博特电子
9	CN202110919322.6	一种前后沿切相自动切换调压开关电路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浩博特电子
10	CN202110919314.1	一种三线式消防电子开关电路	发明	2021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浩博特电子
11	CN202210204977.X	基于智慧物联网智能开关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浩博特电子
12	CN202222174794.6	一种便于适配多种不同接口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8日	申请受理	公司
13	CN202222177517.0	一种翻盖式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8日	申请受理	公司
14	CN202222175724.2	一种防插头脱落的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8日	申请受理	公司
15	CN202222413675.1	一种镶嵌式节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申请受理	公司
16	CN202222413605.6	一种旋转平台用限位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申请受理	公司
17	CN202222413599.4	一种阻燃性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3日	申请受理	公司
18	CN202210642335.8	多用充电插座	发明	2022年6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有限公司
19	CN202221384078.4	一种便于高效散热的WIFI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6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0	CN202221384076.5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感应地脚灯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6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1	CN202221384060.4	一种带有辅助照明功能的智能电风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6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2	CN202221552691.2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吸顶感应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3	CN202221917814.8	一种带有理线结构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4	CN202221917812.9	一种端口防松动脱落的WIFI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5	CN202221937550.2	一种具有通电显示结构的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6	CN202221917815.2	一种具有夜间辨识功能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7	CN202221552455.0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的机械式风量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28	CN202221552686.1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LED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申请受理	浩博特电子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519668.2	一种旋转式电力开关器	发明	2020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	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	ZL202010526170.9	一种多用途智能插座	发明	2020年9月4日	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	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	ZL201610872271.5	微动感应开关	发明	2018年5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4	ZL202220242558.0	不带消防火线且具有消防集控功能的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	ZL202123442647.4	一种消防用定压调音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	ZL202123289251.0	一种蓝牙智能组件及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121456702.2	通用型智能家居声控开关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121456707.5	智能人体感应带集控端自动控制开关线路板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9	ZL202121456005.7	高频感应插卡取电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020766039.5	一种基于Wi-Fi技术远程操控插座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1	ZL202020766040.8	一种带有Type-C插口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2	ZL201921212650.7	一种三线式消防电子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2130780446.1	声光控开关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4	ZL202130779415.4	调光开关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130758818.0	雷达感应地脚灯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130759332.9	吸顶红外感应器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130758809.1	人体红外感应开关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2130759318.9	吸顶雷达感应器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2130739360.4	插卡取电开关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2130739376.5	雷达感应开关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2130739371.2	感应夜灯（磁吸调节款）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3101504.7	一种内嵌式具有聚光结构的感应地脚灯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3101534.8	一种具有耐磨损结构的机械式风量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3035288.0	一种具有接口保护结构的WIFI插座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5	ZL202123035308.4	一种具有声线识别功能的声光控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2969083.3	一种具有播报提示功能的蓝牙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2969070.6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感应地脚灯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8	ZL202122973954.9	一种具有防潮湿结构的蓝牙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0939601.X	一种基于5G数字化公用场所专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6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用的智能开关控制清洁装置						
30	ZL202020945012.2	一种基于5G带语音识别智能开关及声音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0939577.X	一种基于5G无人工程数字温控显示屏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0943784.2	一种基于5G具有可视界面带有控制功能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0943179.5	一种基于5G辅助盲人用智能语音指令的智能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0943177.6	一种基于5G带液晶显示屏温控器的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0959464.6	一种带电压过载自动报警语音提醒的智能5G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6	ZL201720976200.X	一种智能家用开关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7	ZL201720976199.0	一种智能温度感应控制的家用开关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8	ZL201720118702.9	一种用于卷帘门上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39	ZL201720117670.0	一种手势感应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40	ZL201720118701.4	一种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41	ZL201720116838.6	一种家用智	实用	2017年12	浩博特电	浩博特电子	原始	-

		能抽油烟机	新型	月 15 日	子		取得	
42	ZL201620695269.0	一种家居智能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43	ZL201620683774.3	一种环保节能型智能电风扇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5 日	浩博特电子	浩博特电子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1424601.1	多用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人体遥感可遥控电源开关系统	2022SR0373429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2	智能家居红外控制开关软件	2022SR0370165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3	消防定压调音开关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26392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4	液晶显示温控系统	2022SR012649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5	蓝牙智能开关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2639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6	具有快充保护功能的插座内嵌软件	2020SR0539677	2020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7	多功能插座远程操作系统 (Wi-Fi)	2020SR0539670	2020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8	专用卡插卡取电开关软件	2019SR0520116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9	智能插卡取电开关软件	2019SR0520326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
10	智能化家居控制数据采集系统	2022SR0911052	2022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1	智能化家居照明故障监控系统	2022SR0905831	202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2	智能化家居照明数据采集分析一体化管理系统	2022SR0897688	202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3	智能化家居照明一体化管控平台	2022SR0897692	202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4	智能化远程开关控制系统	2022SR0897691	202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5	远程 WiFi 式插座电路安全测试系统	2022SR0894989	202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6	智能化插座电压数据安全统计系统	2022SR0894990	202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	智能开关远程分合闸控制系统	2021SR2219585	202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8	智能家居照明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1SR2219586	202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19	智能家居能蓝牙无线控制系统	2021SR2208323	2021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家居环境智能监测APP	2021SR2208324	2021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1	智能插座电压补偿电路控制软件	2021SR2208538	2021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2	WiFi 式开关插座信号测试系统	2021SR2208539	2021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3	浩博特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2019SR0703718	2019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4	浩博特智能 APP 家居管理系统	2019SR0706326	2019年2月10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5	浩博特好易控操作管理系统	2019SR0706234	2019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6	好 e 控软件	2017SR598418	2016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7	好 e 控操作系统	2017SR527825	2016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8	remote	2017SR317873	2016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29	IrSensor	2017SR317871	2016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30	touch	2017SR317872	2016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浩博特电子	-
31	浩朋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023792	202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浩朋科技	-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OLIOR	60635869	11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AINOOM	60632006	9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PULIOR	60630528	9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AINOOM	60630005	11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PULIOR	PULIOR	60622723	35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PULIOR	PULIOR	60621483	11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POLIOR	POLIOR	60613542	9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ANNERP	ANNERP	60612967	11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ANNERP	ANNERP	60606388	35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AINOOM	AINOOM	60606377	35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电选	电选	40746894	9	2020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受让取得	正常	-
12	浩博特	浩博特	61175618	11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HOPOT	HOPOT	52272600	40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HOPOT	HOPOT	52270942	44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HOPOT	HOPOT	52270910	43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浩博特	浩博特	52269551	43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HOPORT	HOPORT	52268732	41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浩博特	浩博特	52268293	3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HOPOT	HOPOT	52267735	45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HOPORT	HOPORT	52264387	38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21	HOPORT	HOPORT	52264376	3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HOPORT	HOPORT	52262228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HOPORT	HOPORT	52261928	43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HOPOT	HOPOT	52261178	3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HOPORT	HOPORT	52259654	4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HOPORT	HOPORT	52257262	32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HOPOT	HOPOT	52257215	31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6348	3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6231	36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HOPOT	HOPOT	52254764	33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3614	30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HOPOT	HOPOT	52253592	3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3053	45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1654	44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1593	4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6	HOPORT	HOPORT	52248682	36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HOPOT	HOPOT	52248224	32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HOPORT	HOPORT	52248019	39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HOPOT	HOPOT	52247120	34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HOPOT	HOPOT	52246634	39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浩博特	浩博特	52245566	37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HOPOT	HOPOT	52245159	42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HOPORT	HOPORT	52244661	45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HOPOT	HOPOT	52244032	41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HOPORT	HOPORT	52241941	31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HOPORT	HOPORT	52241895	30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HOPOT	HOPOT	52240909	35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HOPORT	HOPORT	52240769	34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HOPORT	HOPORT	52238845	33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HOPORT	HOPORT	52238494	44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浩博特	浩博特	52237899	40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52	HOPOT	HOPOT	52237698	38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HOPOT	HOPOT	52237669	37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浩博特	浩博特	52098452	2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HOPOT	HOPOT	52093969	27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浩博特	浩博特	52093941	26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浩博特	浩博特	52088458	29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HOPORT	HOPORT	52088419	2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HOPOT	HOPOT	52083130	28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HOPORT	HOPORT	52078807	27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HOPOT	HOPOT	52073515	29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HOPORT	HOPORT	52073506	29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HOPOT	HOPOT	52073468	2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HOPOT	HOPOT	52068714	2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HOPORT	HOPORT	52068703	2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浩博特	浩博特	52064103	18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b>浩博特</b>	浩博特	52064052	13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HOPOT	HOPOT	52062700	1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HOPOT	HOPOT	52060228	2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HOPORT	HOPORT	52059128	18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HOPOT	HOPOT	52057892	13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HOPORT	HOPORT	52057764	16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HOPORT	HOPORT	52057379	15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HOPORT	HOPORT	52055910	13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HOPORT	HOPORT	52055587	22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HOPORT	HOPORT	52050597	24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HOPORT	HOPORT	52050264	17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HOPORT	HOPORT	52050018	12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HOPOT	HOPOT	52048512	15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HOPORT	HOPORT	52046421	23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b>浩博特</b>	浩博特	52045994	17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b>浩博特</b>	浩博特	52044348	16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0 日			
83	HOPOT	HOPOT	52043611	23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浩博特	浩博特	52042213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HOPORT	HOPORT	52041439	19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HOPORT	HOPORT	52040700	21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7972	1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HOPOT	HOPOT	52036917	1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6516	2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6476	2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6287	24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HOPOT	HOPOT	52032830	12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HOPORT	HOPORT	52031275	3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1104	7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HOPOT	HOPOT	52022478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HOPORT	HOPORT	52021930	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HOPOT	HOPOT	52021176	8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8	HOPORT	HOPORT	52021090	5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6642	5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6432	8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5177	2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2069	6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HOPORT	HOPORT	52010310	2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4	HOPORT	HOPORT	52010028	4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5	浩博特	浩博特	52009982	3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6	HOPORT	HOPORT	52007431	7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7	HOPOT	HOPOT	52007424	7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8	HOPOT	HOPOT	52007330	2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9	HOPOT	HOPOT	52006150	4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0	HOPOT	HOPOT	52005079	5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05037	4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2	HOPOT	HOPOT	52003178	3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3	HOPORT	HOPORT	52002920	10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114	HOPORT	HOPORT	52002327	1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5	浩博特	浩博特	51999209	1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6	HOPORT	HOPORT	24782384	11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7	HORPORT	HORPTOR	24780509	11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8	HOPORT	HOPORT	24779089	9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9	HOPOT	HOPOT	24775023	11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0	HORPORT	HORPORT	24768397	11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1	HORPORT	HORPTOR	24767960	9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2	HORPORT	HORPORT	24766499	9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3	易联家	易联家	19553383	9	201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4	爱控智	爱控智	19552447	9	2017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5	易联家	易联家	19435394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6	爱联家	爱联家	19435366	4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7	好 e 联	好 E 联	19435248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8	好易控	好易控	19435213	42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9		好E控	19435201	42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0		浩博特	17186862	9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1		HOPOT	17186861	9	201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2		浩普 HOTPOINT	10429657	9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3		HOPORT	52245154	42	2021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4		HOPOT	52059168	19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5		HOPORT	52054342	20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6		HOPOT	52050257	17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7		HOPOT	52004672	6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8		HOPORT	52001396	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9		图形	60875160	9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0		图形	55153300	40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1		图形	55152059	29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2		图形	55148880	22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3		图形	55147303	45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4		图形	55147241	30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06日			
145		图形	55144174	28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6		图形	55137293	1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7		图形	55137171	43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8		图形	55137119	39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9		图形	55136259	35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0		图形	55133368	4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1		图形	55133358	41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2		图形	55127401	26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3		图形	55126020	16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4		图形	55123446	21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5		图形	55137293	1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6		图形	55137171	43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7		图形	55137119	39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8		图形	55136259	35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9		图形	55133368	4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0		图形	55133358	41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1		图形	55127401	26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2		图形	55126020	16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3		图形	55123446	21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4		图形	55121058	24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5		图形	54851766	7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6		图形	54841072	9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7		图形	54825577	6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8	浩朋	浩朋	53407626	1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9	浩朋	浩朋	53396583	1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0	HONPON	HONPON	53157271	45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1	HONPON	HONPON	53155715	39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2	浩朋	浩朋	53152267	43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3	浩朋	浩朋	53152154	40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4	HONPON	HONPON	53152141	40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5	HONPON	HONPON	53150359	44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06日			
176	<b>HONPON</b>	HONPON	53149896	42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7	<b>浩朋</b>	浩朋	53145059	45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8	<b>浩朋</b>	浩朋	53141533	39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79	<b>浩朋</b>	浩朋	53139344	38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0	<b>HONPON</b>	HONPON	53138205	43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1	<b>浩朋</b>	浩朋	53138171	42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2	<b>浩朋</b>	浩朋	53134993	44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3	<b>浩朋</b>	浩朋	53133668	41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4	<b>HONPON</b>	HONPON	53128862	41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5	<b>浩朋</b>	浩朋	53123470	26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6	<b>HONPON</b>	HONPON	53122134	37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7	<b>浩朋</b>	浩朋	53122036	34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8	<b>浩朋</b>	浩朋	53120561	29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9	<b>HONPON</b>	HONPON	53119358	31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0	<b>HONPON</b>	HONPON	53116228	32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1	<b>HONPON</b>	HONPON	53115860	36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2	<b>HONPON</b>	HONPON	53115503	3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3	<b>浩朋</b>	浩朋	53115496	35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4	<b>HONPON</b>	HONPON	53113519	26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5	<b>HONPON</b>	HONPON	53113010	24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6	<b>浩朋</b>	浩朋	53111321	27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7	<b>HONPON</b>	HONPON	53109944	29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8	<b>浩朋</b>	浩朋	53109570	37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99	<b>浩朋</b>	浩朋	53108671	28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0	<b>HONPON</b>	HONPON	53108651	28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1	<b>HONPON</b>	HONPON	53105627	30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2	<b>HONPON</b>	HONPON	53105570	27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3	<b>浩朋</b>	浩朋	53105292	36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4	<b>浩朋</b>	浩朋	53104527	32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5	<b>浩朋</b>	浩朋	53101460	31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6	<b>浩朋</b>	浩朋	53095829	30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7	<b>浩朋</b>	浩朋	53095754	24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8	<b>浩朋</b>	浩朋	53089958	20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09	<b>HONPON</b>	HONPON	53089796	16	2022年02月07日至2032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0	<b>浩朋</b>	浩朋	53088414	11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1	<b>浩朋</b>	浩朋	53087729	22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2	<b>HONPON</b>	HONPON	53085619	22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3	<b>浩朋</b>	浩朋	53085565	9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4	<b>HONPON</b>	HONPON	53085554	9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5	<b>浩朋</b>	浩朋	53085063	23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6	<b>HONPON</b>	HONPON	53083659	10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7	<b>HONPON</b>	HONPON	53081932	13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8	<b>浩朋</b>	浩朋	53081205	18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19	<b>HONPON</b>	HONPON	53079416	17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0	<b>HONPON</b>	HONPON	53077190	19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1	<b>HONPON</b>	HONPON	53076850	15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3 日			
22 2	<b>浩朋</b>	浩朋	53076762	13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3	<b>HONPON</b>	HONPON	53076731	12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4	<b>HONPON</b>	HONPON	53074096	1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5	<b>HONPON</b>	HONPON	53073050	2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6	<b>HONPON</b>	HONPON	53070960	1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7	<b>HONPON</b>	HONPON	53067763	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8	<b>浩朋</b>	浩朋	53066993	1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9	<b>浩朋</b>	浩朋	53065374	19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0	<b>浩朋</b>	浩朋	53065298	1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1	<b>HONPON</b>	HONPON	53064164	23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2	<b>浩朋</b>	浩朋	53058994	1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3	<b>HONPON</b>	HONPON	53037815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4	<b>浩朋</b>	浩朋	53036147	3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5	<b>HONPON</b>	HONPON	53032705	4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6	<b>浩朋</b>	浩朋	53029721	6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7	<b>HONPON</b>	HONPON	53029472	2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8	<b>HONPON</b>	HONPON	53017728	5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39	<b>浩朋</b>	浩朋	53015805	7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0	<b>HONPON</b>	HONPON	53015658	6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1	<b>浩朋</b>	浩朋	53014983	2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2	<b>HONPON</b>	HONPON	53014693	8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3	<b>HONPON</b>	HONPON	53013214	21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4	<b>浩朋</b>	浩朋	53011277	8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5	<b>浩朋</b>	浩朋	53008331	4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6	<b>浩朋</b>	浩朋	53006413	5	202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7	<b>浩朋</b>	浩朋	53005706	21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8	<b>HONPON</b>	HONPON	53004822	3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9	<b>HOPONT</b>	HOPONT	60635857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50	<b>ANNERP</b>	ANNERP	60623302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51	<b>HOPONT</b>	HOPONT	60606402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52	<b>浦雷乐</b>	浦雷乐	64966787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53	<b>浦雷乐</b>	浦雷乐	6496387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4		安耐姆	6471754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5		安诺姆	64716950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6		安诺姆	64706446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7		安耐姆	64703984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8		安诺姆	6469499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9		选电	61404078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0		电选	61403480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1		选电	61403427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2		选电	61403379	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3		选电	61402750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64		选电	61401942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5		选电	61400926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6		选电	61399191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7		选电	61399154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68		选电	61398806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9		选电	61398605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0		选电	61397369	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1		选电	61395218	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2		选电	61395208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3		电选	61394251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4		选电	61394177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5	选电	选电	61393830	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6	电选	电选	61392570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7	选电	选电	61392473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8	选电	选电	61391802	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9	选电	选电	61391773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80	选电	选电	61391718	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1	选电	选电	61391385	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2	选电	选电	61390866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3	选电	选电	61389100	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4	选电	选电	61389024	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5	选电	选电	61385101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6	选电	选电	61385026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7	选电	选电	61383928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8	选电	选电	61382336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9	选电	选电	61381829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0	选电	选电	61381446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1	选电	选电	61381226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2	选电	选电	61380948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3	选电	选电	61379752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4	选电	选电	61378605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5	选电	选电	61377254	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6		选电	61377169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7		选电	61377135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8		选电	61376816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9		选电	61374577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0		选电	61374321	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1		选电	61373746	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2		选电	61373669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3		电选	61373619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4		选电	61372774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5		选电	61371514	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6		选电	61369206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7		选电	61368954	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8		图形	66806669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受理
309		图形	66803286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0		图形	66800595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受理
311	POLIOR	POLIOR	60625605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异议中
312	HOPONT	HOPONT	6379280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3	HOPONT	HOPONT	63778439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4	HOPONT	HOPONT	63777029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5	浩博特	浩博特	62108890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316	HOPOT	HOPOT	62105783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7	浩博特	浩博特	62097131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8		浩博特	52265625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9		浩博特	52265555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0		浩博特	52097981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1	HOPOT	HOPOT	52057771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2	HOPOT	HOPOT	52049711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异议中
323	HOPOT	HOPOT	52036525	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4		HONPON	60900533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325		浩朋	60876784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326		图形	55156622	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7		图形	55153519	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8		图形	55148584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9		图形	55141336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0		图形	55140938	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1		图形	55140425	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2		图形	55129451	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3		图形	55127661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4		图形	55121105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5		浩朋	53089683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6		HONPON	53086365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7		浩朋	53086252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注：上述列表中第 1 至 11 项商标的所属主体为公司，第 12 至 138 项商标的所属主体为浩博特电子，第 139 至 248 项所属主体为浩朋科技；第 249 至 337 项为申请中商标，其中第 249 至 311 项商标的申请人为公司，第 312 至 323 项商标的申请人为浩博特电子，第 324 至 337 项商标的申请人为浩朋科技。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pot.com	www.hopot.com	粤 ICP 备 05143384 号-1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
2	hopot.cn	www.hopot.cn	粤 ICP 备 05143384 号-2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
3	hotpoint.com.cn	-	粤 ICP 备 05143384 号-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4	honpon.com	-	粤 ICP 备 2022107641 号-1	2022 年 9 月 1 日	浩朋科技
5	pulior.com	-	粤 ICP 备 2022108918 号-1	2022 年 9 月 6 日	浦雷乐照明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957,193.10	446,234.4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957,193.10	446,234.44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可靠机械式按压调光开关功能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3,320.09		
新型具有漏电保护功能智能插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987,155.92		
具有智能输出紧急断开结构开关功能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2,728.79		
交直流通用型电源转换开关控制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280.98		
自动控制通断电插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7,828.03		

基于智慧物联网智能开关研发	自主研发	1,191,490.74		
三线式消防电子开关研发	自主研发	604,586.79		
基于智能房卡的取电开关研发	自主研发	153,973.70		
智能人体感应带集控端自动控制开关线路板功能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7,840.51	
通用型智能家居声控开关功能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63,957.93	
智能集控感应开关线路板及其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8,463.70	
基于全屋家居远程智控开关系统及功能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8,383.09	
蓝牙智能组件及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0,708.32	
消防用定压调音组件及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2,048.04	
液晶显示温控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8,190.96	
仓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研究	委托研发		200,000.00	
三线制人体感应式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8,721.36	
声光感应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5,834.35	
液晶显示屏温控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728,955.23	
人体红外感应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2,822.34	
消防电子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5,786.50	
蓝牙开关控制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8,081.37	
具有快充保护功能的插座内嵌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0,704.41
多用途智能插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6,251.18
带有 Type-C 插口的插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6,134.02
基于 Wi-Fi 技术远程操控插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0,624.38
高频感应插卡取电功能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763,386.03
基于 5G 辅助盲人用智能语音指令的智能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6,471.86
基于 5G 带语音识别智能开关及声音采集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9,832.02
带电压过载自动报警语音提醒的智能 5G 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8,426.87
智能电插板节能型多用途智能插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1,004.20
智能家居旋转式电力开关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4,774.31
基于无线网络远程的智能开关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7,528.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4.63%	6.66%	6.18%
<b>合计</b>	-	<b>6,073,365.04</b>	<b>8,009,793.70</b>	<b>6,335,137.55</b>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与湖南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理工学院开发仓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研究项目，研发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0.00万元，合作期限是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约定的研究项目正在研发中，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2022年7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智能节电系统的研发与设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10.00万元，要求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前述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华南理工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华南理工大学利用公司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约定的研发活动处于启动阶段，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2022年12月，公司与惠州学院、惠州学院仲凯信息学院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惠州学院、惠州学院仲凯信息学院就智能家居及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5.00万元，要求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前述服务；在协议履行中，惠州学院、惠州学院仲凯信息学院利用委托经费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约定的研发活动处于启动阶段，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0970	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0QR0247R1M	有限公司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1日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D220268ROS	有限公司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TRE-00321IIIMS0218301	有限公司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33383210478001W	有限公司	-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8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030094326	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3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9200	浩博特电子	(深圳龙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 年 5 月 2 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0416553 200000800	浩博特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 年 5 月 8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GHQ	浩博特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 年 5 月 9 日	长期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 2178	浩博特电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 6145 家高新金属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司已在公示名单中。

####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详细情况	<p>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p> <p>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0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 6145 家高新金属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司已在公示名单中。</p> <p>2020 年 12 月 11 日，浩博特电子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p>

	GR2020442021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7 月 15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粤科公告[2022]27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认定有限公司为广东省 2022 年第四批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 2022441303A8017227。
--	--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567,875.33	3,170,466.15	4,397,409.18	58.11%
运输工具	1,312,971.99	664,694.69	648,277.30	49.37%
电子设备	10,103,840.53	4,114,674.40	5,989,166.13	59.28%
其他设备	2,429,375.93	1,174,466.28	1,254,909.65	51.66%
合计	<b>21,414,063.78</b>	<b>9,124,301.52</b>	<b>12,289,762.26</b>	<b>57.39%</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全自动贴片机 KE-2070CL	2	400,000.00	164,666.58	235,333.42	58.83%	否
全自动贴片机 RS-1R	1	804,778.75	331,300.58	473,478.17	58.83%	否
在线式 3D 锡膏检测仪 -SPIVCTA-V850	4	644,247.76	244,814.16	399,433.60	62.00%	否
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 AIS201-12C	4	477,876.00	136,194.66	341,681.34	71.50%	否
柴油发电机组 XM-Y900	1	448,230.09	78,066.78	370,163.31	82.58%	否
注塑机 JM128-MK6	8	973,451.32	123,303.84	850,147.48	87.33%	否
注塑机 JM168-MK6	3	446,017.71	56,495.60	389,522.11	87.33%	否
无铅回流焊	1	232,743.38	55,276.50	177,466.88	76.25%	否
灿态制造执行系统	1	191,150.40	45,398.10	145,752.30	76.25%	否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	119,658.12	61,573.97	58,084.15	48.54%	否
回流焊锡机、下板机	2	123,076.92	83,794.90	39,282.02	31.92%	否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上板机	1	243,589.75	150,416.71	93,173.04	38.25%	否
SMT 设备 002	1	190,341.80	171,538.05	18,803.75	9.88%	否
贴片机	1	210,000.00	106,400.00	103,600.00	49.33%	否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110,344.82	47,172.32	63,172.50	57.25%	否
旧贴片机	1	125,000.00	53,437.40	71,562.60	57.25%	否
无铅双波峰焊	1	164,601.77	52,123.97	112,477.80	68.33%	否
无尘洁净设备	1	379,813.20	90,205.50	289,607.70	76.25%	否
激光打码机	1	148,672.57	-	148,672.57	100.00%	否
单头双 Y 自动焊锡机 SD-330S	10	265,486.73	182,153.40	83,333.33	31.39%	否
无铅回流焊 CR-1002D-H	1	135,398.24	55,739.06	79,659.18	58.83%	否
北京精雕(高光雕刻机)	1	129,469.09	53,298.18	76,170.91	58.83%	否
紫外在线-激光打码机 G510	1	191,150.44	78,690.30	112,460.14	58.83%	否
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 AIS201-12C	1	123,893.75	49,041.25	74,852.50	60.42%	否
在线 PCBA 焊锡检测设备 AIS301	1	199,115.00	78,816.25	120,298.75	60.42%	否
单头双 Y 自动焊锡机 SD-330S	10	265,486.73	175,147.50	90,339.23	34.03%	否
EMI 测试接收机(KH3900 电磁干扰测试接收机软件 V3.0.0)KH3938 B	1	113,274.34	44,837.75	68,436.59	60.42%	否
天井机 KF-120TW/(12 320S)NhCa-3	42	299,053.08	189,400.32	109,652.76	36.67%	否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A5	2	224,778.77	85,416.00	139,362.77	62.00%	否
精雕机 LGC_ATC	1	100,442.52	36,577.82	63,864.70	63.58%	否
在线单轨 AOIAIS400	1	203,539.75	70,899.62	132,640.13	65.17%	否
在线双轨 AOIAIS400-D	2	451,327.50	157,212.44	294,115.06	65.17%	否
激光打码机 G400-UV	1	152,389.38	48,256.60	104,132.78	68.33%	否
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 AIS201-12C	2	238,938.00	71,880.61	167,057.39	69.92%	否

视觉全自动异型元件插件设备控制系统 V1.0	2	194,690.26	92,477.88	102,212.38	52.50%	否
异型元件插件机 M-300	2	442,477.84	126,106.20	316,371.64	71.50%	否
激光打码机 G400-UV	1	152,389.38	36,192.45	116,196.93	76.25%	否
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 AIS201-12C	1	100,000.00	29,027.79	70,972.21	70.97%	否
五轴单截双臂机械手 JY700IDY5	8	184,070.80	34,001.94	150,068.86	81.53%	否
激光打码机	1	148,672.57	2,353.98	146,318.59	98.42%	否
高压 & 快充 ATE 系统	1	110,619.46	1,751.47	108,867.99	98.42%	否
全自动视觉锡膏印刷机	2	150,442.46	3,970.01	146,472.45	97.36%	否
<b>合计</b>	-	<b>11,010,700.45</b>	<b>3,755,428.44</b>	<b>7,255,272.01</b>	<b>65.89%</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有限公司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2,500.00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厂房
2	有限公司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1,000.00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厂房
3	有限公司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浩博特工业园	3,500.00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厂房
4	有限公司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6,000.00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厂房
5	有限公司	惠州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A区	635.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	厂房
6	有限公司	惠州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B区	725.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	厂房

7	有限公司	惠州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C区	910.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	厂房
8	有限公司	惠州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D区	930.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	厂房
9	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华特工业园D栋厂房一楼整层	500.00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厂房（仓库）、宿舍
10	有限公司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6,800.00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厂房、宿舍
11	有限公司	惠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华特工业园D栋厂房一楼整层	1,500.00	2022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24日	厂房（仓库）、宿舍
12	浩博特电子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7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	厂房
13	浩博特电子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3,20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厂房
14	浩博特电子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3,200.00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	仓库
15	浩博特电子	刘剑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岗头社区深业泰然玫瑰轩901	111.66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办公
16	浩博特电子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A座1809室	157.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办公
17	浩朋科技	深圳联合共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A座1809室	157.00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3月31日	办公

针对上述第5项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A区的厂房后，无偿授权安能电源作为注册地址使用。前述房屋的产权人惠州市惠阳和惠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已出具《声明》：知悉且同意将前述房屋用于安能电源的注册地址且在日后业务开展中使用。

针对上述第6项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B区的厂房后，无偿授权浦雷乐照明作为注册地址使用。前述房屋的产权人惠州市惠阳和惠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已出具《声明》：知悉且同意将前述房屋用于浦雷乐照明的注册地址且在日后业务开展中使用。

前述第 9 项和第 11 项租赁合同中均包含 5 间宿舍，租赁合同中宿舍面积未包含在上表已列示的面积内。

针对上述第 15 项租赁合同：浩博特电子承租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岗头社区深业泰然玫瑰轩 901 的办公房屋后，无偿授权浩朋科技作为注册地址使用。前述房屋的产权人刘剑已出具《声明》：知悉且同意将前述房屋用于浩朋科技的注册地址且在日后业务开展中使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的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及村民代表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村民小组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等文件，公司承租的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厂房及宿舍（对应租赁合同表格中的第 10 项租赁合同）和浩博特电子承租的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仓库（对应租赁合同表格中的第 14 项项租赁合同）所在土地是秋长镇新塘村朝阳小组村民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用地，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在实际使用时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于 2004 年 7 月承租上述经营场所所在土地后组织建设了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因当时建设完工后未及时办理完整的消防验收手续，故无法办理产权证。公司已与出租方多次沟通产权证办理事宜，但因存在前述历史遗留问题，故目前仍无法办理产权证。

虽然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况，但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村民小组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显示：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进行新的改造、拆迁等影响使用的情况。另外实控人刘剑及陈娅已签署《承诺函》：（1）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自承租上述经营场所以来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等事项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进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2）如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022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经查询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网站，未查询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获得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惠阳区无土地闲置和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综上，虽然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但周边存在较多可替代房源（百基科技园、维布工业园、白石工业园等），租金价格与公司目前承租经营场所价格相当，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此致使公司及浩博特电子遭受经济损失，则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足额补偿，故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3.97%
41-50 岁	38	15.08%
31-40 岁	100	39.68%
21-30 岁	76	30.16%
21 岁以下	28	11.11%
合计	252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8	3.17%
专科及以下	244	96.83%
合计	252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3.97%
财务人员	4	1.59%
采购人员	3	1.19%
技术及研发人员	28	11.11%
生产及质量管控人员	183	72.62%
销售人员	12	4.76%
人事及行政人员	12	4.76%
合计	252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52 人，其中 249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3 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 128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的 124 位员工中有 83 名员工已进行新农合报销、34 名员工既未缴纳社保也未进行新农合报销、2 名员工正在办理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1 名员工正在办理退休手续、3 名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司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通过银行基本户进行批量转账的方式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已向主管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自主向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若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需要补缴的费用为

57.12 万元、165.77 万元、75.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84%、21.18%、17.10%，补缴后当期净利润将分别变更为-236.52 万元、617.06 万元、367.29 万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罚则：①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也未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如发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公司及浩博特电子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缴纳或补足，保证不会出现因逾期不缴纳而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其中明确：（1）改革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消防安全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2）改革内容是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浩博特电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浩博特电子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造成

的损失。”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无	男	49	大专	无	一种旋转式电力开关器、一种多用途智能插座、吸顶红外感应器等
2	陆正平	董事、研发总监	-	中国	无	男	47	大专	助理工程师	不带消防火线且具有消防集控功能的电子开关、多用充电插座等
3	孙红升	监事、技术经理	-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剑	1993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专员、深圳办事处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2月至2017年11月、2022年3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深圳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陆正平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IQC电子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广东美的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电子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研发总监。
3	孙红升	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在西安瑞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销

		售；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无业；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嘉宝服装来料加工厂担任CNC编程；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技术经理。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剑	7,742,100	61.96%	11.57%
2	陆正平	200,000	0.00%	1.90%
3	孙红升	60,000	0.00%	0.57%
合计		8,002,100	61.96%	13.47%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派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用工总量(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比重
1	2020年1月	0	207	0.00%
2	2020年2月	3	208	1.44%
3	2020年3月	22	176	12.50%
4	2020年4月	15	218	6.88%
5	2020年5月	5	240	2.08%
6	2020年6月	27	234	11.54%
7	2020年7月	73	269	27.14%
8	2020年8月	19	290	6.55%
9	2020年9月	6	264	2.27%
10	2020年10月	2	277	0.72%
11	2020年11月	10	261	3.83%
12	2020年12月	14	261	5.36%
13	2021年1月	43	230	18.70%

14	2021年2月	0	218	0.00%
15	2021年3月	38	237	16.03%
16	2021年4月	47	248	19.75%
17	2021年5月	31	248	12.50%
18	2021年6月	28	243	11.52%
19	2021年7月	54	261	20.69%
20	2021年8月	19	283	6.71%
21	2021年9月	19	294	6.46%
22	2021年10月	25	335	7.46%
23	2021年11月	29	265	10.94%
24	2021年12月	26	239	10.88%
25	2022年1月	10	212	4.72%
26	2022年2月	1	231	0.43%
27	2022年3月	32	287	11.15%
28	2022年4月	18	265	6.79%
29	2022年5月	24	270	8.89%
30	2022年6月	18	240	7.50%

注：用工总量是公司当月所有用工人员数量总和。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1) 惠州市祥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祥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2Y3PJ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玉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鹏岭工业区(厂房)C栋二层01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电子商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无
股权结构	何玉祥 100.00%持股

2) 深圳市信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信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96114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老围东一巷二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人事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资质	无
股权结构	刘乙持股 55.00%、李玉持股 45.00%

## 3) 深圳市联达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联达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1T8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1176 号德荣大厦综合楼 409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劳务外包。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030719022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王永红持股 100.00%

## 4) 深圳市聚信致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聚信致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Q58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康乐商务大厦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资质	无
股权结构	王灿持股 100.00%

## 5) 东莞市鹏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鹏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0YY6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大庙吓南街 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物业管理、膳食管理服务、家庭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190020271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黄礼持股 100.00%

## 6) 惠州市鼎海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鼎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22PEU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郁德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惠龙西路 19 号东泰华府 1、2 栋 2 栋 2 层 05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物业管理；教育项目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持有编号为 4413021900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郁德莹持股 95.00%、郁德环持股 5.00%

## 7) 惠州市鑫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鑫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KGJ0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大权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新塘地段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管理咨询；劳动防护用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仓储服务

	(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资质	无
股权结构	许大权持股 100.00%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系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实地考察等方式筛选并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合作,除与公司开展合作外,其也向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当不同客户在特定时间内集中下达生产订单时,公司的生产任务较重、用工需求量较大,现有内部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而招聘正式员工流程较慢,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过渡。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洗板、防潮、焊锡、打胶等,属于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可替代性强的工作,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重要性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为 15.00 元/小时或 17.00 元/小时,主要包括派遣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税费、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等。公司按前述价格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月结算,不存在对方为公司代垫成本及费用的情形。该价格系公司与劳务派遣合作方参考同期市场费用标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洗板、防潮、焊锡等。同岗位正式员工的月工资普遍在 4,500.00 元左右,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工资约 4,000.00 元,略低于正式员工的工资,主要差异在于劳务派遣公司需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存在不规范情况,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在 10.00%以内;同时公司在 2022 年 7 月、8 月、10 月未使用劳务派遣工,2022 年 9 月使用劳务派遣工 24 人,占用工总量的 9.76%。因此自报告期末至今,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另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与惠州市滇众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用工协议》,该公

司现持有编号为 4413020022000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除该公司外，公司未与新的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52 人，其中 249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3 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不存在以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劳务派遣情况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后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相关规定。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公司与合作方及其派遣的人员也未产生用工纠纷，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切相调光照明系统中切相调光器的电气接口规范》（计划号：20204101-T-604）国家标准的制订工作
2	行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有限公司参与起草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JB/T11899-2014）行业标准
3	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被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惠州市非接触式远程操控智能防护插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A 级，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5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有限公司资信等级被评定为 AAA 级，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6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证书	有限公司被评定为 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7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有限公司被评定为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8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被评定为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9	中国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有限公司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A 级，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0	抗击新冠疫情重大贡献民营企业	中共惠州市惠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于 2021 年 12 月授予有限公司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522,383.88	100.00%	120,330,134.98	100.00%	102,429,129.44	99.95%
其中：感应器系列	16,513,947.30	39.77%	49,203,121.23	40.89%	46,674,694.52	45.55%
智能充电器系列	10,029,014.18	24.15%	36,442,570.69	30.29%	25,142,658.73	24.53%
智能开关系列	9,888,880.27	23.82%	24,753,448.51	20.57%	22,166,872.87	21.63%
其他	5,090,542.13	12.26%	9,930,994.55	8.25%	8,444,903.32	8.24%
其他业务					51,243.00	0.05%
其中：材料销售					51,243.00	0.05%
合计	41,522,383.88	100.00%	120,330,134.98	100.00%	102,480,372.44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工电子核心控制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领域，主要的公司客户一般为终端品牌客户的 OEM 厂商或直接终端品牌客户，如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等均是长期合作客户。鉴于产品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和需求，客户选择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改变，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稳定，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在 70%以上。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17,466,534.19	42.07%
2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	7,598,469.27	18.30%
3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2,955,959.46	7.12%
4	孙钦宝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2,530,072.18	6.09%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	1,106.24	0.00%
5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2,477,113.58	5.97%
合计		-	-	33,029,254.92	79.55%

注：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均受孙钦宝控制。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46,187,796.90	38.38%	
2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	18,100,589.52	15.04%	
3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12,851,527.96	10.68%	
4	孙钦宝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9,877,145.81	8.21%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	502,775.20	0.42%
5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7,028,155.69	5.84%	
合计		-	-	94,547,991.08	78.57%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31,102,528.41	30.35%
2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	14,204,373.15	13.86%
3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13,086,519.44	12.77%
4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12,219,079.78	11.92%
5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否	PCBA 功能件	7,043,695.00	6.87%
合计		-	-	77,656,195.78	75.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5%、78.57%和 75.78%，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目前发展阶段相关。公司客户一般为终端品牌客户的 OEM 厂商或直接终端品牌客户，公司电工电子业务受下游电工 B 端企业相对集中的行业特性影响，造成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将采取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客户开拓能力、向下游发展延长产品产业链等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品种主要包括集成电路、PCB空板、二极管、三极管和基础电子元器件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2022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否	锡条	2,709,734.51	9.29%
2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	2,481,295.02	8.51%
3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空板	1,666,142.73	5.71%
4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工字电感	1,450,749.00	4.98%
5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插针、母座	855,167.25	2.93%
合计		-	-	9,163,088.51	31.43%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	10,214,553.37	12.26%
2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板	6,303,420.45	7.57%
3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工字电感	5,403,547.81	6.49%
4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空板	3,559,336.95	4.27%
5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否	壳料	3,221,949.86	3.87%
合计		-	-	28,702,808.43	34.45%

####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	10,928,944.04	14.01%
2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板	4,579,460.45	5.87%

3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工字电感	4,484,799.73	5.75%
4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空板	4,023,609.70	5.16%
5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	3,720,645.20	4.77%
合计			-	27,737,459.12	35.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格朗”）既是公司客户也是公司供应商。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罗格朗销售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降低成本的需求，前述产品所需的壳料、镜片由罗格朗向壳料供应商直接集采，公司与罗格朗签署协议时，约定壳料、镜片等原材料由公司向罗格朗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格朗采购金额占公司向罗格朗销售金额的比例不足 2%。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1,206.20	0.06%	300,100.00	0.17%	631,734.54	0.50%
个人卡收款						
合计	81,206.20	0.06%	300,100.00	0.17%	631,734.54	0.5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性能变质的材料款项、借入股东款项等，占比较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金收款制度进一步得到规范，现金收款比例显著降低。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67,413.89	0.41%	3,251,000.74	1.76%	3,316,634.69	2.59%
个人卡付款						
<b>合计</b>	<b>567,413.89</b>	<b>0.41%</b>	<b>3,251,000.74</b>	<b>1.76%</b>	<b>3,316,634.69</b>	<b>2.59%</b>

具体情况披露：

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归还股东借款、报销款及日常零星开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金付款制度进一步得到规范，现金付款比例显著降低。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作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年6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订购合同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1月8日	无固定期限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2022年初重新签署合同
3	采购总合同	广东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0日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基本交易合同书	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年4月1日	无固定期限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2023年4月1日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框架采购协议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	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2022年4月1日重新签署合同
8	框架采购协议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2021	电子元器件、PCBA 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年 11 月 19 日	能件		
9	采购合同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1	全球交易基本合同	台湾松下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 8 月 7 日	无固定期限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2	采购合作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3	采购总合同	广东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注 1)
14	采购协议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26 日	有效期 1 年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框架采购协议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合作协议	厦门视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年度采购合同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8	订购合同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9	采购协议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7 日	有效期 1 年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框架采	山东兴泰智能科	非关联	2022 年	2022 年	电子元	框架合	履行中

20	购协议	技有限公司	方	6月1日	6月1日-2023年5月31日	器件、PCBA功能件	同	
21	框架采购协议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19日	电子元器件、PCBA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2	原物料采购框架协议主协议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5月1日	无固定期限	PCBA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3	采购总合同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PCBA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 1: 广东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 (即上表第 23 项) 后, 原签署的购销协议不再执行 (即上表第 13 项)。

注 2: 第 14 项销售合同, 系与客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母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

注 3: 选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合同或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深圳市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电容、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惠州市德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贴片电阻, 贴片电容, 二/三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	二/三极管, 插针,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月31日	等		
5	采购合同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PCB空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锡条,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PCB空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东莞市科尼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电解电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锡条,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采购合同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电容、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1	采购合同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2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PCB空板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2	采购合同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变压器、工字电感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3	采购合同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二/三极管、插针、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4	采购合同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PCB空板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5	采购合同	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感应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6	采购合同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7	采购合同	惠州市德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2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贴片电阻,贴片电容,二/三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8	采购合同	东莞市慧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电解电容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9	采购合同	东莞市欧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	采购合同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年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感应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	------	--------------	------	------------	-------	-----	------	-----

注：以上主要选取报告期各期间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合同或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年4月1日-2020年9月25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年5月13日-2020年10月2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6月29日-2021年11月1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7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8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5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4月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14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4月24日-2022年10月2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4月24日-2022年10月2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14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年6月27日-2023年6月26日	保证担保（刘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中
17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27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18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39.40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51.36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51.00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2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5.01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3	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合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75.00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	保证人：陈娅、刘剑	履行完毕
24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日	保证人：陈娅	履行完毕
25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	保证人：陈娅	履行完毕
26	云快贷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9月30日	保证	履行

	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日-2021年10月 8日	(保 证 人: 陈 娅)	完毕
27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2年5月30 日-2022年6月6 日	保证 (保 证 人: 陈 娅)	履行 完毕
28	经营快贷借 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 业部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7月20 日-2021年8月 12日	无担 保	履行 完毕
29	经营快贷借 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 业部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0月25 日-2022年3月 10日	无担 保	履行 完毕
30	经营快贷借 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 业部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0月28 日-2022年3月 10日	无担 保	履行 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7月20 日-2021年12月 22日	无担 保	履行 完毕
32	徽商银行小 企业“信e 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1 日	无担 保	履行 完毕
33	徽商银行小 企业“信e 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2月28 日-2022年6月 14日	无担 保	履行 完毕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小 -GBZ47537012022097 4号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惠州 分行	500.00	2022年6月23 日-2023年6月 22日	保证	履行 中
2	HZHBT-10828224	公司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100.00	2021年11月 30日-2022年5 月27日	抵押	履行 完毕
3	HZHBT-10828224	公司	渣打银行 (中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200.00	2022年5月24 日-2022年11 月18日	抵押	履行 完毕

4	HZHBT-10828224	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40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	履行完毕
5	HZHBT-10828224	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36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HZHBT-10828224	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00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	履行完毕
7	HZHBT-10828224	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1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	履行完毕
8	-	浩博特电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00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	保证	履行完毕
9	2021-1031-347462（陈娅）	浩博特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0	2021-1031-347462（陈娅）	浩博特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1	2021-1031-347462（陈娅）	浩博特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2	2021-1031-347462（陈娅）	浩博特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	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上述序号1的借款，保证人为刘剑。

上述序号为2-7笔的借款，对应借款合同均为2021年11月10日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函（非承诺性）》（HZHBT-10828224），约定：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本融资函项下提供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5.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融资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义务人刘剑以名下深圳市房屋作为抵押资产。

上述序号8的借款，保证人为刘剑、陈娅。

上述序号为9-12笔的借款，对应借款合同均为2022年9月26日，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甲方1）、陈娅（甲方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签订的《云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1031-347462（陈娅），《云快贷借款合同》中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循

环支用的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如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各借款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报告期内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 （1）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 号的《关于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中载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对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总结论为：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项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显示的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扩充生产线体、增加生产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公司产能增加，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载明的年产 110 万只电子控制开关。报告期内的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总产量（只）	3,551,387	9,662,208	8,727,9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公司产能增加且生产工艺涉及使用有机溶剂（无卤洗板水），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进行专项咨询，得到反馈：目前电子行业豁免环评手续的工艺包括检测、贴片、插件等，涉及使用洗板水的工艺未在豁免范围内，但公司前期履行环评手续时申报的危废（含无卤洗板水）回收数量较多，只要确认废洗板水的实际回收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或在申报数量范围内则无需另行申报环评，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

根据《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卤洗板水的环评设计年耗量为 0.80 吨。公司 2020 年 11 月环评验收完成，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危废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其中废洗板水的确认数量是 0.05 吨；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危废也已进行系统申报，废洗板水及其他危废的合计确认数量是 0.10 吨，两年的废洗板水消耗量均未超过前述监测报告确定的申报量。因此，公司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并获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和惠创新产业园 E 栋 7 楼经营场所

根据未来销售成品的业务规划，公司在和惠创新产业园 E 栋 7 楼组建装配车间，主要工艺是将注塑外壳和电子功能件进行组装并生产成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中仅组装的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因此公司未来在前述经营场所组装成品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3) 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经营场所

根据未来销售成品的业务规划，公司在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组建注塑车间，用于生产注塑外壳。2022 年 10 月，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2 年 11 月 14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 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

####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020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申请排污登记并获得编号为 914413033383210478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显示：排污单位名称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是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登记类型为首次，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获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中显示：排污单位名称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是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获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中显示：排污单位名称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是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浩博特工业园、和惠创新产业园 E 栋 7 楼及华特工业园 D 栋 1 楼，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 4、日常环保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开具商请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制定并执

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行业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切相调光照明系统中切相调光器的电气接口规范》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截至目前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控部门，从供应商挑选、原材料检测、生产过程检验到产品最终检验进行层层把控。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无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 2、消防合规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表格中共列示了 17 项租赁合同，其中第 1 项已履行完毕；第 2、3、4 项分别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第 9 项已履行完毕；第 12、13 项分别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 日起终止履行；第 17 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履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生产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信息及对应的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位置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 / 备案号	消防验收意见
1	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A 区	惠阳住建消验字 [2019]第 98 号	验收合格

2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B区		
3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C区		
4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D区		
5	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惠阳公消验[2010]第0095号	验收合格（仅涵盖B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
6	有限公司	华特工业园D栋厂房	惠阳公消（建验）字[2008]第0440号	验收合格
7	浩博特电子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无	未办理消防验收
8	浩博特电子	深圳龙华区深业泰然玫瑰轩901	440000WYS170016127	已办理消防备案
9	浩博特电子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A座1809室	深公消验字[2017]第0028号	验收合格
10	浦雷乐照明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68号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B区	惠阳住建消验字[2019]第98号	验收合格
11	安能电源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68号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A区	惠阳住建消验字[2019]第98号	验收合格
12	浩朋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398号901-1	440000WYS170016127	已办理消防备案

针对上述第5项所指的经营场所，公司实际租赁的不动产包括A栋厂房1-4层及3层宿舍及配套设施、B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其中前述不动产中的A栋厂房1-4层及3层宿舍及配套设施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因此，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不动产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公司可能被要求停产停业。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声明与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不动产后期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进行罚款等，本人保证将及时寻找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的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承诺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浩博特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

管理制度等，同时在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酒精、绷带、消毒水等，前述消防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相关急救药品也能定期补充。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已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六、 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芯片（集成电路）、空板、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电位器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并根据长期合作客户历史订单情况少量备货的采购模式。因电子元器件的行业属性及市场供应情况，公司日常的原材料采购通常采用内部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合作的供应商，即综合比对备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报价信息、生产规模、品牌认知度、资质荣誉等情况后从中择优选择。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电子器件供应链管理人员，并且拥有较多合作十年以上的源头厂家供应商，货源稳定可靠。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使用 ERP 和 SRM 系统管理供应商及采购订单信息，同时原材料采购按照《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程序》、《生产领补退料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和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原材料质量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料和物料入厂检测等环节的规范性，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交期和成本管控。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即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生产产品，配合客户电子成品使用。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储备少量客户长期需求且频繁订货产品的模式。

公司以 PMC 为核心，以 ERP 系统、MES 系统、WMS 系统等为依托，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拥有 SMT 无尘生产车间、DIP 生产线、以及全自动贴片机、锡膏印刷机、SPI、无铅回流焊机、AOI 全自动视觉检验、X-RAY、BGA 返修台、激光镭雕机、全自动插件机、炉前炉后 AOI、全自动涂覆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此外，公司品质部设有 FQC、IPQC、OQC 等品质岗位，拥有在线 PCBA 插件光学检测设备、在线 PCBA 插件焊锡检测设备、在线式 3D 锡膏检测仪等多台检测设备，从产品设计、来料检验等环节层层把关，严格控制产品品质。

上述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信息化的管理系统、严格的规范措施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为生产质量提供保障。未来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维护更新现有生产设备、持续完善产品保障措施，以最大限度确保产品品质。

### （三）销售模式

公司是行业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切相调光照明系统中切相调光器的电气接口规范》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同时通过在电工电子领域长年积累的产品、技术、经验等服务优势，吸引众多 B 端客户主动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即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内容基本条款；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客户再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如具体订单涉及新产品，公司将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先行进行研发，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品提供给客户。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设计生产新产品，并主动开拓新客户，以扩大产品生产和销售影响力。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通常属于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客户在向公司提出研发需求时，往往仅提出总体性能要求，如功能、外观、可靠性指标等技术规格，公司需要独立进行产品设计并通过持续的反馈沟通，最终将产品定型。为满足前述需要，公司设置了研发部，并拥有一批在电工电子领域从业十几年以上且拥有较为丰富经验和技術积累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在满足客户现有产品需求的同时，持续关注市场导向，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具前瞻性的解决方案，以达到以销售促研发、以研发带销售的良性循环。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持续优化研发体系。

##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	国家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
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主要是通过民主协商、协调，为本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推进电子电路行业的改革与发展，加速电子电路行业的现代化建设。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共六章，主要包括总则；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0日	共七章，涵盖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16日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本条例共五章，包括总则、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法律责任及附则。
4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本文件中的相关政策，具体包括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等。
5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该文件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形势和环境、战略方针和目标、战略任务和重点、战略支撑和保障。
6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7月1日	本办法的制定目的是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包括总则、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罚则、附则共四章。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本目录明确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具体产业类别；同时继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2021年12月21日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

	划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	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本规划包括现状与形势、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及组织实施。
9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01月15日	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和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本计划包括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保障措施。
10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8月4日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本文明确的相关政策包括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概况、市场结构

##### 1) 发展概况

根据《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电子信息产业是指为了实现制作、加工、处理、传播或接收信息等功能或目的，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所从事的与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生产、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应用服务等作业过程的集合。电子信息产品包括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以及软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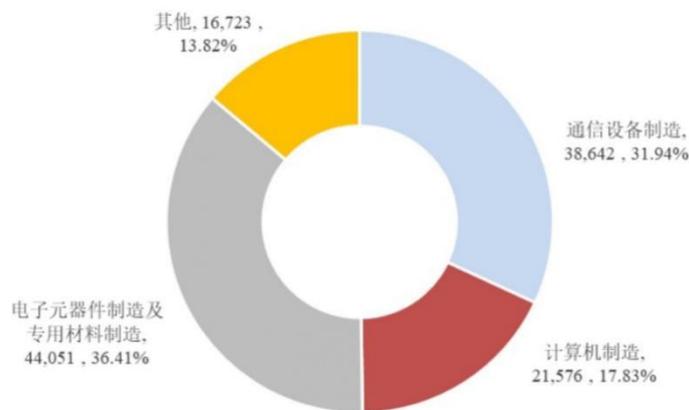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通信、计算机及软件产业为主体的电子信息产业凭借其惊人的增长速度，一举成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最具有战略性的产业之一。它在各行业激烈的经济技术竞争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高速发展，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6.00%~10.00%之间，平均为同期世界GDP增长率的2倍。从全球来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从“默默无闻”跨越到了“名列前茅”。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多个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销量在世界市场上排名第一。同时，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产业区域聚集效应日益凸显。目前，我国已形成以9个国家级信息产业基地、40个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为主体的区域产业集群。特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三大区域，劳动力、销售收入、工业增加值和利润占全行业比重均已超过80.00%，产业集聚效应及基

地优势地位日益明显，在全球产业布局中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已呈现出空间分工的雏形，主要体现在产业空间分工和价值链空间分工两大方面。珠江三角洲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福州厦门电子带，包括深圳、东莞、中山、惠州、福州、厦门等地，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零配件以及部分电脑整机的主要生产、组装基地，目前主要承担制造职能；长江三角洲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包括南京、无锡、苏州、上海、杭州、宁波等地，主要是笔记本电脑、半导体、消费电子、手机及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基地，目前除主要承担制造职能外还承担部分的研发职能，其中上海还是国内外知名 IT 公司总部的汇集地；环渤海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包括北京、天津、青岛、大连、济南等地，主要从事通信、软件、元器件、家电的生产。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新的产业分工体系形成，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开始向工序分工转变。产业链和产品工序的作用日趋明显，产业由梯次转移向直接投资转移。例如苹果手机产品，苹果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投资研发等，整机、配件的生产主要由富士康等企业代工。第二，市场、资金和技术的国际化使得国际竞争由资源、产品的竞争转向技术、品牌、资本和市场份额的竞争，核心技术和品牌成为竞争关键。第三，产品界限和产业界限日趋模糊。数字技术促进了音视频、通信、计算机三大类产品间互相融合。电信网、电视网和计算机网交叉经营、资源共享且相互渗透已是大势所趋。电子技术与机械、汽车、能源、交通、建筑、轻纺、冶金等产业的结合不断催生了新的技术领域和更广阔产业门类。

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元器件制造及专用材料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51.00 亿元（36.41%）、38,642.00 亿元（31.94%）、21,576.00 亿元（17.83%），占据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 86.18% 的份额。其中，电子元器件制造及专用材料制造业作为我国通信、航天航空、武器装备、计算机等诸多行业的发展基础，为电子信息制造业贡献了最大的收入来源。

## 2) 市场结构

电子信息产业内部结构发展多样化，各个细分门类的占比区别较大。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中，规模以上通信设备企业营收最高，达38,642.20亿元，占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总营收的31.94%；其次为电子器件行业，营收达22,565.30亿元，同比增长8.90%，占比达18.65%；第三和第四名分别为计算机行业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行业，营收分别为21,576.80亿元和21,485.20亿元，占比分别为17.83%和17.76%。

**(2)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结构**

**1) 发展概况**

智能控制器是内置于智能设备中的一种计算机控制单元，其通过接口获取设备工作状态、命令执行结果以及环境数据等信息，执行内部控制程序，输出控制信号来控制设备，实现对被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其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显示器件、半导体器件、继电器和PCB板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健康与护理、汽车电子、智能建筑与家居和工业设备产品等。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分类与特点如下：

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分类与特点	
分类	电子型智能控制器
	标准型智能控制器
	通讯型智能控制器
特点	核心是高层控制，容错能力强
	采用开闭环控制和定性决策及定量控制结合的多模态控制方式
	基本目的是从系统的功能和整体优化的角度来分析和综合系统，以实现预定的目标。具有自适应、自组织、自学习和自协调能力
	具有足够的关于人的控制策略、被控对象及环境的有关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的能力。
	有补偿及自修复能力和判断决策能力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起智能控制器市场开始发展，早期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比较分散，往往依附于下游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中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2001年-2010年，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难度和生产成本也不断上升，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一个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技术领域，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开始步入规模化生产阶段。2011年至今，下游市场对高端智能控制器需求不断增长，智能控制器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进入了产业升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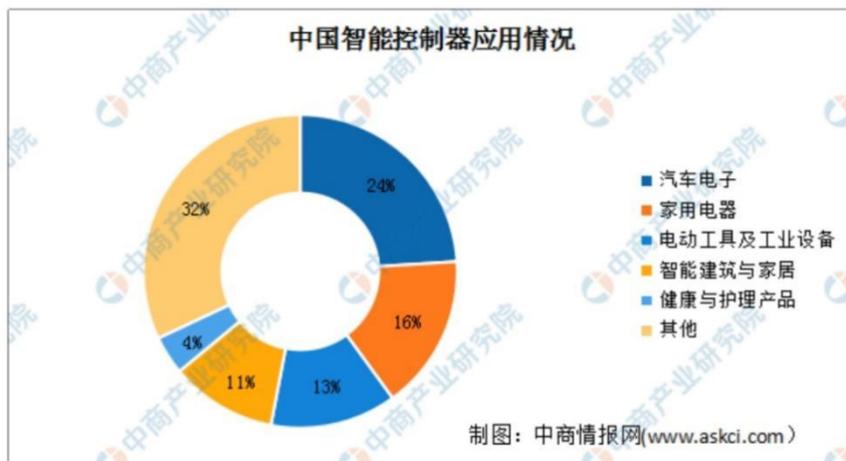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本土智能控制器产品制造企业发展迅速，逐步具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平台、完善的实验检测手段以及成熟产品制造工艺，同时在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方面也逐步向行业内大型跨国公司接轨，市场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依托国内综合电子供应链优势以及本土智能控制器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我国逐步发展成全球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制造基地。总体

来看，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是由下游市场的智能化需求驱动的，汽车电子、家用及商用电器、工业设备、电动工具等下游产业的智能化、自动程度提升，促进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应用不断拓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信息：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由 11,748.00 亿元增加至 23,74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1%，市场需求目前正处在高速增长阶段。

## 2) 市场结构

截至 2022 年，智能控制器行业重点布局在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设备这三大领域，其中汽车电子市场占比最大，达 24.00%；其次，家用电器市场占比 16.00%，电动工具及设备市场占比 13.00%，智能建筑及家居、健康及护理和其他市场分别占比为 11.00%、4.00%和 32.00%。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 (3) 智能控制器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 1) 集约化、小型化

集约化、小型化是近年来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衡量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主要衡量标准之一。由于下游应用领域中各类电子产品正朝着轻、薄、小的方向发展，集约化、小型化的产品能够较大程度上满足市场需求。

### 2) 定制化

传统电子信息制造商生产的产品为标准化产品，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朝着智能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导致生产商的产品难以即时匹配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进行时效性分析并针对痛点、难点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定制化需求，才能全面、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但同时也对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沟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 3) 复杂化

随着消费者在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的智能化需求增长，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比如智能控制器需要加入传感数据采集、互联网连接等功能模块。复杂化的趋势意味着智能控制器的单价增长，具有相应技术优势的企业也将拥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例如跑步机的智能控制器行业中，下游客户不断要求增加智能控制器的功能，包含蓝牙、触摸屏、磁控旋钮等，对于控制器的设计要求越来越复杂，控制器的单价与毛利率也随之变高。

#### 4) 专业化

在行业发展初期，智能控制器作为某一整体产品的附属部件，归属于其细分行业，但当下智能控制器行业正向专业化分工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逐渐显现由终端厂商自己开发与制造转向由专业智能控制器厂商开发与制造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智能控制器的供应方式由自主生产逐渐转向由第三方企业供应。这既是因为终端厂商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日益增加但其研发业务只聚焦在自有产品，方向相对单一、研发项目少、经验积累不足，也是因为专业化分工有助于终端厂商把精力聚焦于对提高其核心竞争力更有价值的业务环节。同时这种趋势也将大幅减少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重复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进一步促使终端厂商将更多研发与制造业务交由专业的智能控制器厂商。

### 4、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区域竞争角度，在国内市场份额方面，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是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最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也是电子元器件等上游制造商及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的聚集地，已形成发达的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链、丰富的产业配套能力及产业制造能力。其中珠三角地区占据国内智能控制器及电子信息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等国内主要智能控制器制造厂商的生产主体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也逐步向长三角地区延展布局。

从企业竞争角度，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分散，份额向行业龙头集中。智能控制器行业为充分市场化的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原材料成本变动、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数据：2020年在国际形势动荡、上游材料短缺、外汇波动、人工不足、疫情影响等众多不利条件影响下，大部分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实现了增长，同比增长超过20.00%的企业共有三家，分别是拓邦股份、和而泰以及振邦智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按各企业智能控制器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总行业规模的比例计算的市场份额：2020年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份额前五家企业分别为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和晶科技和贝仕达克，其中拓邦股份的市场份额为0.23%，属于行业第一。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存在着非标准化、定制化等特点，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图表 12：2020年智能控制器行业主要公司市场占有率(单位：%)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2)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简称	代码	简介
1	夏兴科技	836072	专业从事电子线路板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装配、集成及测试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产品主要分为电气控制保护模块、智能家居控制保护模块两类。
2	嘉悦科技	871676	主要经营车载充电器、通用充电器、排插、数据线、转接头、音频线、耳机、智能U盘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3	飞安瑞	872451	主要经营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要求专业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严格的质量管控系统。由于行业下游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为适应消费者或客户对新型产品的和市场需求，要求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紧随市场，并在研发、设计、生产、测试等各个环节都要求做到精益求精。因此行业的知识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中，客户和供应商基于过往合作积累的信任通常会建立较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对于国际及国内一线品牌而言更是如此。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在成为国际或国内一线品牌客户的供应商之前需要经历严苛筛选，同时客户也会委托外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之后，产品质量的把控依然非常严格。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面临较为严格的资质审核及评测壁垒。

### (3) 品牌壁垒

当前，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存在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份额向行业龙头集中的趋势，国内区域性品牌仅占据低端市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口碑和形象。而消费者转换品牌过程中存在着转换成本，新进入者需在研发、生产、销售、宣传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新进入者缺乏足够的竞争力，较难动摇原有品牌的稳固地位。

### (4) 人才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导致产品差异较大，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推广应用还处于上升期，研发、生产和管理等相关人才相对稀缺，若要建立一支专业技术突出、管理能力优秀的核心团队非常困难。因此企业既要从市场中寻觅人才，也需具备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人才帮带体系。对新进入者来讲，其将面临人才培养、挖掘及积累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智能控制器产品制造企业发展迅速，逐步具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技术平台、完善的实验检测手段以及成熟产品制造工艺，同时在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方面也逐步向行业内大型跨国公司接轨，市场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依托国内综合电子供应链优势以及本土智能控制器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我国逐步发展成全球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制造基地。总体来看，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是由下游市场的智能化需求驱动的，汽车电子、家用及商用电器、工业设备、电动工具等下游产业的智能化、自动程度提升，促进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应用不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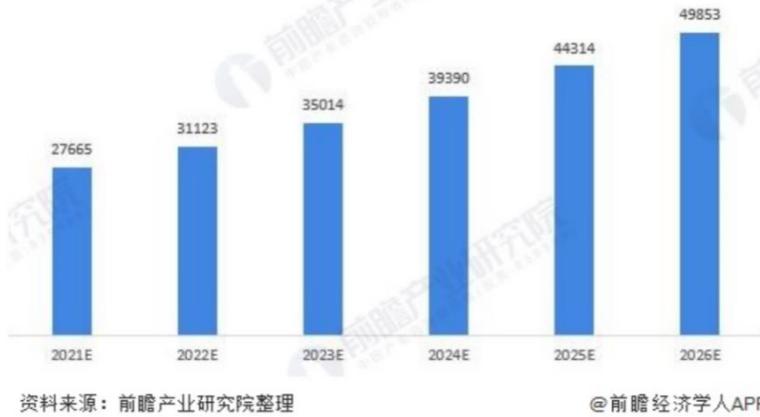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由2017年的16,215.00亿元增至2020年的23,746.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0%。主要原因是我国拥有广阔的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完善的电子产业配套体系以及充足的劳动力资源，促使全球智能控制器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预计2022年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将超3.00万亿元，同比增长17.52%。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下游各种终端产品日益智能化，智能控制器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并逐渐往智能家居、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另一方面，现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从单一功能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为多功能智能化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及适用性不断提高。前瞻产业研究院根据智能控制器行业过往发展经验结合下游各领域发展前景，预测 2021-2026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12.50%，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6 年将接近 5.00 万亿元。

图表 13：2021-2026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智能控制器产品需要使用大量的电子元器件，虽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供应市场已进行充分竞争，价格相对可控，但因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有色金属及多种原材料，各类原材料占据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且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国际及国内供求关系影响。近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国际上原材料价格升高，如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而企业不能采取相应的原材料替代方案或进行产品升级改造，将面临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的风险。

####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国内市场大部分电工电子类厂商的自动化生产比例相对较低，人力仍然是主要制造力来源。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支撑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同时东南亚国家电子代工厂利用更低的人力成本发展迅速，对我国中低端电子信息产业制造厂商造成威胁。对于部分无法迅速完成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的企业来讲，其将面临人力成本迅速增加和市场淘汰的风险。

#### 3、技术变革风险

上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下游行业逐步严苛的技术要求都将会给智能控制器行业带来技术变革的风险。随着市场的发展，上游行业可能产生更多性能优异的多样化产品，这就要求智能控制器

生产企业要具备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同时下游行业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产品逐渐向智能化、小型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业内企业也要不断更新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求、不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否则将会面临被市场摒弃的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研发优势

公司是行业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切相调光照明系统中切相调光器的电气接口规范》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并拥有一批在电工电子领域从业十几年以上的专业研发团队，在智能节能开关、感应照明、智能家居硬件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能够满足客户的相关产品订制要求。

###### （2） 供应链优势

通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多合作十年以上的源头厂家供应商且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生产及供应能力、良好的声誉等，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时保证货源稳定可靠；同时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电子器件供应链管理人员，能够对日常采购的几千乃至上万个电子元器件及其他原材料进行分类及管控。

###### （3） 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 ERP、MES、WMS 等管理系统，并拥有 SMT 无尘生产车间、DIP 生产线以及贴片机、锡膏印刷机、SPI、回流焊机、AOI 全自动视觉检验、X-RAY、BGA 返修台、激光镭雕机、全自动插件机、炉前炉后 AOI、全自动涂覆等生产设备，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并辅以全程可追溯的生产管理系统，能够在提供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能充足。

###### （4） 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实验室及一大批实验室设备，可以对智能硬件、充电器、LED 照明等产品开展 EMC 电磁兼容及性能检测和验证工作，保障产品量产前的可靠性；同时拥有一批标准化的全自动在线检测设备以及自行设计制造的全自动在线测试仪器设备，且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从入厂检验到生产再到出货的全过程有效管控，进而保障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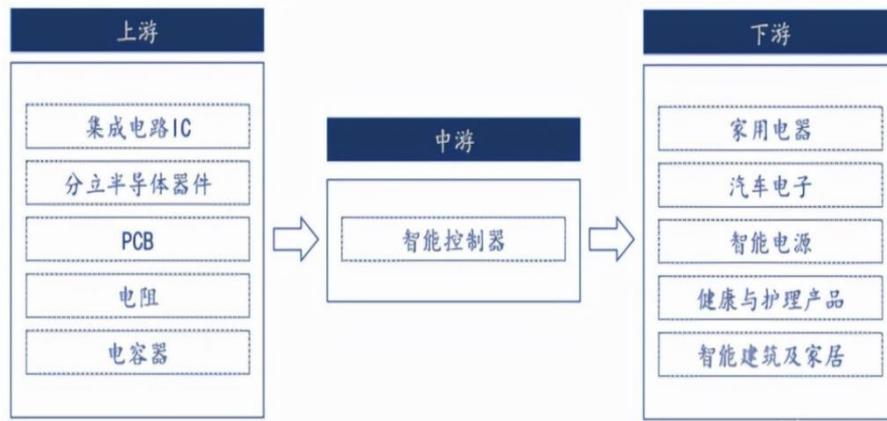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终端品牌客户的 OEM 厂商或直接终端客户，现阶段主要向客户提供半成品，尚缺乏针对 B 端、C 端客户的成品系列。为实现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品牌效应等，公司已同步新增了注塑工厂和成品装配工厂，未来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型成品、拓展下游市场等措施，打造研发生产一体化的智能家居智能硬件专业供应商。

#### （五） 其他情况

##### 1、 行业上下游关系

智能控制器是生活电器、汽车等整机产品在原有功能应用基础上进行扩展的高附加值产品，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间，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显示器件、半导体器件、继电器和 PCB 板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健康与护理、汽车电子、智能建筑与家居和工业设备产品等。



信息来源：未来智库

智能控制器行业上游最核心的零部件是芯片，直接影响产品性能，海外芯片龙头公司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主要有瑞萨、恩智浦、意法半导体等，国内芯片公司主要有兆易创新、中颖电子等；其他器件公司有臻鼎科技、宁波欣达等。近年来上游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厂商数量不断增长，有助于降低原材成本，提高单位产品附加值。

智能控制器企业客户对象一般为电子终端产品厂商，智能控制器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服务和产品制造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由于电子智能控制器所处行业位置，其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市场前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智能家居、智能家电及现代汽车工业等智能化产品的消费持续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智能化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并在可预期的将来仍将不断增长。

##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部署了包括集成电路发展工程、人工智能创新工程等 21 项重大工程；《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提出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等。前述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 2) 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领域和居民日常生活，是典型的量大面广产品。随着经济

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的生活品位和消费观念不断提升，对家用电器等终端产品的智能化、个性化提出要求，对变频空调、变频洗衣机、大容量多门冰箱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行业新增购买需求和换购需求将促使该类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

### 3)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典型的技术集成产品，与其相关的各项技术均处于快速发展变革中，基础研究方兴未艾，应用技术日渐深入普及，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不断满足人们对产品智能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推动了产业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

#### (2) 不利因素

##### 1) 产品的非标准化

智能控制器产品一般都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专门的定制化生产，针对客户不同的功能、性能要求，其设计方案也千差万别；而且产品周期较短，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 2) 行业发展受下游行业影响

由于智能控制器往往属于下游客户高度定制，下游厂商对生产标准、产品功能等重要指标往往具有极高的话语权，这将导致本行业对下游行业发展产生较大的依赖，下游行业的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将直接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变更名称、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有限公司时期，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存在瑕疵：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等规章制度；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等。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3名监事会成员。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监事会。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且能得到执行；会议决议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

综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暂借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相关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等。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仍需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来实践检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治理机制，以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p>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6 月 24 日	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	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披露的信息	责令限期整改	-
2022 年 7 月 6 日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有限公司	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	责令改正	-
2021 年 9 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浩博特	2016 年度少缴企	罚款	372.38 元

30日	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电子	业所得税		
-----	-----------	----	------	--	--

### 1、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做出的责令限期整改处罚情况

2022年6月24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惠阳）应急责改[2022]392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其中载明公司存在下列问题并责令其在2022年7月23日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厂区A区通道搭建铁皮棚堆放半成品货物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2、A区一层东南面楼梯出口、二层办公室、四层实验室未设置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标志；《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0.3.5；3、A区四楼实验室、维修间焊锡岗位员工未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防烟尘口罩）；4、厂区危险化学品中间库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防爆排风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检查当日企业员工总人数161人，企业无法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佐证资料）；6、A区一层东南面楼梯安全出口设置员工进出关卡，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出口；7、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不完善（无照片、无整改落实情况），未形成闭环管理；8、未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惠阳）应急复查[2022]470号的《整改复产意见书》，显示上述8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 2、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做出的责令改正处罚情况

2022年7月6日，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向浩博特出具编号为惠阳秋长行检责字[2022]16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其中载明：因公司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故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2022年7月13日前拆除厂区内A区通道建的铁皮房（临时建筑物）。

公司按上述要求进行整改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未出具相关复查意见书；后经企业向前述部门的相关经办人员咨询，对方反馈本次仅是例行行政检查，未正式立案。

2022年9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 3、浩博特电子税务处罚

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浩博特电子出具深税三稽罚[2021]115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浩博特电子2016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744.75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372.38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浩博特电子已全额支付前述款项。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浩朋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艳苹	董事	资金	28,56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28,560.00	0.00	0.00	-	-
----	---	---	-----------	------	------	---	---

注：公司应收陈艳苹其他应收款 28,560.00 元，为代缴个税款，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回。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2、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1）《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声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其中包含：“三、本人（含法人或有限）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7,742,100	61.96%	11.57%
2	陈娅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00%
3	陈艳苹	董事	董事	666,000	4.52%	1.80%
4	王远武	董事	董事	70,000	0.00%	0.66%
5	陆正平	董事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00%	1.90%
6	吴裕慈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60,000	0.00%	0.57%
7	查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6,600	0.00%	0.44%

8	孙红升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0.00%	0.57%
9	张琦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	0.5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剑与陈娅是夫妻，陈艳苹是陈娅的妹妹，王远武是刘剑姐姐的儿子，张琦琦是王远武的配偶。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签署了相关声明与承诺，其中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浩博特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浩博特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浩博特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浩朋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浩朋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浩博特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安能电源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浦雷乐照明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陈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浩朋投资	监事	否	否
陈娅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安能电源	监事	否	否
陈艳苹	董事	浩朋科技	监事	否	否
陈艳苹	董事	浩博特电子	监事	否	否
陈艳苹	董事	浦雷乐照明	监事	否	否
陈艳苹	董事	浩朋投资	总经理	否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	浩朋投资	100.00%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王远武	董事	浩朋志达	7.00%	未经营	否	否
陆正平	董事	浩博特合伙	20.00%	未经营	否	否
吴裕慈	监事	浩朋志达	6.00%	未经营	否	否
查建英	监事	浩朋志达	4.66%	未经营	否	否
孙红升	监事	浩朋志达	6.00%	未经营	否	否
张琦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浩朋志达	6.00%	未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97,155.64	12,809,600.18	14,251,94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3,266.17	7,458,33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19,183.82	19,041,857.65	17,587,624.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2,789.95	314,491.35	2,131,397.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266.93	107,775.99	26,78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95,339.18	24,884,479.91	14,347,62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8,730.60		8,487.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000,732.29</b>	<b>64,616,539.60</b>	<b>48,353,865.6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89,762.26	11,567,139.00	11,399,444.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20,499.56	5,744,240.11	
无形资产	446,234.44	522,792.96	677,71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539.13	661,272.41	431,48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94.95	244,432.37	49,56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0,189.13	989,170.00	283,336.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208,719.47</b>	<b>19,729,046.85</b>	<b>12,841,547.52</b>
<b>资产总计</b>	<b>79,209,451.76</b>	<b>84,345,586.45</b>	<b>61,195,413.1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667,822.3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8,611.05	4,378,354.00	3,962,074.63
应付账款	20,701,680.54	29,207,309.77	29,956,11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572.15		875,37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2,069.85	4,076,814.36	2,676,041.00
应交税费	1,793,203.48	957,840.42	447,129.94
其他应付款	7,773,081.11	7,514,232.21	8,392,359.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6,091.67	2,148,417.07	
其他流动负债	18,534.38		113,799.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803,666.53</b>	<b>55,282,967.83</b>	<b>46,422,900.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3,134.17	4,267,520.1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3,750.00	4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76,884.17</b>	<b>4,719,520.12</b>	
<b>负债合计</b>	<b>51,680,550.70</b>	<b>60,002,487.95</b>	<b>46,422,900.1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3,667,342.17	1,9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2,044.34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892.30	339,04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36,856.72	19,519,864.03	12,008,47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8,901.06	24,343,098.50	14,772,513.0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528,901.06</b>	<b>24,343,098.50</b>	<b>14,772,513.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209,451.76</b>	<b>84,345,586.45</b>	<b>61,195,413.16</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522,383.88</b>	<b>120,330,134.98</b>	<b>102,480,372.44</b>
其中：营业收入	41,522,383.88	120,330,134.98	102,480,37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346,006.12</b>	<b>112,376,597.58</b>	<b>98,679,822.52</b>
其中：营业成本	32,331,009.95	93,482,846.34	83,366,087.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3,069.16	520,811.02	283,791.33
销售费用	276,018.84	453,832.02	300,934.23
管理费用	5,226,750.22	9,547,639.20	7,967,670.75
研发费用	6,073,365.04	8,009,793.70	6,335,137.55
财务费用	285,792.91	361,675.30	426,201.08
其中：利息收入	13,495.52	132,511.35	40,433.32
利息费用	329,935.65	432,863.10	365,132.63
加：其他收益	804,131.20	553,711.41	955,65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66.65	7,27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6,641.21	-854,089.25	-256,601.56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97,183.18</b>	<b>7,660,432.08</b>	<b>4,499,600.07</b>
加：营业外收入	12,120.53	23,745.02	4,01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77.80	2,310.98	31,630.0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01,840.45</b>	<b>7,681,866.12</b>	<b>4,471,987.40</b>
减：所得税费用	192,147.94	-146,377.21	41,256.9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3,988.39</b>	<b>7,828,243.33</b>	<b>4,430,730.4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3,988.39	7,828,243.33	4,430,730.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988.39	7,828,243.33	4,430,730.4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93,988.39</b>	<b>7,828,243.33</b>	<b>4,430,730.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3,988.39	7,828,243.33	4,430,73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4.07	2.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4.07	2.3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33,498.18	132,562,297.92	111,914,82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938.03	3,787,722.18	4,135,258.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26,436.21</b>	<b>136,350,020.10</b>	<b>116,050,081.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9,912.37	97,883,063.04	72,727,47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6,881.06	20,105,137.97	17,108,82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455.02	4,029,748.05	2,270,78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136.94	11,391,678.03	11,101,121.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526,385.39</b>	<b>133,409,627.09</b>	<b>103,208,202.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99,949.18</b>	<b>2,940,393.01</b>	<b>12,841,878.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068.35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666.65	7,27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5,735.00</b>	<b>7,272.52</b>	<b>3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3,577.81	4,950,927.12	11,451,6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9.59	7,458,334.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35,177.40</b>	<b>12,409,261.64</b>	<b>11,451,618.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9,442.40</b>	<b>-12,401,989.12</b>	<b>-11,151,618.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2,657.83	1,742,342.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67,822.30	15,500,000.00	4,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00,480.13</b>	<b>17,242,342.17</b>	<b>4,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8,500,000.00	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84.61	240,521.50	365,13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70.00	871,93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32,854.61</b>	<b>9,612,461.10</b>	<b>5,115,132.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67,625.52</b>	<b>7,629,881.07</b>	<b>-365,132.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064.47</b>	<b>-26,910.79</b>	<b>-84,853.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47,298.41</b>	<b>-1,858,625.83</b>	<b>1,240,274.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1,246.18	10,289,872.01	9,049,597.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678,544.59</b>	<b>8,431,246.18</b>	<b>10,289,872.01</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7,342.17				500,000.00				655,892.30		19,519,864.03		24,343,09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7,342.17				500,000.00				655,892.30		19,519,864.03		24,343,09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2,657.83				7,292,044.34				-655,892.30		-9,783,007.31		3,185,80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3,988.39		-1,793,98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2,657.83				2,689,601.00						-1,042,467.88		7,979,790.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2,657.83												6,332,657.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89,601.00								3,189,601.00
4. 其他					-500,000.00						-1,042,467.88		-1,542,467.88
(三) 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02,443.34				-655,892.30		-3,946,551.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602,443.34				-655,892.30		-3,946,551.0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792,044.34</b>						<b>9,736,856.72</b>		<b>27,528,901.06</b>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25,000.00				500,000.00				339,042.18		12,008,470.82		14,772,51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000.00				500,000.00				339,042.18		12,008,470.82		14,772,51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2,342.17								316,850.12		7,511,393.21		9,570,58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28,243.33		7,828,24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2,342.17												1,742,342.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42,342.17												1,742,342.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6,850.12		-316,85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850.12		-316,85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67,342.17			500,000.00				655,892.30		19,519,864.03		24,343,098.50
---------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25,000.00				500,000.00				132,704.11		7,784,078.47		10,341,7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000.00				500,000.00				132,704.11		7,784,078.47		10,341,78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338.07		4,224,392.35		4,430,73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0,730.42		4,430,73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6,338.07		-206,33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38.07		-206,33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925,000.00</b>				<b>500,000.00</b>				<b>339,042.18</b>		<b>12,008,470.82</b>		<b>14,772,513.0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54,100.23	2,693,591.34	411,9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22,500.77	13,746,463.80	13,304,390.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1,719.05	207,321.40	859,167.11
其他应收款	55,128.46	15,186.62	9,313.22
存货	22,359,592.48	15,165,710.29	8,571,5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9,896.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842,937.13</b>	<b>31,828,273.45</b>	<b>23,156,465.3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78,08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74,191.15	11,065,041.18	10,752,992.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16,696.08	5,148,626.70	
无形资产	446,234.44	522,792.96	677,71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539.13	661,272.41	431,48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63.84	228,527.07	38,20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6,389.13	224,170.00	241,836.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853,300.65</b>	<b>17,850,430.32</b>	<b>12,142,232.01</b>
<b>资产总计</b>	<b>65,696,237.78</b>	<b>49,678,703.77</b>	<b>35,298,697.3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67,822.3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44,103.16	20,450,544.05	21,095,20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5,545.71		1,358,370.33
应付职工薪酬	1,170,253.90	1,879,814.86	1,239,327.17
应交税费	937,862.55	540,641.53	251,379.61
其他应付款	8,567,108.86	8,488,440.56	5,862,406.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275.23	1,669,724.77	
其他流动负债	103,420.94		176,588.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432,392.65</b>	<b>35,029,165.77</b>	<b>29,983,275.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3,433.02	3,971,272.7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3,750.00	4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7,183.02</b>	<b>4,423,272.78</b>	
<b>负债合计</b>	<b>51,079,575.67</b>	<b>39,452,438.55</b>	<b>29,983,275.5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3,667,342.17	1,9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2,04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892.30	339,04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5,382.23	5,903,030.75	3,051,379.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616,662.11</b>	<b>10,226,265.22</b>	<b>5,315,421.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696,237.78</b>	<b>49,678,703.77</b>	<b>35,298,697.31</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32,755.21	63,642,264.97	48,552,742.19
减：营业成本	26,334,843.45	50,270,255.67	39,445,739.44

税金及附加	80,519.96	263,925.65	64,346.13
销售费用	90,663.04	306,653.14	187,120.56
管理费用	2,745,962.11	5,305,941.71	3,792,905.84
研发费用	4,123,313.81	3,879,592.55	2,927,100.02
财务费用	238,317.70	223,737.61	58,915.84
其中：利息收入	1,539.20	5,268.52	3,513.60
利息费用	230,489.43	208,229.95	47,362.06
加：其他收益	228,250.00	335,504.26	508,64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1,407.36	-759,505.62	-468,397.7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81,207.50</b>	<b>2,968,157.28</b>	<b>2,116,865.15</b>
加：营业外收入	12,120.53	23,745.02	1,616.28
减：营业外支出	11,411.74	599.54	31,000.0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80,498.71</b>	<b>2,991,302.76</b>	<b>2,087,481.37</b>
减：所得税费用	151,363.23	-177,198.53	24,100.6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31,861.94</b>	<b>3,168,501.29</b>	<b>2,063,380.7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1,861.94	3,168,501.29	2,063,380.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31,861.94</b>	<b>3,168,501.29</b>	<b>2,063,380.7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8,871.34	69,179,531.61	47,949,77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28.03	3,442,552.20	3,280,376.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61,199.37</b>	<b>72,622,083.81</b>	<b>51,230,149.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18,785.98	51,537,791.69	28,614,44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4,609.04	10,616,449.95	7,749,93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266.31	1,989,509.15	424,55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430.22	5,099,899.10	3,573,322.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26,091.55</b>	<b>69,243,649.89</b>	<b>40,362,257.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107.82</b>	<b>3,378,433.92</b>	<b>10,867,891.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5,007.90	4,171,143.93	11,278,54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6,59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01,607.49</b>	<b>4,171,143.93</b>	<b>11,278,547.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01,607.49</b>	<b>-4,171,143.93</b>	<b>-11,278,547.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2,657.83	1,742,342.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67,822.30	6,5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000,480.13</b>	<b>8,242,342.17</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191.57	57,489.57	47,36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80.00	610,5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3,471.57</b>	<b>5,168,039.57</b>	<b>3,047,362.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27,008.56</b>	<b>3,074,302.60</b>	<b>-47,362.0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60,508.89</b>	<b>2,281,592.59</b>	<b>-458,017.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591.34	411,998.75	870,016.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54,100.23</b>	<b>2,693,591.34</b>	<b>411,998.75</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7,342.17							655,892.30			5,903,030.75	10,226,26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7,342.17							655,892.30			5,903,030.75	10,226,26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2,657.83				7,792,044.34			-655,892.30			-9,078,412.98	4,390,39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1,861.94	-2,131,86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2,657.83				3,189,601.00							9,522,258.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2,657.83											6,332,657.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89,601.00							3,189,601.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02,443.34			-655,892.30			-3,946,551.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602,443.34				-655,892.30		-3,946,551.0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792,044.34</b>						<b>-3,175,382.23</b>	<b>14,616,662.11</b>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25,000.00							339,042.18			3,051,379.58	5,315,42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000.00							339,042.18			3,051,379.58	5,315,42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2,342.17							316,850.12			2,851,651.17	4,910,84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8,501.29	3,168,50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2,342.17											1,742,342.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42,342.17											1,742,342.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6,850.12		-316,850.1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850.12		-316,850.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667,342.17</b>							<b>655,892.30</b>		<b>5,903,030.75</b>		<b>10,226,265.22</b>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	----	--------	------	------	------	-----	------	------	------	------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备		准备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25,000.00								132,704.11		1,194,336.94	3,252,0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000.00								132,704.11		1,194,336.94	3,252,04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338.07		1,857,042.64	2,063,38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3,380.71	2,063,38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338.07		-206,338.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38.07		-206,33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925,000.00</b>								<b>339,042.18</b>		<b>3,051,379.58</b>	<b>5,315,421.76</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浩博特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浩博特电子	100.00%	100.00%	682.11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控股 合并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浩朋科技	100.00%	100.00%	25.70	2020年12月30日至 2022年6月30日	控股 合并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	安能电源	100.00%	100.00%	50.00	2022年1月4日至 2022年6月30日	控股 合并	设立

浩博特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设立的浩朋科技100.00%股权，并于2022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能电源，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以外无其他合并范围变更。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深永信会审字[2022]第081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

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E.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0、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方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风险特征。	具有极低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1、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方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风险特征。	具有极低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

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1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27、租赁”。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是软件。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

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部分“27、租赁”。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4、收入

### (1) 收入的定义

收入为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2)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

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一般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一般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且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产品，在货物由客户指定的报关行报关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 **25、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

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租赁**

### **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 该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类别主要为固定资产。

####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增量借款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报价的 5 年以上的长期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

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将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2,659,906.98	2,659,906.98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848.99	590,848.99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2,069,057.99	2,069,057.99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522,383.88	120,330,134.98	102,480,372.44
净利润（元）	-1,793,988.39	7,828,243.33	4,430,730.42
毛利率	22.14%	22.31%	18.65%
期间费用率	28.57%	15.27%	14.67%
净利率	-4.32%	6.51%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41.89%	3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39.00%	2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4.07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4.07	2.30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522,383.88元、120,330,134.98元、102,480,372.44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度增加了17.4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自动化提升，客户对公司认可度增加，及随着新冠疫情的缓解，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量增加，如SX-PIR-W4-N1产品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了2.25万只，B002822AA-W产

**品 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加了 44.93 万只，USB 系列产品 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86.15 万元。**2021 年度因销售量的增加，公司仅对罗格朗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8.50%。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在下达销售订单后，未及时提货；（2）公司客户中部分产品终端销售给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情不景气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客户的采购量减少，如：2020 年对三雄极光的销售额为 704.37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对三雄极光的销售额仅为 43.44 万元；**（3）对于同样的产品，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93,988.39 元、7,828,243.33 元、4,430,730.42 元，净利率分别为-4.32%、6.51%和 4.32%。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净利率较 2020 年度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毛利率提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净利率较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降低，同时 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 3,189,601.00 元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 （3）毛利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4%、22.31%、18.6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无重大变动，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4%、22.31%和 19.20%。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较 2020 年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更新、加强了成本管控；**停产了部分毛利率为负的产品销售、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因前期材料储存环境不达标导致一批集成电路不能使用，进行了折价销售。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57%、15.27%、14.6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的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增加了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增加；因挂牌新三板及梳理公司业务模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2022 年 3 月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2%、41.89%和 35.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39.00%和 29.04%。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20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净利润大幅上涨；2022 年 1-6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本增加，且随着经营积累及股东资本性投入，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受 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下降和股份支付的影响，净利润大幅降低。

## (6) 每股收益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4.07元、2.30元，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出现变动主要因为是净利润变动，及2022年1-6月份股本大幅增加。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25%	71.14%	75.8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7.75%	79.42%	84.94%
流动比率（倍）	1.21	1.17	1.04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0.69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5%、71.14%、75.86%，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购买自动化设备，银行借款增加，造成2020年末和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以及股东资本性投入，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会购进大量自动化设备、购置产权齐全经营办公用房、研发和推出新品，为前述事项公司通过借款方式事先筹备部分资金；②为了应对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影响，公司通过相对较低利率借入部分银行借款，积极与银行建立良好沟通渠道，为将来进一步发展拓展融资渠道。

## (2) 流动比率分析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17、1.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所需芯片、锡线、锡条原材料市场的波动，公司购买前述材料大部分需要现款现货，相应的应付账款降低。

## (3) 速动比率分析

2022年6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71、0.69，无重大波动。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6.10	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4.77	8.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1.61	2.02

##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次/年、6.10次/年、6.22次/年，2022年1-6月，收入下降，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0次/年、4.77次/年、8.69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21年公司为了增加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由原来的接单后根据排产情况采购原材料再进行生产交货，调整为根据客户的历年需求情况，仓库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主要客户长期需求、频繁订货的产品库存，在客户下单后，可以缩短交货时间，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根据公司拓展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规划，2021年底开始公司不断研发和少量生产成品智能开关、感应器和智能充电器，以用于2022年年底新产品的宣传，导致2022年6月末的库存商品金额增加。②2022年1-6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后，客户未及时提货，导致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1次/年、1.61次/年、2.02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投入及股本投入增加，总资产增加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949.18	2,940,393.01	12,841,87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9,442.40	-12,401,989.12	-11,151,61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7,625.52	7,629,881.07	-365,13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47,298.41	-1,858,625.83	1,240,274.13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9,949.18元、2,940,393.01元、12,841,878.74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减少，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2022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②受原材料供应市场的影响，公司支付了部分前期形成的应付货款及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缩短、现款现货的采购比例增加（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集成电路，2020年度时，供应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现在需要现款采购或者预付款采购）；③受2022年1-6月和2021年备货增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④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增加，导致报

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269,442.40元、-12,401,989.12元、-11,151,618.32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及软件，理财产品购置和赎回的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767,625.52元、7,629,881.07元、-365,132.63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2022年1-6月和2021年度，公司借款金额增加、收到股东投入的投资款，及根据新的租赁准则，支付的租赁费用在筹资活动列报。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793,988.39	7,828,243.33	4,430,730.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6,641.21	854,089.25	256,601.5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5,755.76	3,135,563.70	1,584,899.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3,740.55	1,285,387.95	
无形资产摊销	139,738.18	246,905.03	124,31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733.28	232,416.55	115,71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871.18	459,773.89	449,98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666.65	-7,2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37.42	-194,868.34	-12,83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40.73	-10,536,856.92	-9,518,22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9,899.45	3,068,062.22	-5,209,61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07,070.48	-3,431,051.13	20,620,304.90
股份支付	3,189,6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49.18	2,940,393.01	12,841,878.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及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中主要是2020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相比2020年初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20年下半年，由于市场上集成电路等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相比2020年初加大了材料的备货量，相应的应付货款增加；②随着与供应商采购量的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有所增加，如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付款账期由月结30天延长到月结60天，也是导致2020年末应付货款增加的原因。因此，2020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有大量增加。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公司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一般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且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产品，在货物由客户指定的报关行报关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522,383.88	100.00%	120,330,134.98	100.00%	102,429,129.44	99.95%
其中：感应器系列	16,513,947.30	39.77%	49,203,121.23	40.89%	46,674,694.52	45.55%
智能充电器系列	10,029,014.18	24.15%	36,442,570.69	30.29%	25,142,658.73	24.53%
智能开关系列	9,888,880.27	23.82%	24,753,448.51	20.57%	22,166,872.87	21.63%
其他系列	5,090,542.13	12.26%	9,930,994.55	8.25%	8,444,903.32	8.24%
其他业务					51,243.00	0.05%
其中：材料销售					51,243.00	0.05%
合计	41,522,383.88	100.00%	120,330,134.98	100.00%	102,480,372.44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感应器系列销售占比最大，主要原因是自公司创立，主要做感					

	应器系列的智能电器核心控制组件，感应器系列产品的技术更成熟，客户群也比较稳定。智能充电器系列销售收入在 2021 年度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海格、罗格朗和联塑 2021 年度从公司采购 USB 系列产品的订单量增加。随着人们对生活智能化场景的需求增加，公司也在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的新产品，调光系列、调音系列和温控器系列等智能开关系列产品和其他系列的产品的销售量增加。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1,209,601.28	99.25%	119,426,156.78	99.25%	101,149,101.30	98.70%
境外	312,782.60	0.75%	903,978.20	0.75%	1,331,271.14	1.30%
<b>合计</b>	<b>41,522,383.88</b>	<b>100.00%</b>	<b>120,330,134.98</b>	<b>100.00%</b>	<b>102,480,372.44</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境外业务主要为对台湾松下销售的 USB 系列组件，受新冠疫情及客户产品升级的影响，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量逐年降低，相应的销售额逐年降低。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工单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月末根据各型号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型号的实际产量，按产量\*单位定额工时在各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331,009.95	100.00%	93,482,846.34	100.00%	82,765,078.00	99.28%
其中：感应器系列	12,683,355.11	39.23%	36,494,002.85	39.04%	36,345,857.86	43.60%
智能充电器系列	7,732,150.63	23.92%	28,905,991.05	30.92%	20,286,755.95	24.33%
智能开关系列	7,346,596.85	22.72%	19,720,759.29	21.10%	18,824,419.34	22.58%
其他系列	4,568,907.35	14.13%	8,362,093.15	8.95%	7,308,044.84	8.77%
其他业务					601,009.58	0.72%
其中：销售材料					601,009.58	0.72%
合计	32,331,009.95	100.00%	93,482,846.34	100.00%	83,366,087.58	100.00%
原因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2,331,009.95元、93,482,846.34元和83,366,087.58元，成本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2,560,601.72	69.78%	70,529,633.32	75.45%	64,814,157.18	77.75%
人工成本	3,889,317.28	12.03%	11,147,093.72	11.92%	8,779,868.67	10.53%
制造费用	5,881,090.95	18.19%	11,806,119.30	12.63%	9,772,061.73	11.72%
合计	32,331,009.95	100.00%	93,482,846.34	100.00%	83,366,087.5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符合行业特征。</p> <p>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增加。</p> <p>人工成本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2020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为5.64万元/年，2021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为6.78万元/年。</p> <p>2022年1-6月人工成本占比与2021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动。</p> <p>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①自2019年底开始，公司进行生产线升级改造，随着自动化设备的购置，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②随着生产用软件的采购和生产车间的装修，报告期内生产用软件的摊销和车间装修摊销费用增加；③2022年1-6月份的用电单价增加，由2021年度的平均0.72元/度左右增加到1元/度左右。</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522,383.88	32,331,009.95	22.14%
其中：感应器系列	16,513,947.30	12,683,355.11	23.20%
智能充电器系列	10,029,014.18	7,732,150.63	22.90%
智能开关系列	9,888,880.27	7,346,596.85	25.71%
其他系列	5,090,542.13	4,568,907.35	10.25%
其他业务	-	-	
合计	41,522,383.88	32,331,009.95	22.14%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0,330,134.98	93,482,846.34	22.31%
其中：感应器系列	49,203,121.23	36,494,002.85	25.83%
智能充电器系列	36,442,570.69	28,905,991.05	20.68%
智能开关系列	24,753,448.51	19,720,759.29	20.33%
其他系列	9,930,994.55	8,362,093.15	15.80%
其他业务	-	-	
合计	120,330,134.98	93,482,846.34	22.31%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具体分析”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429,129.44	82,765,078.00	19.20%
其中：感应器系列	46,674,694.52	36,345,857.86	22.13%
智能充电器系列	25,142,658.73	20,286,755.95	19.31%
智能开关系列	22,166,872.87	18,824,419.34	15.08%
其他系列	8,444,903.32	7,308,044.84	13.46%
其他业务	51,243.00	601,009.58	-1,072.86%
其中：材料销售	51,243.00	601,009.58	-1,072.86%
合计	102,480,372.44	83,366,087.58	18.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无重大变动，2022年1-6月及2021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2.14%、22.31%和19.20%。2022年1-6月及2021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较2020年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是		

	<p>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更新、加强了成本管控。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因前期材料储存环境不达标导致一批集成电路不能使用，进行了处置。</p> <p>感应器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自公司创立，主要做感应器系列的智能电器核心控制组件，感应器系列产品的技术更成熟，相应的毛利率比其他产品较高。2022 年 1-6 月份感应器系列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感应器系列产品中，50%以上的收入来自销往西门子、罗格朗、公牛电器的人感系列、地脚灯系列和声控系列的产品，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降低。</p> <p>智能充电器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智能充电器系列产品，80%以上销售给海格、罗格朗和广东联塑，随着公司在节能方面的技术更新、产品种类增多及更新换代、成本管控增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上涨趋势。</p> <p>智能开关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智能开关系列的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智能开关系列中传统的智能开关系列、调速系列、调光系列、温控器系列、插卡系列，前述五个系列产品占智能开关系列产品比例达到 90%，随着人们对生活智能化场景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内调光和温控器系列产品的销售增加，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略高。</p> <p>其他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其他系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LED 灯系列产品销售占其他系列中销售的三分之一，而 LED 灯系列产品属于传统产品，利润率较低。2022 年 1-6 月份毛利率低于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原因是其他系列中的 LED 灯系列 2021 年和 2020 年销售给十余家客户，LED 灯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4.26%、5.89%，2022 年 1-6 月主要销售给海格、罗格朗，毛利率偏低。</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14%	22.31%	18.65%
夏兴科技	24.57%	24.28%	24.30%
飞安瑞	23.73%	27.59%	28.56%
嘉悦科技	13.92%	16.25%	13.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4%	22.71%	22.14%
原因分析	<p>夏兴科技、飞安瑞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是夏兴科技存在配电控制设备的销售，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较高。</p> <p>飞安瑞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虽然飞安瑞和公司均是从事电</p>		

	<p>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细分行业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从事感应器、智能开关、充电器系列的电子产品组件，终端产品一般用于建筑物上；而飞安瑞主要从事微电脑控制板、数码产品 PCBA、电源适配器、电子类产品、SMT 贴片、DIP 插件的生产、电子产品、电脑、集成电路、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终端产品主要用于空气处理、个人护理和厨房电器类产品，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p> <p>公司毛利率高于嘉悦科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嘉悦科技定位于高精密移动终端配件企业，主营产品为手机数据线和充电器，90%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外，受中外贸易战及疫情影响，其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较低。</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522,383.88	120,330,134.98	102,480,372.44
销售费用（元）	276,018.84	453,832.02	300,934.23
管理费用（元）	5,226,750.22	9,547,639.20	7,967,670.75
研发费用（元）	6,073,365.04	8,009,793.70	6,335,137.55
财务费用（元）	285,792.91	361,675.30	426,201.0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1,861,927.01</b>	<b>18,372,940.22</b>	<b>15,029,943.6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0.38%	0.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9%	7.93%	7.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3%	6.66%	6.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30%	0.4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8.57%</b>	<b>15.27%</b>	<b>14.67%</b>
原因分析	<p>2022年1-6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7%、15.27%、14.67%。2022年3月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扣除股权激励形成的费用影响外，2022年1-6月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21.14%。</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增加了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增加；因挂牌新三板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需求，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p>		

	费增加。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16,347.39	290,673.24	193,323.48
股权激励	89,321.00		
广告费	6,839.99	14,368.35	4,706.72
业务宣传费	54,651.31	148,790.43	102,904.03
其他	8,859.15		
<b>合计</b>	<b>276,018.84</b>	<b>453,832.02</b>	<b>300,934.23</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动。2021年度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2021年度新增1名业务人员，未到年底调入其他部门；2021年度业务宣传费增加，主要系2021年度增加新产品的三维动画视频制作，2022年1-6月业务宣传费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宣传活动主要在下半年进行，公司2022年下半年增加了新产品的宣传文件制作。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251,248.98	4,995,747.79	4,839,396.75
股权激励	1,085,098.00		
折旧费	413,883.63	584,058.66	242,094.50
无形资产摊销	23,089.34	44,005.33	55,539.96
租赁费	162,887.78	148,927.33	269,885.16
业务招待费	46,487.99	4,313.40	13,925.00
办公费	182,183.51	339,212.79	626,702.35
差旅费	97,779.76	174,646.38	60,532.68
水电费	49,581.88	130,747.91	142,765.59
修理费	32,507.39	23,202.00	81,650.00
装修费		76,895.41	276,438.00
物业费	107,026.84	148,053.64	51,722.79
车辆费	10,905.99	34,120.92	29,254.58
通讯费	19,599.91	38,280.80	26,882.57
保险费	53,347.77	85,186.72	93,211.49

咨询服务费	496,735.94	2,001,347.25	583,297.35
低值易耗品	38,865.36	6,985.00	282,19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000.00	349,871.29	38,811.88
培训费	750.00	46,650.19	
排污费	8,548.40	24,693.80	
知识产权费	60,455.00	146,032.00	130,692.56
其他	74,766.75	144,660.59	122,677.54
<b>合计</b>	<b>5,226,750.22</b>	<b>9,547,639.20</b>	<b>7,967,670.75</b>
<b>原因分析</b>	剔除 2022 年 1-6 月份股份支付形成的费用外，管理费用金额为 4,141,652.22 元，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自 2021 年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增加了租赁资产的折旧。咨询服务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拟新三板挂牌发生的资本市场咨询服务费用和推荐挂牌相关费用支出。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889,468.07	4,587,199.12	3,460,934.57
股权激励	1,908,498.00		
直接材料投入	892,101.85	2,635,582.05	2,366,652.24
折旧与摊销	71,471.79	160,320.74	102,722.24
其他	311,825.33	626,691.79	404,828.50
<b>合计</b>	<b>6,073,365.04</b>	<b>8,009,793.70</b>	<b>6,335,137.55</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73,365.04 元、8,009,793.70 元、6,335,137.55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增加了研发人员；2022 年 1-6 月研发费增加主要由于股份支付导致研发费增加 1,908,498.00 元。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29,935.65	432,863.10	365,132.63
减：利息收入	13,495.52	132,511.35	40,433.32
银行手续费	18,417.25	34,412.76	16,648.11
汇兑损益	-49,064.47	26,910.79	84,853.66
<b>合计</b>	<b>285,792.91</b>	<b>361,675.30</b>	<b>426,201.08</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减		

	少，主要系 2021 年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增长所致；此外，受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影响，将当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导致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00,562.72	549,828.16	950,466.62
个人所得税手续返还	3,568.48	3,883.25	5,185.09
合计	804,131.20	553,711.41	955,651.7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投资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35,666.65	7,272.52	
合计	135,666.65	7,272.5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均来自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0,667.04	-849,826.58	-277,02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5.83	-4,262.67	20,420.12

合计	286,641.21	-854,089.25	-256,601.56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受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和账期的影响。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10.52	48,491.13	54,08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937.42	-194,868.34	-12,830.08
合计	192,147.94	-146,377.21	41,256.98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是因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的不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险赔款收入		23,623.62	
其他	12,120.53	121.40	4,017.39
合计	12,120.53	23,745.02	4,017.39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每年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医疗费免赔扣除社保用药核定金额的50元后按100%赔付，2021年度保险赔款收入系因员工在宿舍不慎坠楼受伤，保险公司理赔款项。

其他项目系货款尾差。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31,000.00
罚款滞纳金	9,964.17	966.69	630.00
其他	6,813.63	1,344.29	0.06
合计	16,777.80	2,310.98	31,630.06

## 具体情况披露

捐赠支出系公司于2020年2月份向惠州市惠阳区慈善总会支付防控新冠肺炎捐赠资金31,000.00元。

2022年1-6月份罚款滞纳金9,964.17元，主要系2022年6月因补缴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9,385.41元，2022年6月因补缴2022年2月增值税产生增值税和城建税滞纳金213.38元；发生社保滞纳金305.38元，专利年费滞纳金60.00元；2021年度罚款滞纳金系根据《税务

处罚决定书》(深税三稽罚[2021]1157号),因2016年公司取得一笔进项税发票受供应商被税务机关查处影响,公司被处滞纳金594.31元、罚款372.38元;2020年度罚款滞纳金均系专利年费滞纳金。前述滞纳金和罚款公司均已及时缴纳,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根据取得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前述税收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其他项目主要为未收回的货款尾差。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562.72	549,828.16	950,46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666.65	7,272.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4,258.27	21,434.04	-27,612.67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258,028.90</b>	<b>578,534.72</b>	<b>922,853.95</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1,230.44	38,575.57	138,52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99,259.34</b>	<b>539,959.15</b>	<b>784,331.36</b>

2022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落实市政府工业稳增长措施专项政策			288,6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20200136 事后资助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稳增长-四季度工业稳增长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补助			82,131.73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劳动就业补助款			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失业津贴		2,140.16	5,484.73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维稳资金返还	30,312.72		3,350.16	与收益相关	是	
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认定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	是	

中心				相关		
高新处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第 1 次拨款 2021227 号事后资助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龙华区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第一批）拨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龙华区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44,688.00		与收益相关	是	
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8,250.00	113,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处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深科技创新 202225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500 万元以下）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b>合计</b>	<b>800,562.72</b>	<b>549,828.16</b>	<b>950,466.62</b>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浩博特电子 2020 年适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浩博特电子 2021 年适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公司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44000970), 预计 2022 年按照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957.97	42,165.66	266,900.82
银行存款	11,616,586.62	8,389,080.52	10,022,971.19
其他货币资金	1,018,611.05	4,378,354.00	3,962,074.63
<b>合计</b>	<b>12,697,155.64</b>	<b>12,809,600.18</b>	<b>14,251,946.64</b>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8,611.05	4,378,354.00	3,962,074.63
<b>合计</b>	<b>1,018,611.05</b>	<b>4,378,354.00</b>	<b>3,962,074.63</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273,266.17	7,458,334.5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5,273,266.17</b>	<b>7,458,334.52</b>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平安财富-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T05GK18000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0,719.81	100.00%	711,535.99	5.00%	13,519,183.82
<b>合计</b>	<b>14,230,719.81</b>	<b>100.00%</b>	<b>711,535.99</b>	<b>5.00%</b>	<b>13,519,183.82</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7,494.37	4.01%	837,494.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4,060.68	95.99%	1,002,203.03	5.00%	19,041,857.65
<b>合计</b>	<b>20,881,555.05</b>	<b>100.00%</b>	<b>1,839,697.40</b>	<b>8.81%</b>	<b>19,041,857.65</b>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7,495.39	100.00%	989,870.82	5.33%	17,587,624.57
<b>合计</b>	<b>18,577,495.39</b>	<b>100.00%</b>	<b>989,870.82</b>	<b>5.33%</b>	<b>17,587,624.57</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837,494.37	837,49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837,494.37</b>	<b>837,494.37</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4,230,719.81	100.00%	711,535.99	5.00%	13,519,183.82
<b>合计</b>	<b>14,230,719.81</b>	<b>100.00%</b>	<b>711,535.99</b>	<b>5.00%</b>	<b>13,519,183.8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0,044,060.68	95.99%	1,002,203.03	5.00%	19,041,857.65
<b>合计</b>	<b>20,044,060.68</b>	<b>95.99%</b>	<b>1,002,203.03</b>	<b>5.00%</b>	<b>19,041,857.6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7,357,574.17	93.43%	867,878.70	5.00%	16,489,695.47
一至二年	1,219,921.22	6.57%	121,992.12	10.00%	1,097,929.10
<b>合计</b>	<b>18,577,495.39</b>	<b>100.00%</b>	<b>989,870.82</b>	<b>5.33%</b>	<b>17,587,624.57</b>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月31日	837,494.3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837,494.37</b>	-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527.20	1年以内	24.35%
孙钦宝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952.04	1年以内	13.67%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5	1年以内	0.01%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763.07	1年以内	12.56%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869.71	1年以内	12.2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743.90	1年以内	10.22%
合计		-	10,394,105.97	-	73.0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孙钦宝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252.36	1年以内	20.86%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43.55	1年以内	0.30%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8,902.89	1年以内	19.82%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356.65	1年以内	19.03%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765.00	1年以内	9.85%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411.07	1年以内	7.25%
合计		-	16,101,831.52	-	77.1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孙钦宝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731.21	1年以内	23.82%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06.85	1年以内	4.03%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1,097.45	1年以内	18.63%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032.34	1年以内	10.01%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246.53	1年以内	9.30%
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451.60	1-2年	6.47%
合计		-	13,424,865.98	-	72.26%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波动不大，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的月营业额下降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除 2020 年末对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应收款 17,469.62 元（2021 年度已收回），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02,451.60 元，2021 年末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 837,494.37 元（2022 年上半年，确认因最终 B 端客户生产的质量被抽检不合格，客户要求公司承担一定损失，应付的货款不再支付，进行了核销）在 1 年以上外，其他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1,276.0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达 89.67%。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给客户的信用账期在 30 天-180 天不等，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7%、17.35%和 18.13%，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相符。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系半年度的销售收入，公司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夏兴科技	飞安瑞	嘉悦科技	浩博特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30%	10%
2 至 3 年	30%	20%	60%	30%
3 至 4 年	50%	50%	100%	100%
4 至 5 年	8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整体而言，浩博特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2,789.95	100.00%	314,491.35	100.00%	2,131,397.99	100.00%

合计	572,789.95	100.00%	314,491.35	100.00%	2,131,397.99	100.00%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州新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00.00	17.5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全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40.00	15.35%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新莱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	6.91%	1年以内	货款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0.00	5.3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微斯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2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8,930.00	50.4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	16.7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卓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67.00	13.7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海立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40.00	13.4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元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0.00	8.85%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新莱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	8.3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2,647.00	61.25%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森湖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113.48	19.1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天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256.30	14.04%	1年以内	货款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02.00	12.19%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浩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80.02	7.49%	1年以内	货款
慈溪市美感电子接插件厂	非关联方	140,023.72	6.5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67,875.52	59.49%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4,266.93	107,775.99	26,78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84,266.93	107,775.99	26,785.50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965.19	9,698.26					193,965.19	9,698.26
合计	193,965.19	9,698.26					193,965.19	9,698.2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448.42	5,672.43					113,448.42	5,672.43
合计	113,448.42	5,672.43					113,448.42	5,672.43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95.26	1,409.76				28,195.26	1,409.76
<b>合计</b>	<b>28,195.26</b>	<b>1,409.76</b>				<b>28,195.26</b>	<b>1,409.76</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93,965.19	100.00%	9,698.26	5.00%	184,266.93
<b>合计</b>	<b>193,965.19</b>	<b>100.00%</b>	<b>9,698.26</b>	<b>5.00%</b>	<b>184,266.9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13,448.42	100.00%	5,672.43	5.00%	107,775.99
<b>合计</b>	<b>113,448.42</b>	<b>100.00%</b>	<b>5,672.43</b>	<b>5.00%</b>	<b>107,775.99</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8,195.26	100.00%	1,409.76	5.00%	26,785.50
<b>合计</b>	<b>28,195.26</b>	<b>100.00%</b>	<b>1,409.76</b>	<b>5.00%</b>	<b>26,785.50</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4,082.81	6,204.14	117,878.67
代扣代缴款项	69,882.38	3,494.12	66,388.26
<b>合计</b>	<b>193,965.19</b>	<b>9,698.26</b>	<b>184,266.9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0	3,750.00	71,250.00
代扣代缴款项	38,448.42	1,922.43	36,525.99

合计	113,448.42	5,672.43	107,775.99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项	28,195.26	1,409.76	26,785.50
合计	28,195.26	1,409.76	26,785.5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4,082.81	1年以内	38.19%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	1年以内	25.78%
陈艳苹	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税、社保及公积金	30,482.84	1年以内	15.72%
刘剑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866.36	1年以内	1.48%
陈娅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345.24	1年以内	1.21%
合计	-	-	159,777.25	-	82.3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联合共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5,000.00	1年以内	66.11%
刘剑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058.80	1年以内	1.81%
陈娅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798.24	1年以内	1.59%
陈艳苹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574.24	1年以内	1.39%
杨新证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644.08	1年以内	0.57%
合计	-	-	81,075.36	-	71.4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付恒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628.94	1年以内	2.23%

吴裕慈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620.72	1年以内	2.20%
蒋雨达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25.08	1年以内	1.51%
闫飞鹏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422.40	1年以内	1.50%
查建英	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407.78	1年以内	1.44%
<b>合计</b>	-	-	<b>2,504.92</b>	-	<b>8.88%</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陈艳苹款项中,其中28,560.00元为代缴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2022年7月27日陈艳苹已将前述款项偿还公司。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4,702.08		5,954,702.0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285,940.96		11,285,940.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554,696.14		7,554,696.14
<b>合计</b>	<b>24,795,339.18</b>		<b>24,795,339.1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99,600.18		9,299,600.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996,386.54		8,996,386.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588,493.19		6,588,493.19
<b>合计</b>	<b>24,884,479.91</b>		<b>24,884,479.9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84,337.69		8,984,337.6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43,053.20		3,343,053.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20,232.10		2,020,232.10
<b>合计</b>	<b>14,347,622.99</b>		<b>14,347,622.99</b>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上期后使用情况
<b>2022年6月30日</b>				
原材料	5,954,702.08	5,954,702.08		
库存商品	11,285,940.96	11,285,940.96		
发出商品	7,554,696.14	7,554,696.14		
<b>2021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9,299,600.18	9,299,600.18		
库存商品	8,996,386.54	8,631,009.78	365,376.76	2022年上半年已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6,588,493.19	6,588,493.19		
<b>2020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8,984,337.69	8,940,574.12	43,763.57	已在2021年度领用
库存商品	3,343,053.20	2,970,517.27	372,535.93	2021年度已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2,020,232.10	2,020,232.10		

截至2022年11月30日，2022年6月末原材料已生产和研发领用金额为491.38万元，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846.38万元已销售出库并与客户对账，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均已与客户对账。

## 2、存货项目分析

2021年末相比2020年末，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为了增加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由原来的接单后根据排产情况采购原材料再进行生产交货，调整为根据客户的历年需求情况，仓库储备一定的材料和少量客户长期需求、频繁订货的产品库存，在客户下单后，可以缩短交货时间。

2022年6月末，在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下滑情况下，存货金额仍较大，尤其是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罗格朗2022年3月份和4月份下达的销售订单和山东兴泰2022年4月初下达的4-6月份的销售订单进行了生产，但后期因疫情影响，罗格朗和山东兴泰，一直未要求发货，导致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前述订单陆续在2022年7-9月份发货至客户。

发出商品的金额变动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最后一个月交货的产品数量相关，且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毕后方与公司对账，一般客户验收至少需要一周左右时间，公司与客户一般在次月初核对上月交易货物情况，经核对无误后，公司按核对后的金额确认相应的收入。

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客户未及时与公司对账。发出商品已在期后和客户对账后陆续确认收入。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958,730.60		8,487.95
合计	958,730.60		8,487.9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75,684.76	2,638,379.02		21,414,063.78
机器设备	7,525,301.07	42,574.26		7,567,875.33
运输工具	1,015,467.57	297,504.42		1,312,971.99

电子设备	8,313,980.82	1,789,859.71		10,103,840.53
其他设备	1,920,935.30	508,440.63		2,429,375.9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208,545.76</b>	<b>1,915,755.76</b>		<b>9,124,301.52</b>
机器设备	2,626,506.66	543,959.49		3,170,466.15
运输工具	557,412.59	107,282.10		664,694.69
电子设备	2,996,759.26	1,117,915.14		4,114,674.40
其他设备	1,027,867.25	146,599.03		1,174,466.2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567,139.00</b>	<b>2,638,379.02</b>	<b>1,915,755.76</b>	<b>12,289,762.26</b>
机器设备	4,898,794.41	42,574.26	543,959.49	4,397,409.18
运输工具	458,054.98	297,504.42	107,282.10	648,277.30
电子设备	5,317,221.56	1,789,859.71	1,117,915.14	5,989,166.13
其他设备	893,068.05	508,440.63	146,599.03	1,254,909.6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567,139.00</b>	<b>2,638,379.02</b>	<b>1,915,755.76</b>	<b>12,289,762.26</b>
机器设备	4,898,794.41	42,574.26	543,959.49	4,397,409.18
运输工具	458,054.98	297,504.42	107,282.10	648,277.30
电子设备	5,317,221.56	1,789,859.71	1,117,915.14	5,989,166.13
其他设备	893,068.05	508,440.63	146,599.03	1,254,909.6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472,426.76</b>	<b>3,303,258.00</b>		<b>18,775,684.76</b>
机器设备	5,639,801.95	1,885,499.12		7,525,301.07
运输工具	1,015,467.57			1,015,467.57
电子设备	7,000,417.19	1,313,563.63		8,313,980.82
其他设备	1,816,740.05	104,195.25		1,920,935.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072,982.06</b>	<b>3,135,563.70</b>		<b>7,208,545.76</b>
机器设备	1,814,736.06	811,770.60		2,626,506.66
运输工具	364,473.75	192,938.84		557,412.59
电子设备	1,081,448.34	1,915,310.92		2,996,759.26
其他设备	812,323.91	215,543.34		1,027,867.2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399,444.70</b>	<b>3,303,258.00</b>	<b>3,135,563.70</b>	<b>11,567,139.00</b>
机器设备	3,825,065.89	1,885,499.12	811,770.60	4,898,794.41
运输工具	650,993.82		192,938.84	458,054.98
电子设备	5,918,968.85	1,313,563.63	1,915,310.92	5,317,221.56
其他设备	1,004,416.14	104,195.25	215,543.34	893,068.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399,444.70</b>	<b>3,303,258.00</b>	<b>3,135,563.70</b>	<b>11,567,139.00</b>

机器设备	3,825,065.89	1,885,499.12	811,770.60	4,898,794.41
运输工具	650,993.82		192,938.84	458,054.98
电子设备	5,918,968.85	1,313,563.63	1,915,310.92	5,317,221.56
其他设备	1,004,416.14	104,195.25	215,543.34	893,068.0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53,373.72</b>	<b>9,819,053.04</b>		<b>15,472,426.76</b>
机器设备	3,299,099.44	2,340,702.51		5,639,801.95
运输工具	756,219.77	259,247.80		1,015,467.57
电子设备	438,250.03	6,562,167.16		7,000,417.19
其他设备	1,159,804.48	656,935.57		1,816,740.0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88,082.32</b>	<b>1,584,899.74</b>		<b>4,072,982.06</b>
机器设备	1,289,152.71	525,583.35		1,814,736.06
运输工具	200,268.21	164,205.54		364,473.75
电子设备	272,925.89	808,522.45		1,081,448.34
其他设备	725,735.51	86,588.40		812,323.9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65,291.40</b>	<b>9,819,053.04</b>	<b>1,584,899.74</b>	<b>11,399,444.70</b>
机器设备	2,009,946.73	2,340,702.51	525,583.35	3,825,065.89
运输工具	555,951.56	259,247.80	164,205.54	650,993.82
电子设备	165,324.14	6,562,167.16	808,522.45	5,918,968.85
其他设备	434,068.97	656,935.57	86,588.40	1,004,416.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65,291.40</b>	<b>9,819,053.04</b>	<b>1,584,899.74</b>	<b>11,399,444.70</b>
机器设备	2,009,946.73	2,340,702.51	525,583.35	3,825,065.89
运输工具	555,951.56	259,247.80	164,205.54	650,993.82
电子设备	165,324.14	6,562,167.16	808,522.45	5,918,968.85
其他设备	434,068.97	656,935.57	86,588.40	1,004,416.14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029,628.06</b>			<b>7,029,628.06</b>
房屋及建筑物	7,029,628.06			7,029,628.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85,387.95</b>	<b>923,740.55</b>		<b>2,209,128.50</b>
房屋及建筑物	1,285,387.95	923,740.55		2,209,128.50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744,240.11</b>		<b>923,740.55</b>	<b>4,820,499.56</b>
房屋及建筑物	5,744,240.11		923,740.55	4,820,499.5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744,240.11</b>		<b>923,740.55</b>	<b>4,820,499.56</b>
房屋及建筑物	5,744,240.11		923,740.55	4,820,499.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029,628.06</b>		<b>7,029,628.06</b>
房屋及建筑物		7,029,628.06		7,029,628.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85,387.95</b>		<b>1,285,387.95</b>
房屋及建筑物		1,285,387.95		1,285,387.9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29,628.06</b>	<b>1,285,387.95</b>	<b>5,744,240.11</b>
房屋及建筑物		7,029,628.06	1,285,387.95	5,744,240.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29,628.06</b>	<b>1,285,387.95</b>	<b>5,744,240.11</b>
房屋及建筑物		7,029,628.06	1,285,387.95	5,744,240.1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94,013.44</b>	<b>63,179.66</b>		<b>957,193.10</b>
软件	894,013.44	63,179.66		957,193.1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71,220.48</b>	<b>139,738.18</b>		<b>510,958.66</b>
软件	371,220.48	139,738.18		510,958.6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22,792.96</b>	<b>63,179.66</b>	<b>139,738.18</b>	<b>446,234.44</b>
软件	522,792.96	63,179.66	139,738.18	446,234.4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22,792.96</b>	<b>63,179.66</b>	<b>139,738.18</b>	<b>446,234.44</b>
软件	522,792.96	63,179.66	139,738.18	446,234.4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2,028.51</b>	<b>91,984.93</b>		<b>894,013.44</b>
软件	802,028.51	91,984.93		894,013.4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24,315.45</b>	<b>246,905.03</b>		<b>371,220.48</b>
软件	124,315.45	246,905.03		371,220.4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77,713.06</b>	<b>91,984.93</b>	<b>246,905.03</b>	<b>522,792.96</b>
软件	677,713.06	91,984.93	246,905.03	522,792.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77,713.06</b>	<b>91,984.93</b>	<b>246,905.03</b>	<b>522,792.96</b>
软件	677,713.06	91,984.93	246,905.03	522,792.9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2,028.51</b>		<b>802,028.51</b>
软件		802,028.51		802,028.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315.45		124,315.45
软件		124,315.45		124,315.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2,028.51	124,315.45	677,713.06
软件		802,028.51	124,315.45	677,713.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2,028.51	124,315.45	677,713.06
软件		802,028.51	124,315.45	677,713.06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9,697.40	-290,667.04		837,494.37		711,53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72.43	4,025.83				9,698.26
合计	1,845,369.83	-286,641.21		837,494.37		721,234.2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9,870.82	849,826.58				1,839,69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9.76	4,262.67				5,672.43
合计	991,280.58	854,089.25				1,845,369.8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61,272.41	341,000.00	217,733.28		784,539.13

合计	661,272.41	341,000.00	217,733.28		784,539.13
----	------------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31,488.96	462,200.00	232,416.55		661,272.41
合计	431,488.96	462,200.00	232,416.55		661,272.41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21,234.25	87,494.95
合计	721,234.25	87,494.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41,619.83	244,432.37
合计	1,841,619.83	244,432.3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91,280.58	49,564.03
合计	991,280.58	49,564.03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780,189.13	989,170.00	283,336.77
合计	2,780,189.13	989,170.00	283,336.7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67,822.30	1,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12,667,822.30</b>	<b>7,000,000.00</b>	

注：抵押借款对应的抵押资产为刘剑名下深圳市房屋；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剑和陈娅。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18,611.05	4,378,354.00	3,962,074.63
<b>合计</b>	<b>1,018,611.05</b>	<b>4,378,354.00</b>	<b>3,962,074.63</b>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509,445.24	94.24%	26,791,284.31	91.73%	27,192,909.89	90.78%
一至二年	555,501.00	2.68%	1,779,291.16	6.09%	2,126,472.87	7.10%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636,734.30	3.08%	636,734.30	2.18%	636,734.30	2.13%
<b>合计</b>	<b>20,701,680.54</b>	<b>100.00%</b>	<b>29,207,309.77</b>	<b>100.00%</b>	<b>29,956,117.06</b>	<b>100.00%</b>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1,503.87	1年以内	18.55%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0,829.37	1年以内	8.38%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9,818.59	1年以内	7.72%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40,915.09	1年以内	7.68%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9,108.22	1年以内	4.48%
<b>合计</b>	-	-	<b>9,392,175.14</b>	-	<b>46.81%</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09,921.26	1年以内、1-2年	24.19%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77,335.29	1年以内	8.32%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4,764.02	1年以内	8.07%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6,500.00	1年以内	7.93%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46,170.88	1年以内	6.81%
<b>合计</b>	-	-	<b>15,804,691.45</b>	-	<b>55.32%</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40,088.94	1年以内	14.15%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48,474.72	1年以内	9.84%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1,341.13	1年以内	8.58%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10,202.83	1年以内	5.38%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2,152.45	1年以内、1-2年	4.38%
<b>合计</b>	-	-	<b>12,682,260.07</b>	-	<b>42.34%</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2,572.15		875,378.77
<b>合计</b>	<b>142,572.15</b>		<b>875,378.77</b>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4,697.83	40.07%	1,072,744.44	14.28%	2,977,128.46	35.47%
1-2年	900,587.29	11.59%	2,886,401.80	38.41%	5,415,231.07	64.53%
2-3年	1,935,805.46	24.90%	3,555,085.97	47.31%		
3年以上	1,821,990.53	23.44%				
合计	<b>7,773,081.11</b>	<b>100.00%</b>	<b>7,514,232.21</b>	<b>100.00%</b>	<b>8,392,359.53</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资金	6,123,604.60	78.78%	7,113,514.99	94.67%	8,301,320.37	98.92%
应付陈娅股权收购款	1,540,868.29	19.82%				
代扣个人所得税、公积金	7,447.23	0.10%	5,473.78	0.07%	804.94	0.01%
员工报销款	101,160.99	1.30%	395,243.44	5.26%	90,234.22	1.08%
合计	<b>7,773,081.11</b>	<b>100.00%</b>	<b>7,514,232.21</b>	<b>100.00%</b>	<b>8,392,359.53</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剑	关联方	财务资助	4,463,956.34	0-3年、3年以上	57.43%
陈娅	关联方	财务资助、股权转让款	3,200,516.55	1年以内、3年以上	41.17%
环球德邦(深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6,000.00	1年以内	0.59%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38,080.00	1年以内	0.49%
徐海波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105.95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b>7,749,658.84</b>	-	<b>99.7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剑	关联方	财务资助	5,453,456.58	0-3年	72.58%
陈娅	关联方	财务资助	1,660,058.41	2-3年	22.09%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93,489.92	1年以内	2.57%
惠州市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10,378.02	1年以内	1.47%
维正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0,400.00	1年以内	0.27%
<b>合计</b>	-	-	<b>7,437,782.93</b>	-	<b>98.98%</b>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剑	关联方	财务资助	6,641,261.96	0-2年	79.13%
陈娅	关联方	财务资助	1,660,058.41	1-2年	19.78%
环球德邦(深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6,360.00	1年以内	0.43%
深圳市翊达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4,533.50	1年以内	0.29%
陈艳苹	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2,504.40	1年以内	0.03%
<b>合计</b>	-	-	<b>8,364,718.27</b>	-	<b>99.66%</b>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076,814.36	9,556,573.89	12,091,318.40	1,542,06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562.66	325,562.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076,814.36</b>	<b>9,882,136.55</b>	<b>12,416,881.06</b>	<b>1,542,069.8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76,041.00	21,039,698.69	19,638,925.33	4,076,814.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212.64	466,212.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676,041.00</b>	<b>21,505,911.33</b>	<b>20,105,137.97</b>	<b>4,076,814.36</b>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34,144.67	17,634,408.43	17,092,512.10	2,676,04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09.36	16,309.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134,144.67</b>	<b>17,650,717.79</b>	<b>17,108,821.46</b>	<b>2,676,041.00</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2,909.20	9,123,015.36	11,513,854.71	1,542,069.85
2、职工福利费	143,905.16	285,838.62	429,743.78	
3、社会保险费		119,404.31	119,40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49.93	114,549.93	
工伤保险费		2,012.87	2,012.87	
生育保险费		2,841.51	2,841.51	
4、住房公积金		28,315.60	28,31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4,076,814.36</b>	<b>9,556,573.89</b>	<b>12,091,318.40</b>	<b>1,542,069.8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8,364.84	19,978,550.93	18,454,006.57	3,932,909.20
2、职工福利费	267,676.16	852,416.73	976,187.73	143,905.16
3、社会保险费		157,801.83	157,80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499.90	149,499.90	
工伤保险费		3,025.68	3,025.68	
生育保险费		5,276.25	5,276.25	
4、住房公积金		50,929.20	50,92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76,041.00	21,039,698.69	19,638,925.33	4,076,814.3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260.51	15,757,228.52	15,367,124.19	2,408,364.84
2、职工福利费	115,884.16	1,741,557.66	1,589,765.66	267,676.16
3、社会保险费		86,943.05	86,943.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1,975.88	81,975.88	
工伤保险费		155.77	155.77	
生育保险费		4,811.40	4,811.40	
4、住房公积金		48,679.20	48,67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34,144.67	17,634,408.43	17,092,512.10	2,676,041.00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66,068.30	763,227.61	350,510.7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1,658.84	97,731.02	51,517.6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34.41	53,425.94	23,999.76
教育费附加	31,657.56	22,896.84	10,28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48.72	15,264.56	6,857.07
印花税	5,135.65	5,294.45	3,959.09
合计	1,793,203.48	957,840.42	447,129.94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6,091.67	2,148,417.07	
合计	2,146,091.67	2,148,417.07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534.38		113,799.23
<b>合计</b>	<b>18,534.38</b>		<b>113,799.23</b>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	6,045,582.21	7,003,444.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6,356.37	587,507.4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599,225.84	6,415,937.1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6,091.67	2,148,417.07	
<b>合计</b>	<b>3,453,134.17</b>	<b>4,267,520.12</b>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23,750.00	452,000.00	
<b>合计</b>	<b>423,750.00</b>	<b>452,0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667,342.17	1,925,000.00
资本公积	7,792,044.34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55,892.30	339,042.18
未分配利润	9,736,856.72	19,519,864.03	12,008,470.82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27,528,901.06</b>	<b>24,343,098.50</b>	<b>14,772,513.0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528,901.06</b>	<b>24,343,098.50</b>	<b>14,772,513.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

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3)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 (4)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剑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96%	11.57%
陈娅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负责人	0.00%	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浩博特电子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安能电源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浦雷乐照明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浩朋科技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
浩朋投资	持股 9.50%的股东
浩博特合伙	持股 9.50%的股东
浩朋志达	持股 9.50%的股东
洞见市值	持股 5.03%的股东
深圳市福田区普利尔智能产品商店	实际控制人刘剑为经营者，已注销
浩博特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刘剑为经营者，已注销
兴宁市盛景装饰服务部	监事会主席吴裕慈妹妹的配偶为经营者
深圳洞见科创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洞见市值持股 60.00%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艳苹	持股 4.52%的股东、董事
陆正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远武	董事
吴裕慈	监事会主席
孙红升	股东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查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张琦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吴辉群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解除职务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洞见市值	291,262.14	5.54%				
小计	291,262.14	5.5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洞见市值是专业的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资本服务咨询的公司，公司为了更好的成长发展，需要在资本路径、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顶层规划，而洞见市值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洞见市值签署《商业咨询服务协议》，由洞见市值为公司提供资本咨询服务，此项交易具有必要性。</p> <p>洞见市值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p>					

	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刘剑	房屋租赁	82,947.43	165,894.86	183,866.80
<b>合计</b>	-	<b>82,947.43</b>	<b>165,894.86</b>	<b>183,866.8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刘剑租赁房屋，用于浩博特电子的经营办公使用，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租金价格按房屋所在市场价经协商后确定，2020年的租赁价格中包含水电、物业等费用，2021年的租赁价格不含前述费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5,0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1,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5月27日	抵押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抵押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94,043.35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513,636.7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510,000.00	2022年3月1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50,142.25	2022年3月1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浩博特电子	1,75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浩博特电子	1,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浩博特电子	1,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浩博特电子	1,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浩博特电子	500,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以其持有房屋及信用，陈娅以其信用为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4、担保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受让陈娅持有的浩博特电子 10.00%股权

2022年3月，根据浩博特电子股东决定、陈娅与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承诺函，陈娅将其持有的浩博特电子 1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已实缴）以 1,540,458.143 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浩博特电子 2022 年 2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在浩博特电子实缴的股本金额确定。

2) 分别受让刘剑持有的浩朋科技 39.00%股权、陈艳苹持有的浩朋科技 10.00%股权

2022年5月，根据浩朋科技股东会决议、刘剑及陈艳苹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刘剑将浩朋科技 3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未实缴）以 1,599.59 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陈艳苹将浩朋科技 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未实缴）以 410.15 元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 2022 年 4 月 30 日浩朋科技净资产 4,101.52 元乘以相应持股比例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艳苹		28,560.00		28,560.00
<b>合计</b>		<b>28,560.00</b>		<b>28,56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b>合计</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b>合计</b>				

公司其他应收陈艳苹 28,560.00 元，为代缴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2022 年 7 月 27 日陈艳苹已将前述款项偿还公司。

##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剑	5,453,456.58	129,122.76	1,118,623.00	4,463,956.34
陈娅	1,660,058.41	1,540,458.14		3,200,516.55
<b>合计</b>	<b>7,113,514.99</b>	<b>1,669,580.90</b>	<b>1,118,623.00</b>	<b>7,664,472.89</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剑	6,641,261.96	672,027.22	1,859,832.60	5,453,456.58
陈娅	1,660,058.41			1,660,058.41
<b>合计</b>	<b>8,301,320.37</b>	<b>672,027.22</b>	<b>1,859,832.60</b>	<b>7,113,514.99</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剑	4,156,746.09	3,259,290.27	774,774.40	6,641,261.96

陈娅	1,660,058.41			1,660,058.41
<b>合计</b>	<b>5,816,804.50</b>	<b>3,259,290.27</b>	<b>774,774.40</b>	<b>8,301,320.37</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艳苹	30,482.84	1,574.24	310.36	代扣代缴个税、社保及公积金
刘剑	2,866.36	2,058.80	310.3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陈娅	2,345.24	1,798.24	310.3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吴裕慈	820.64	944.08	620.72	代扣代缴社保
王远武	820.64	322.04	310.36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陆正平	219.12	205.84	203.89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孙红升	399.24	367.20	320.3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查建英	150.20	573.04	407.78	代扣代缴社保
张琦琦	588.24	355.84	203.89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b>小计</b>	<b>38,692.52</b>	<b>8,199.32</b>	<b>2,998.02</b>	-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b>小计</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剑	4,463,956.34	5,453,456.58	6,641,261.96	财务资助

陈娅	3,200,516.55	1,660,058.41	1,660,058.41	财务资助
小计	7,664,472.89	7,113,514.99	8,301,320.3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与挂牌业务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制度，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及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德方信评字[2022]第 0053 号）。浩博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32.11 万元，增值额为 971.86 万元，增值率为 66.55%。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利分配系遵循《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有权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和其他股东均不得持有异议。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2月28	2021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日

注：针对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对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缴。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本部分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浩博特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	研发、销售产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安能电源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 68 号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A 区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	新设
3	浦雷乐照明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 68 号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B 区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	新设
4	浩朋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1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一） 深圳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剑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开关电源、LED 照明及家居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浩博特电子设立

1998年12月15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的决议》、《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书》、《公司总经理聘任书》。浩博特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21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A78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3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海验字[1998]第05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3日止，浩博特电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伍拾万元整。

1998年12月24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20132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浩博特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黄学全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在浩博特电子设立时，因深圳市要求股东至少需有一名深圳户籍人员，刘剑让其朋友黄学全（具有深圳户籍）代其持有10.00%股权。本次股权代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2）浩博特电子第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01年11月5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职校工业区4栋2楼西”；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的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购销”。

2001年12月18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0132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浩博特电子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3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决议：浩博特电子的营业期限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8年11月13日，浩博特电子及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4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03712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浩博特电子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9年6月5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决议：将地址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柏路丽河工业园1栋5楼。同日，浩博特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8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712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浩博特电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0年10月20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及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将住所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赛联工业园B栋五楼A”。同日，浩博特电子及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7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3712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浩博特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4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学全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以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娅。并于同日，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黄学全与陈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见证书编号JZ2013052410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6月18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3712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时，基于深圳当时已无股东必须具备深圳户籍的要求，故黄学全根据与刘剑的协商结果，将代持的10.00%股权还原至刘剑配偶陈娅名下。本次股权代持解除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博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陈娅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7) 浩博特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四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6月28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刘剑分别将其持有浩博特电子的5.00%、15.00%股权以0.0001万元、0.0001万元转让给陈娅、陈艳苹。

同日，刘剑与陈娅、陈艳苹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2017）深正字第101127号《公证书》。

2017年7月7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中：刘剑认缴315.00万元，陈娅认缴67.50万元，陈艳苹认缴67.50万元；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398号深业泰然玫瑰轩1栋901”；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开关电源、LED照明及家居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并于同日，浩博特电子及股东签署《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7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70411T《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相关方已签署《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交割，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博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350.00	35.00	70.00%	货币
2	陈娅	75.00	7.50	15.00%	货币
3	陈艳苹	75.00	7.5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 (8) 浩博特电子第一次变更高管、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25日，浩博特电子形成变更决议（决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陈娅。

2017年11月8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0411T的《营业执照》。

#### (9) 浩博特电子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7日，浩博特电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艳苹将其持有的15.00%股权以1.00元价格转让给陈娅、刘剑将其持有的70.00%的股权以1.00元价格转让给陈娅；同意修改章程。营业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

同日，陈艳苹、刘剑与陈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浩博特电子及股东签署《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并于同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0411T《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相关方已签署《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交割，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博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陈娅	5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 (10) 浩博特电子第五次变更住所

2018年12月3日，浩博特电子形成变更决定：将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398号901”。同日，浩博特电子形成《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5日，浩博特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0411T《营业执照》。

#### (11) 浩博特电子第一次减资

2021年12月26日，浩博特电子股东形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浩博特电子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年3月1日，浩博特电子出具《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3月1日，浩博特电子没有债务或担保。”

2022年3月1日，浩博特电子形成《深圳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博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娅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12) 浩博特电子第二次增资

2022年3月24日，浩博特电子股东形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有限公司认缴。同日，浩博特电子及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博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450.00	0.00	90.00%	-
2	陈娅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截至202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向浩博特电子支付450.00万元投资款。本次实缴后，浩博特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陈娅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13) 浩博特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高管、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30日，陈娅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娅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以1,540,458.14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浩博特电子形成《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免书》、《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免书》。

2022年3月30日，浩博特电子及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0411T的《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各方已签署《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明确：本次股权转让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交割，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变更完成后，浩博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浩博特电子2022年2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在浩博特电子实缴的股本金额确定。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已向陈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1,540,458.14元。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704,759.44	40,394,164.01	32,547,138.19
净资产	20,059,385.97	14,116,833.28	9,457,091.24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193,179.41	61,928,561.54	56,931,665.65
净利润	442,536.55	4,659,742.04	2,367,349.71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浩博特电子的主营业务是承担部分研发、销售业务。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2022年10月28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未发现浩博特电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未发现浩博特电子被列入严重违法

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0月22日，浩博特电子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27801号、深税违证[2022]27884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其中载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11月17日，浩博特电子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实：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其未发现浩博特电子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2年11月2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40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浩博特电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剑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68号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A区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 安能电源设立

2021年12月31日，安能电源形成股东决定：任命刘剑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为

经理；聘任陈娅为监事；制定章程。同日，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4日，安能电源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81MA7FKQBU91的营业执照。

安能电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	0.00	100.00%	-
合计		50.00	0.00	100.00%	-

2022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向安能电源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本次实缴后，安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8,235.88		
净资产	498,235.88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64.12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能电源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源系列产品。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2022年10月28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未发现安能电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安能电源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也未发现安能电源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3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向安能电源出具《关于〈关于开具商请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安能电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安能电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2022年9月27日，公司获得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安能电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惠阳区无土地闲置和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剑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68号和惠创新产业园5号厂房7楼B区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浦雷乐照明设立

2022年7月8日，浦雷乐照明形成股东决定：任命刘剑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为经理；聘任陈艳苹为监事；制定章程。同日，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0日，浦雷乐照明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81MABU6BCY16的营业执照。

浦雷乐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公司	50.00	0.00	100.00	-
合计		50.00	0.00	100.00	-

2022年9月30日，公司向浦雷乐照明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本次实缴后，浦雷乐照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浦雷乐照明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照明系列产品。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2022年10月28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未发现浦雷乐照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浦雷乐照明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也未发现浦雷乐照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23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向浦雷乐照明出具《关于〈关于开具商请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浦雷乐照明自2022年7月20日至

2022年9月22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出具《证明》：浦雷乐照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2022年9月27日，公司获得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浦雷乐照明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在惠阳区无土地闲置和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剑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398号9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开关电源、充电器、LED照明产品、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	50.00	25.5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25.50	100.00%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浩朋科技的设立

2020年12月29日，浩朋科技股东签署了《董事、监事任职书》、《执行董事任职书》、《经理任职书》，同意：设立浩朋科技，刘剑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陈艳苹为监事。同日，浩朋科技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浩朋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K08G1X的《营业执照》。

浩朋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浩博特电子	255.00	0.00	51.00%	-

2	刘剑	195.00	0.00	39.00%	-
3	陈艳苹	50.00	0.00	10.00%	-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021年4月21日，浩博特电子向浩朋科技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本次实缴后，浩朋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浩博特电子	255.00	50.00	51.00%	货币
2	刘剑	195.00	0.00	39.00%	-
3	陈艳苹	50.00	0.00	10.00%	-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 （2）浩朋科技第一次减资

2022年3月21日，浩朋科技股东形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刘剑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9.50万元、陈艳苹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00万元、浩博特电子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5.50万元。

2022年3月22日，浩朋科技出具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2年5月13日，浩朋科技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浩朋科技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今已经超过45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2年5月13日，浩朋科技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浩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浩博特电子	25.50	25.50	51.00%	货币
2	刘剑	19.50	0.00	39.00%	-
3	陈艳苹	5.00	0.00	10.00%	-
合计		50.00	25.50	100.00%	-

### （3）浩朋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1日，浩朋科技形成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刘剑将浩朋科技39.00%的股权以1,599.59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陈艳苹将浩朋科技10.00%的股权以410.15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将浩朋科技51.00%的股权以255,000.0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并于同日，浩朋科技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刘剑、陈艳苹、浩博特电子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剑将浩朋科技39.00%的股权以1,599.59元转让给有限公司、陈艳苹将浩朋科技10.00%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浩博特电子将浩朋科技51.00%的股权以25.5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刘剑、陈艳苹本次转让股权系按照浩朋科技在转让时点（2022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

乘以相应股权转让比例定价（账面净资产 4,101.52 元乘以持股比例）；刘剑（持股 39.00%）、陈艳苹（持股 10.00%）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1,599.59 元、410.15 元。浩博特电子实际出资 25.50 万元，以 25.50 万元价格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艳苹转让价格为 1.00 元，与股东会决议显示的 410.15 元不一致，系浩朋科技工作人员在办理工商手续时笔误导致。

2022 年 5 月 31 日，浩朋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K08G1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浩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	25.5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25.5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分别向转让方刘剑、陈艳苹、浩博特电子支付 1,599.59 元、410.15 元、25.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相关方已签署《关于股权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明确：以上股权转让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各方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交割，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703.98	280,602.86	
净资产	177,703.98	280,602.86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898.88	-219,397.14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浩朋科技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感应器系列产品。

####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浩朋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未发现浩朋科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

2022年10月22日，浩朋科技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27885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其中载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11月2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40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浩朋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体彼此之间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影响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贸易争端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与我国相关的贸易争端加剧，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利用已有品牌和质量优势，拓宽应用领域，同时深入挖掘下游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

### （二）技术变革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扩大及国家的政策支持，未来会有更多新企业进入，竞争态势也将更加激烈。当今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水平复杂，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也面临着技术的快速更新。目前，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赢得了多家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青睐，但仍面临技术升级、工艺流程改进无法跟上下游客户需求的风险，一旦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状况，完善现有研发体制，壮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升级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工艺水准，同时研发出适应市场的新型产品。

### （三）研发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同时，要适应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还需要有较多经营丰富的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因管理不当，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程度离职、流失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部分关键岗位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未来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及时对产品使用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核心或关键技术保护措施。

#### **（四）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相关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对前述不动产无法办理产权证，若未来该部分不动产在租赁期内被纳入政府更新改造或拆迁计划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上述承租的经营场所周边存在较多可替代房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此外控股股东、共同实控人已签署《承诺函》：如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 **（五）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手续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相关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出租方对前述不动产中的部分区域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该部分不动产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公司可能被要求停产停业。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声明与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不动产后期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进行罚款等，本人保证将及时寻找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的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承诺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浩博特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酒精、绷带、消毒水等，并已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 **（六）劳务派遣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即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缺少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部分月份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00%上限。虽然公司目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对前述不规范事项已进行整改，但不排除后期可能会被主管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虽然目前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并要求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

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造成的损失。”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剑合计持有公司 73.53%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剑配偶陈娅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故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强化管理层的治理意识和治理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适应。

####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5%、78.57%和 75.78%，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提供客户个性化的优质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以维持现有客户和业务稳定发展；（2）利用公司在 PCBA 功能件领域的专业性优势，将现有产品升级成品化，延长公司产业链，经过近 2 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已研发出多个系列上百种的成品产品；（3）孵化自己的品牌，布局 C 端用户，充分利用多维立体网络营销的优势，打造自主品牌，增加收入和利润；（4）在电源和充电器两个系列产品开发上，精心打造市场端未布局的全新产品，如无线充，存在感应器，做为亮点，引流销售。

####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公司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确保公司经营顺利、快速推进，最大限度地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及集成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及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尽量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的是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2022 年预计适用的是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随着企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预计将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同时，若国家未来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适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升级改造和延长下游产业链规划，购置大量生产设备，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先后向实际控制人和银行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5,168.0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 1,266.78 万元、欠实际控制人 766.45 万元、应付供应商货款 2,07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5%，公司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公司银行款到期后及时续期；二是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公司现金流正常，减少公司流动性风险。

#### **（十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2020 年开始，公司在战略层面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与规划，在现有 PCBA 业务稳定的情况下，

寻求新的增长点，拓展电子电工领域成品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现有 PCBA 组件和产品成品的研发投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3%、6.66%、6.18%，若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研发出的电子成品的市场效果不及预期或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速电子成品的样本研制和生产，争取尽快将成品推向市场；（2）开拓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增加现有业务的营业额和营业利润。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智能电子产品核心电子控制组件这一细分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产品优势，继续深挖现有细分市场，同时增强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家居领域的智能硬件市场，力争将公司打造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建筑楼宇智能节能产品专业供应商。

### （二） 公司完成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 1、 人力资源

公司将结合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方式招纳高素质人才，并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激励机制、实施员工激励等措施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2、 市场开拓

（1）拓展与现有 B 端客户的深度合作，在原来仅提供 PCBA 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成品合作份额。

（2）大力拓展智能家居 B 端品牌客户，打造专业的智能硬件研发及生产基地，从原来单一的电工客户群向智能品牌运营商客户群拓展。

（3）自有品牌成品系列的打造以及营销。公司将研发生产针对物业、学校、医院等建筑智能节能领域 B 端客户的智能节能开关、感应器系列、LED 感应灯系列、智能充电器系列等成品，同时也将从前述成品中提炼打造针对 C 端客户的成品系列，并组建专业的营销团队，通过传统电商、短视频等全网营销推广方式拓展 B 端和 C 端客户。

#### 3、 技术研发

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及时对产品使用的核心或关键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核心或关键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对现有研发、检测设备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检测能力。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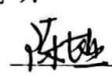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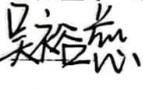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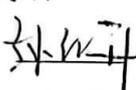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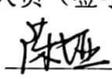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剑	陈娅	陈艳苹	王远武	陆正平

全体监事（签字）：

		
吴裕慈	孙红升	查建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剑	陈娅	张琦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剑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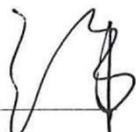
1、在横线下面打印上人员姓名，在横线上面由人员手签、下同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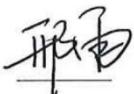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邢雨  
张晶  
胡春苗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押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仅用于广东浩博特公...  
券商说明。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1月3日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持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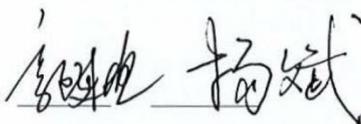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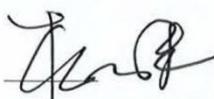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杨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国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庆刚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1月03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新跃

  
东莞市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2023年01月03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